

應 用 文 講 話

錢 忠 實 編 著

上 海

樂 華 圖 書 公 司 發 行

1 9 8 4

△應用文講話▽

每册實洋七角

民國 23 年 6 月初版

1—1500

不 准 複 製

編 著 者 錢 忠 實

發 行 者 樂 華 圖 書 公 司

印 刷 者 樂 華 圖 書 公 司

總發行所

門市部

上海四馬路中市
二八九—二九二號
樂華圖書公司
四馬路中二六七號

特約發行所

廣州 永漢北路 共和書局
杭州 薦橋直街 樂華圖書局

例言

一 本書取材以現在社會上最習用的文字爲內容，凡帶有極端封建性的或超時代的文字一概不講。

二 近年來應用文一科已列入中學校選修科或必修科，故本書程度亦適合於中等學校學生閱讀爲主；其餘如服務人員，商店機關等職員，亦可作爲參考之用。

三 現代的應用文字使用新式標點雖尙未十分普遍，但最近行政院特通令以後關於公牘文字亦須一律加標點，可知新式標點之應用日廣，故本書文中一律加新式標點，以示提倡。

四 本書共分六講，除第一講係總論外，其餘分論公牘，書啓，簡帖，廣告，契據等文，凡應用最廣之文字，大都已包括于此，其餘如太偏於專門化者，一概不錄。

五 本書每講之後，附以習題，以備讀者練習之用；如有教師教授，則更可善爲應用。

應用文講話

目次

第一講 總論

- 一 應用文的意義……………一
- 二 應用文的效用……………五
- 三 應用文的分類……………七

第二講 公牘文

- 一 公牘文的意義……………一一
- 二 公牘文的演進……………一三
- 三 現行公文程式……………三四

四 公文的分類……………四一

五 公文的作法……………四五

六 公文用語類例……………九一

七 公文的實例……………九八

第二講 書啓文

一 書啓文的意義……………一五三

二 書啓文的作法……………一五五

三 書啓文的分類……………一五七

四 書啓文的實例……………一五九

第四講 簡帖文

一 簡帖文的意義……………二〇一

二 婚禮文……………二〇二

三 祭弔文·····	二一四
四 其他簡帖·····	二一九
附錄：（我對於婚禮的改革——胡適）	
第五講 廣告文	

一 廣告文的意義·····	二四七
二 廣告文的要點·····	二五〇
三 廣告文的分類和實例·····	二五一

第六講 契據文

一 契據文的意義·····	二七三
二 契據文的要素·····	二七三
三 契據文的分類和實例·····	二八一

應用文講話

第一講 總論

一 應用文的意義

什麼叫應用文？如果廣義的說起來，一切文字都可以叫應用文，如果狹意說起來，應用文是文章體式中的一種，我們這裏所講的，就是屬於狹意方面的。

我們知道：文字，是濟語言之不足的；在上古的時候，祇有語言而無文字，後來人類一天天的發達了，祇靠語言不夠應

用，因為語言祇能限於一地，不能傳之遠方，你在這裏說的言語，遠一點的人就無法聽見，這是在空間上的缺點；在時間上呢？語言也有種種的困難，比如說從前古人所講的話，現在的人就無法知道，甚至於昨天前天所講的話，今天也就忘記了，有了文字，就能將從前的事情傳之久遠，這就是文字的功用。那麼，照這樣看起來，整個的文字都是屬於應用方面的了，因為人類感覺到生活的需要纔產生文字的，不是有了文字纔去使用牠的，那麼，為什麼文章中又有應用的一種體式呢？

我們所以要特提出應用文來講述者，並非說別種文體便不是應用的文字，那麼，到底什麼叫應用文呢？陳子展先生說：「應用文是於實際生活上應用之文字，包括個人社會公私往來交涉應酬表白上，一切根據法律，或依從禮俗，必需應用之文

字。胡懷琛先生說：「比較的如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文件，人和人的交涉所需要的文件，稱爲應用文。最普通如書信，契約，柬帖，章程，通告等類，這是所謂狹義。」我們這裏所講的應用文，大致也和陳胡二先生所下的定義相仿。因爲文字在初發生的時候，或許專門用於人與人間的關係的，但到後天人類生活一天天的複雜化了，所以文字的功用也就隨着時代而擴展開去，根據現在所通行的文章的體例來說，則凡是記載事物的體，叫做敘事文及描寫文，發抒情感的文體，叫做抒情文，說明事理的文體，叫做說明文，辯駁或議論事理的，叫做論辯文；而在純文學中，又可分爲小說，戲劇，詩歌三類，這是現在所流行的文體的大概的分類。

以上的各種文體，有的是屬於記述或描繪事物風景的，有

的是屬於發抒一己的情感的，有的是屬於研討或論述一個問題或一種學理的，雖然也屬於應用的方面，但比較的和實際的社會生活少有關係，即不是日常所必需應用到的文字，而且是稍帶專門性。比如說一個研究文學的人，關於抒情文，小說，戲劇，詩歌等比較接觸得多，如一個研究哲學的，則凡關於說明文論辯文中的哲學方面的文字，他自然特別注意。總之，以上各種文體，決非人人所日常接觸的，致於我們每個人在日常所必需而且必要接觸到的文字，就是應用文。所以應用文，我們還可爲她定一個扼要而簡單的定例如下：

凡在實際社會中人與人發生關係時所必需應用的文字，就叫做應用文。

二 應用文的效用

明白了應用文的意義，就不難明白應用文的目的

我們先問問爲什麼要有應用文，因爲人類需要這類應用的文字纔產生的。因爲我們人類既在社會中過着羣的生活，就不能一天離開社會而生存，除非像魯濱遜一樣在荒島上漂流，過着一個人的生活，那麼應用文對於他確乎是沒有用處了。否則，我們生存在社會上，就要和社會上的人發生關係，尤其以經濟的關係爲多，如何來維持這種關係，保障這種關係，或者說明這種關係，這就要依靠應用文了。現在我們將應用文的效用分幾項來說明之：

(一)屬於公務方面的 應用文在公務方面的用途最大，故

凡公務員，更不可不學習應用文。公務方面主要所用的應用文就是公文，公文有一定的格式或程式，這種格式或程式，就是應用文。（詳細在第二章備述之）

（二）屬於私人方面的 屬於私人方面的，應用文的用處就更大：比如說人與人的關係，或人與社團的關係，在這中間發生了任何的關係，都須靠應用文來解決之。現在再可分經濟的方面和交際的方面二種來說。

（甲）經濟的方面 這是應用得最廣了。比如說我們購進了一宗地產，就發生一種產權的關係，這宗地產本來是屬於他人的，現在我們出了錢買來了，產權移轉過來屬於我們，這就要立一張購買產權的憑據；再比如，我們開始一家公司，爲了擴充營業，需要大宗款項，於是將我們公司中機器的一部分向某

銀行押款，以便流轉現金，在這種場合，我們就和他發生債權債務的關係，也必須立一種債據以爲憑證，以上二種情形，都是屬於契據方面的。（第二章詳論之）

（乙）交際的方面 人與人之間既發生交際的關係，也就發生相互的交際關係。比如說我們請人家來吃飯，寫的一種請客帖子，這種就是應用文；又如朋友親戚有婚喪喜慶等等，我們要去道賀或祭奠而用的文字，這種都是屬於交際方面的。

應用文的效用大致說起來，是屬於上面的幾種，致於較詳細的說明，則另列專章以解釋之。

三 應用文的分類

應用文的分類較難，因爲應用文所包括的範圍太廣，而

且沒有一定的標準，不像前面所述的各種文體如記敘文，議論文等一看題目就可分類。不過我們這裏也可規定幾個原則出來：

(一) 過去的死文字不講 在從前的時代所最應用到的文字，如墓誌銘，先妣事略等等，現在已經成了一種死的文字了。因為那種文字都是千篇一律的濫調，活人表彰死人的費詞，不合邏輯，不合實用的，自從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早已棄之不用了。雖有一二遺老遺少，仍舊相襲應用，但我們既是現代的人，就應當來講現在所應用的文字，過去的死文字我們正要撲滅牠，如何還能取來應用呢？所以這種文字我們決定不講。

(二) 關於迷信邪說的文字不講 這種文字在過去中國的官

場應用極多，如某縣久旱不雨，縣知事即來一篇祈雨文，久雨不晴，又來一篇祈晴文；再如祭告鬼神的祭文，信仰佛爺的願文等，這些文字，都非我們現代人所當用的，故也一概棄置不講。

(二)關於太專門的不講 太專門的文字，自有專家去研究辦理，我們不能在此一一論及。比如關於國際間的條例，訂立政府的法則與規章，金融業的統計說明等，這些都是太專門化，應當由外交家，國際公法家，法律家，政治家，經濟學家等來擔當，不是具備普通知識的人所能勝任的。

根據了上面種種所不講的條件，我們這里所要講的，就是最通俗的，最大衆的，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有緊密的關係而常常要用到的爲範圍。

練習(一)。

- (一)何謂應用文？
- (二)應用文的效用如何？
- (三)應用文與別種文體的異同如何？
- (四)應用文共有幾種？

第二講 公牘文

一 公牘文的意義

所謂公牘文者，即不是私人來往的函牘，而是公家來往的函牘，簡括言之，即所謂就是「處理公務之文書」。徐望之先生說：「國家或地方機關相互間及與人民或團體相互間，爲意思表示於一定程式之文字也。」

他更將公文的定義概括爲三項說明之：

(1) 公文者，爲意思表示於一定程式之文書也。凡以文字表示意思，不得謂之公文。必依一定之程式，所製成之文書，始得謂之公文。自狹義言之，凡依公文程式條例所爲之文書，皆爲公文，自不待言。但自廣義言之，即未經現

行政公文程式條件所明定，而實際上已與公文效力，毫無二致者，如各官署之電令，呈電，電函，代電；各級法院之判決書，決定書，宣示，公告等，人民對法院所遞之各種訴狀聲請書等；以及外交上之國書，信任狀，宣言書，議定書，條約書，照會，通牒之類，皆不得不認為公文。又如各種委員會之提議案，宣言書，報告書；各機關之榜示，牌示；各團體之請願書，意見書；以及長官之傳諭，通告，條示；屬吏呈遞之簽呈，簽復，說帖，節略等：均得為施行政令之根據，發生公文上之效力，自亦得與公文同視。

(2) 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相互間為意思表示於一定程式之文書也。國家與國家，國家與地方，地方與地方機關相互間，依其職權，以文字表示意思，而作成一種程式之文書者，皆公文也。

(3) 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與人民或團體相互間，依一定之程式，而以文字為意思表示者，亦公文也。往者以國家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或團體，為佈

告或批示者，視為公文，而人民或團體對於國家或地方機關所用之呈文，不認為公文。此種觀念，既與現行法令不符，且與民治精神相反，不足取也。

我們看了上面的三節，對於公文的意義和效用，就可完全明白了。

二 公牘文的演進

中國自從民國以來，到現在行政院正式通令公文採用新式標點，這中間經過好幾次的演進。我們現在且將演進的情形，用扼要方法略略敘述之，纔可更明瞭於現時公文的用法了。

民國成立以後，第一次正式公布公文程式是在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現在錄之如下：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教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預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荐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

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行政各官署之佈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荐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

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爲或不行爲者，以處分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 一 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
- 二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

三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後來到了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改訂公文程式，分爲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和官署公文程式令三種，茲分錄如下：

(一)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爲左列各種：

- 一 策令
 - 二 申令
 - 三 告令
 - 四 批令
-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策令行之。
- 一 任免文武職官
 -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申令行之。
- 一 公布法律
 - 二 公布教令
 - 三 公布條約
 -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令。

六 其他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二)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佈程式令

第一條 政事堂公程式，依本令之規定本。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部分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其封寄程式，首云：封寄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云云。末云：遵此封寄）。（交片程式，首云：交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云云。末云：此交）。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前項咨呈之答復，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異名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官署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 呈

二 詳

三 飭

四 咨

五 咨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稟

第一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二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三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六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七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

准駁，以批行之。

第八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九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畫押。

第十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上面所公布的公文程式，是洪憲帝制復活時所公布的，所以大總統公布法律，亦不須聲明國會議決。訂立條約，亦不須聲明國會同意，和德謨克拉西的原則大相違背了。後來洪憲失敗，復於民國五年七月，第三次將公文程式加以修訂而公佈

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預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荐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章，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傳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詰時用之。

(七)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

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員或各特任官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

佈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十四年，廣東國民政府于八月間公布公文程式一種，不過太過於簡略。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乃於八月十三日重新改訂公文程式，公布如下：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類別如左：

(一)令 公文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通告 宣布事件時用之。

(三)訓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四)指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者，由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或省政府之印。屬於各官署者，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六)呈 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咨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咨呈 非直轄而等級較低之官署，對於高級官署用之。

(九) 公函 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 批答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姓名。

第四條 凡政府發下之公文書，除密件外，皆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第六條 本程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又重新改訂公布如下：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

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件自公布之日施行。

這一次改訂公文的主要特點，是廢除咨及咨呈，重新用布告和批的稱呼，而最主要的一點，是規定公文可以用語體文，而且分段標點，這是有公程式以來的最大的革新了。

我們看一九三〇年教育部的一道通令，差不多完全是用的

白話文：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覆」。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復。呈文內容大略這樣說：

「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們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為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然不是因為言語隔膜的緣故，可是言語隔膜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為此懇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

本部以為「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

團結與否，當然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團結合羣。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羣團結力，這是和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

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言，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這是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廳」「局」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廳」「局」遵照辦理。此令！

這件公文，算是一件最革新的體式了，第一，他完全是用的白話文且加新式標點，第二，分段標明，第三，凡一般公文中的濫調如「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都廢置不用了。

三 現行公文程式

現行公文程式的條例，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佈的，國民政府是從十四年在廣東第一次公佈公文程式條件，這已是第四次的公佈了，這一次的條例一直沿用到現在仍未變更，大約是比較固定的了。

現將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抄錄如下

現行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上面是屬於普通的一般的行政機關的公文程式，還有特殊關於處置公文的幾種通令，錄之如下：

(一)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十七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

據法制局呈稱：「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

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程式條件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及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於時，自可準照公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顯明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威權；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亦不當襲用。請予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等情。應准如擬辦理；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二)各省商會對於本會主管官置行文，一律用呈。(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訓令)

據工商部呈稱，「查商會法，現在尙未公布，在此過渡期間，事實上雖係適用舊法，但其中變更之處，亦甚多；且省商聯會係新設機關，更爲舊法所未規定，勢不能概沿舊法，以爲準繩，致多窒礙難行之弊。建設廳兼掌工商，爲全省工商行政之主管長官，凡屬本省各工商團體，當然在其指導監督之下，商會爲職業集團，亦人民團體之一，似與行政機關不同，自無階級之可分。查蘇省建設廳所請將總商會省商聯會，對於主管官廳，規定一律用呈一節，核與現行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尙無不合。請予准如所請，明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系統」等情。查核所擬各節，尙屬允當。合行通行遵照！此令！

(三)縣商會對於縣政府，一律用呈；縣政府對於境內各商會，一律用令。(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工商部咨各省政府)

據河南工商廳轉據密縣縣長呈請解釋縣政府對於縣商會行文，應用函用

令，請核示令遵到部。當經擬定縣商會對於縣政府一律用呈；縣政府對於境內各商會，一律用令。呈奉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七一號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相應咨請貴府查照！此咨。

（四）銓叙部行文程式的特別規定。（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通令）

准考試院咨：「據銓叙部呈稱：該部自成立以來，各省廳局來文，或用呈，或用函，因而該部對於各省廳局行文，每依來文種類，亦各用令用函不等。揆之公文章式，則凡不相隸屬之機關，原應用函。惟銓叙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升降，為便於督促起見，似又以用令為宜。茲擬以後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內各機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其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與該部公文往來時，以比照公文章式內關於有所指揮或諭飭及指示者得用令之規定，一概用令。其各該機關對該部行文時，一概用呈。」

以歸一致，而便督促等情。業經指示准予備案；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前來。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五）各機關行文時在名稱上均冠「本」字。（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號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四 公文的分類

關於公文歷年來演變的情形，和現行的公文程式，已經一將規程抄錄出來了，這裏所要講的是關於公文的分類。

我們根據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所公布的公文程式條例，公文的類別可分爲：

- 一 令
- 二 訓令
- 三 指令
- 四 佈告
- 五 任命狀

六 呈

七 咨

八 公函

九 批

等九類，但我們爲講解便利起見，可將上面的九類括爲三類，卽：

(一) 上行文 (呈文)

(二) 平行文 (咨文公函)

(三) 下行文 (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批)

現將上行平行下行三類簡要說明如下：

(一) 上行文 上行文是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官署所用的一種文體。上行文的文體，就叫做「呈文」，呈文中依其性質又可分爲種種，比如說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的，有呈請，這是對於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時用的，

呈復，這是對於上級機關有所答復時用的，呈報，這是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報告時用的，比如說縣長向省政府報告就職等等。關於人民向官署的上行文，也有種種，比如說呈請，這是向官署有所請求時用的，如向司法機關遞狀時，那就更多了，如辯訴狀，上告狀，抗告狀，委任狀，保狀等等，看他的內容而定其性質之區分。

(二)平行文 平行文是同級機關互相來往的公牘，沒有上司下司之分，也沒有依屬關係，平行文中共分爲二種：

(甲)咨文 這是同級機關所來往的文牘，通常有咨會，即照會，有咨請，即對於該機關有所請托，有咨查，即有所查詢，有咨復，對於咨請或咨查的答復，有咨送，即對於該機關有所致送。

(乙)公函 公函的性質與咨文相仿，也是在同級機關來往文書時用之。不過公文較之咨文，在形式上更不拘謹，如普通友人間來往信牘一樣，可以自由

運用，沒有一定的體式。他的分類，也和咨文一樣。

(三)下行文 下行文是上級機關送至下級機關的公牘，就其性質上，約可區別如下列數種：

(甲)令 根據國民政府公布的公文程式條例，令，即是「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比如說公布法律，預算，任免官吏等都以令行之。

(乙)訓令 訓令是「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訓令與令不同的地方是：令是對於一般而用的，如對於人民的布告，獎勵捐資辦學的人等等，而訓令則限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而用的。

(丙)指令 指令是「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指令的作用就是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先有所請求，上級機關給下級機關的一種答覆，指定准與不准。

(丁) 布告 布告是「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用勸誡時用之」。所謂布告，就是政府機關對於民衆的一個告示。

(戊) 任命狀 任命狀是「任命官吏」時所用的一種文書。凡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凡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凡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己) 批 批是「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批評和訓令指令都有不同，訓令指令是用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屬於公事方面的，而批是人民對於官署的請求，官署所批下來的准與不准的一種文書，完全是屬於私的方面的。

五 公文的作法

怎樣的公文纔能作得好呢？我們在下面可以提出幾個要點來講：

(一) 文體 文體是構成公文的骨幹，所以我們在作公文時，先要決用何種文體，中國文字複雜，有四六駢體，有韻文體，有散文體，又有文言體，白話體，我們到底採用那一種文體呢？從前的方熊氏說：「古之詔辭，皆用散文，故能深厚爾雅，感動乎人。六朝而下，文尙偶儷，而詔亦用之，然非獨用於詔也。後代漸復古文，而專以四六施之詔，誥，制，敕，表，箋，簡，啓，等類，則失之矣。然亦有用散文者，不可謂古法盡廢也。」又云：「漢晉多用散文，唐宋多用四六。而唐宋之體，又自不同。唐人聲律，時有出入，而不失乎雄渾之風。宋人聲律，極其精切，而有得乎明暢之旨。蓋各有所長也。然有唐宋人而爲古體者，有唐人而爲宋體者，此又不可不辨也。關於公文用駢體文，曾國藩很不以爲然，他說：「駢體文爲大雅所羞稱，以其不能發揮精義，

并恐以蕪累而傷氣也。陸公則無一句不對，無一字不諧平仄，無一聯不調馬蹄。而義理之精，足比隆濂洛。氣勢之盛，亦堪方駕韓蘇。退之本爲陸公所取士，子瞻奏議，終身效法陸公，而公之剖晰事理，精當不移，則非韓蘇所能及。吾輩學之，亦須略用對句，稍調平仄，庶筆仗整齊，令人刮目耳。——這是他論唐陸贄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而言的。公文在於適合於現在的需要，不是做四六句對仗的古文，公文是實用的，不是給人欣賞的，所以文體也是以現代文爲最適宜，而且最好是用語體文。一方面對於所要辦的事情可以說得明白，同時也可增加公文的效率。尤其是佈告等等的公文，因爲是給一般民衆看的，尤應該用語體文，以便大家都可以通曉明白。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中曾說：「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并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卽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卽解。又，教育部在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序中也說：「公文底文腔，似乎向來都是用文言

的；其實不然。唐虞夏商周底典謨訓誥，雖然現在早經成爲文言；但是在當時卻的確都是用當代的白話寫成的公文。梁代蕭統所撰的文選，是現存的第一部文言文總集；但是其中却有一篇當時駢體文名手任昉所作的奏彈劉整文，首尾都是駢體文，而中間敘述當事人口供的一大段，就用的是當代的白話。關於法堂上原被告的口供，因爲惟恐失真的緣故，大約歷來都是用白話記錄的。這在清朝各種刑錢案子的案牘上，現在還可以看到。這種習慣，大約是歷代相沿的習慣；可見這一部分的公文，用當代的白話來寫，不但是「古已有之」，而且「向來如此」的了。「最近行政院且通令各機關，以後公文一律採用新式標點，于此，公文須用何種文體的問題我們一定可以解決了。」

(二)程式 第二的要點，我們作公文時，必須要適合於現行的公文程式。比如說民國以來對於公文程式也已經有了幾次改訂，過去的程式雖可作爲我們的參考，但不能作爲依據，我們現在所依據的，是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公布

的程式，如果弄錯了，就是不合程式，那公文就根本無用了。

(三) 體式 體式是關於公文的内容方面了。我們作公文，第一要得體，徐望之在公牘通論中說：「治公文者，要知時無古今，政無大小，職無高下，謀國事民，一以剛正廉明爲主，惟行已接物，自應平心靜氣以出之，詞不必已甚，意不必過激。下行之文，應從大體着想，不循小節。事前體察周詳，令出務求實效。長官之文屬吏，尤當如視家人。體恤訓誡，無微不至。一字一句，均應從肺腑中流出。精神所至，金石爲開。訓政時期，尤不可忽。上行之文，陳言論事，必信必忠。尤須於詳盡之中，寓委婉之意。下情不壅於上聞，謀事惟期其必達。至平行之文，非屬會同核辦，即係彼此諮謀，位雖同級，宜互推崇。辭必謙和，乃能共濟。總之行文必須相體裁衣，卻合身分，然後謂之得體。」所以第一，我們先要認清彼此的地位與關係，第二，要明白行文的主要目的何在，措辭務求得體，敘事務求精當，不背乎事理人情，作公文者最要明

白與了解。

(四)文筆 這里所說的文筆就是用字，內政部在暫行公文革新辦法中說：「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艱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僞譽詞，應一律免用。」由此可知作公文時的文筆要淺達明暢，不可拖泥帶水，夾纏不清，這非獨在公文是如此，即一般的作文也何獨不然，不過作公文的文筆就更更簡潔而已。陳子展先生說：「所以我以爲無論何種公文，求其於事理有當而已，尙簡約不尙冗長，尙樸實不尙浮華。要一語不虛設，一字不苟下」，就是這種道理。

現在將有關於公文作法的幾種文件，附錄在下面，以作參考：

(一)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手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

〔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

〔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內，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于彙訂；且除荷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

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下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事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

〔核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紙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擋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擋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擋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于本國新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公文用紙式樣圖

（下列圖中點線，係表示長短，
依照圖中註明尺寸為標準。）

(一)公文稿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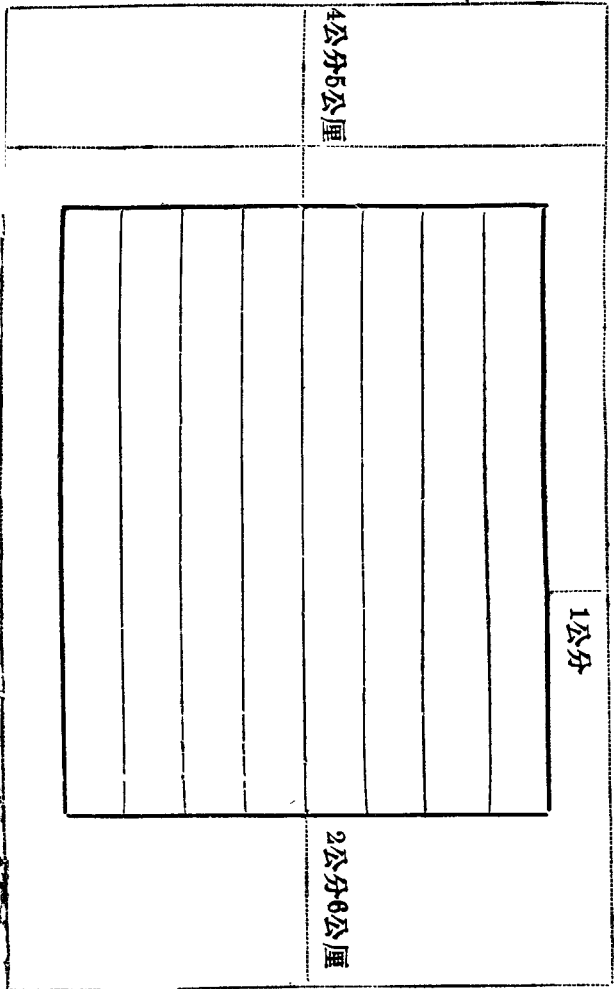
(甲)稿面

稿(稱名關機)											
29公分											
5公分											
5公分		2公分		7公分		7公分		2公分		7公分	
來文字第		送達機關		送達機關		送達機關		送達機關		送達機關	
別號文		別類		別類		別類		別類		別類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長官		長官		長官		長官		長官		長官	
別簽蓋及擬稿		別簽蓋及擬稿		別簽蓋及擬稿		別簽蓋及擬稿		別簽蓋及擬稿		別簽蓋及擬稿	
撰職撰職及擬稿		撰職撰職及擬稿		撰職撰職及擬稿		撰職撰職及擬稿		撰職撰職及擬稿		撰職撰職及擬稿	
蓋員簽		蓋員簽		蓋員簽		蓋員簽		蓋員簽		蓋員簽	
國民華中		國民華中		國民華中		國民華中		國民華中		國民華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核稿		時核稿		時核稿		時核稿		時核稿		時核稿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國民華中

2

(乙)稿心



<p>中 華 民 國</p> <p>15公分</p>	
<p>年</p> <p>月</p> <p>日</p> <p>繕寫</p> <p>校對</p> <p>簽名蓋章</p> <p>監印</p>	<p>22公分</p>

(丙)稿底

(二)下行文式

(甲)稿本

				29公分	
				5公分	22公分
事	由			4公分	附件
	擬辦				
定	擬			3公分	附
項	擬			4公分	
考	4公分	4公分	4公分		2公分5厘

(別文) 4公分5厘 關機文發

(文別) 字第 號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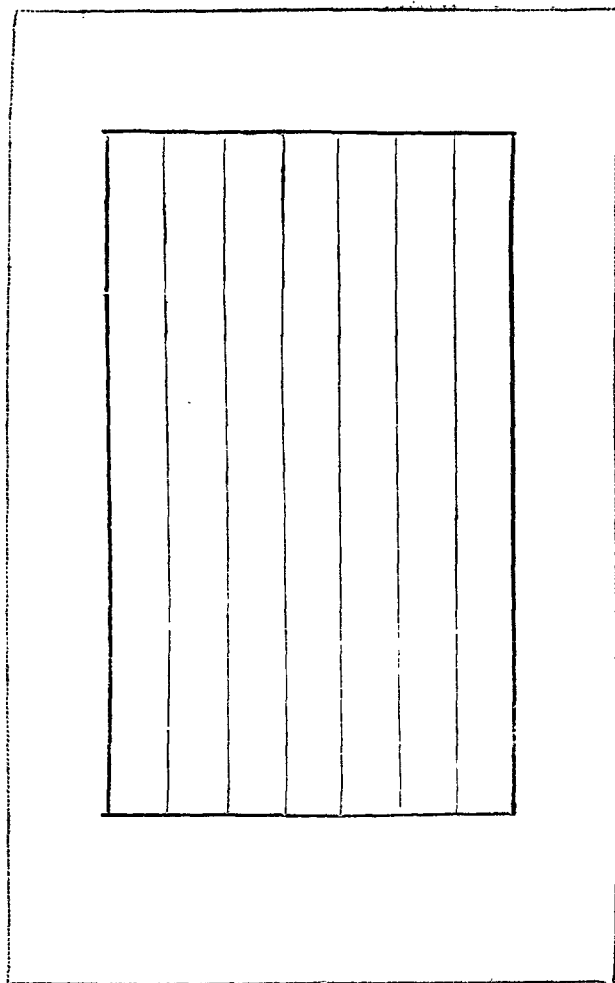
15公分

(丙)稿底

(關機文收)		(呈)		(關機文發)	
呈	字第	號	年	月	日時到
考備	注辦定決	辦擬	由		事
					附
					件
					號
					收文
					字第
					號

(甲)稿面

(三)上行文式



(乙)稿心

(丙)稿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平行文式

(甲) 稿面

文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關機文收)		文咨或函公(別文)		(關機文發)		考		備		項		事	
由		辦		擬		決		定		事		備	
事		附		件									

收文 字第 號

(乙)稿心

(機關名稱)	(公函)	字第	號
(杏)			

(丙)稿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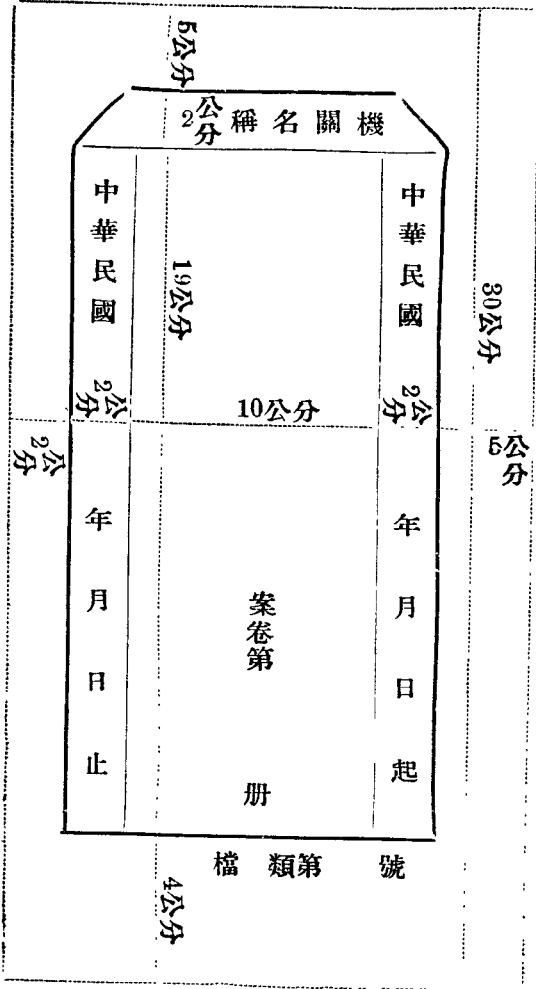
日

(五) 文電摘要紙式

(紙由摘電文)		(稱名關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年				
月				
日				
時				
		收 文	字 第	號

(六)卷壳及票簽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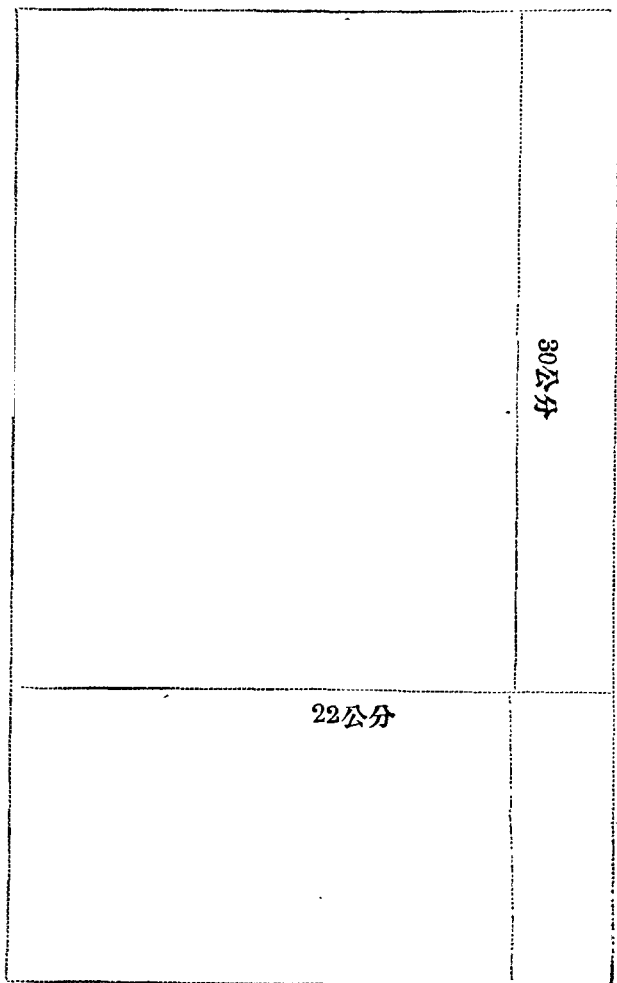
(甲)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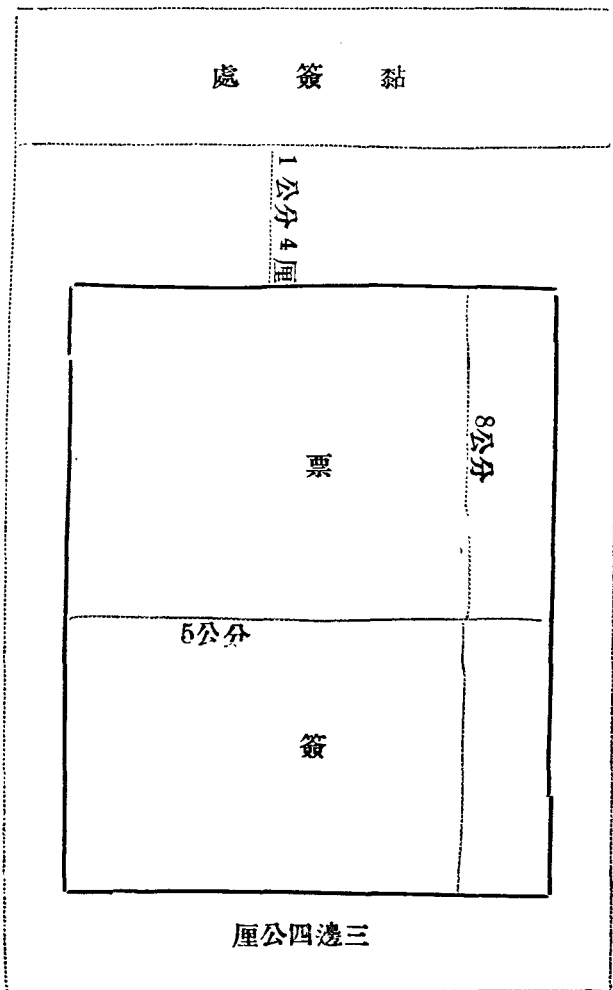
4公分3公厘										3公分
歸檔	1公分									1公分
月日	5分									5分
號第	1公分									5分
案目	5分									7公分
附件	2公分									5分
歸檔	5分									
月日										
號第										
案目										
附件										
總計										25公分
件										

(乙)卷背

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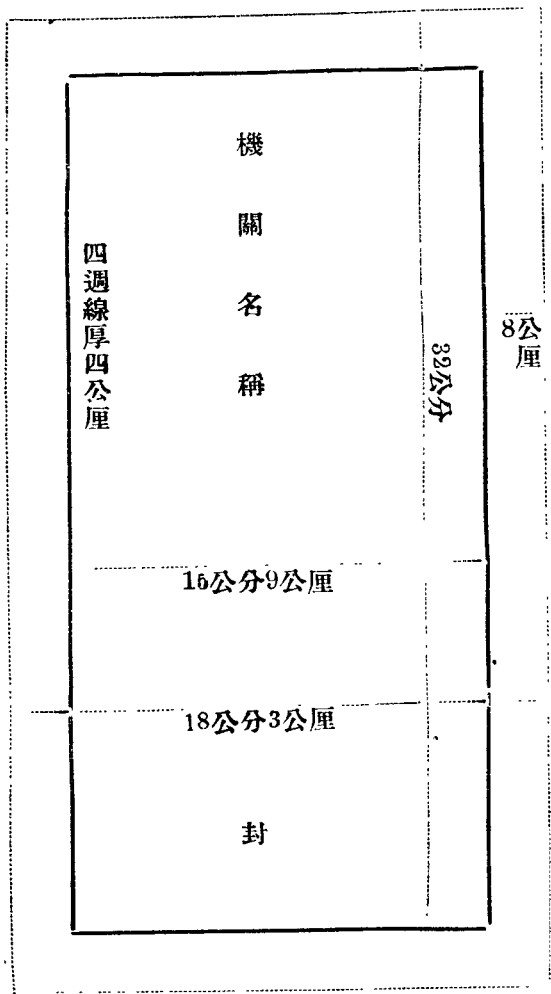
(丙) 卷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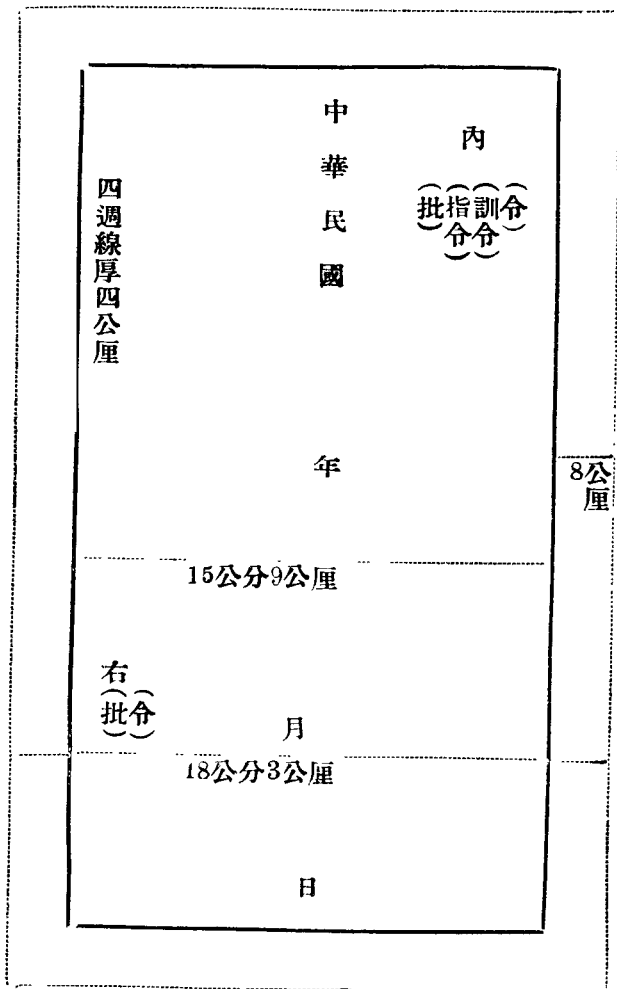
(丁)票籤

(七)封式

(甲)下行公文封面



(一) 下行公文封背



(丙) 上行公文封面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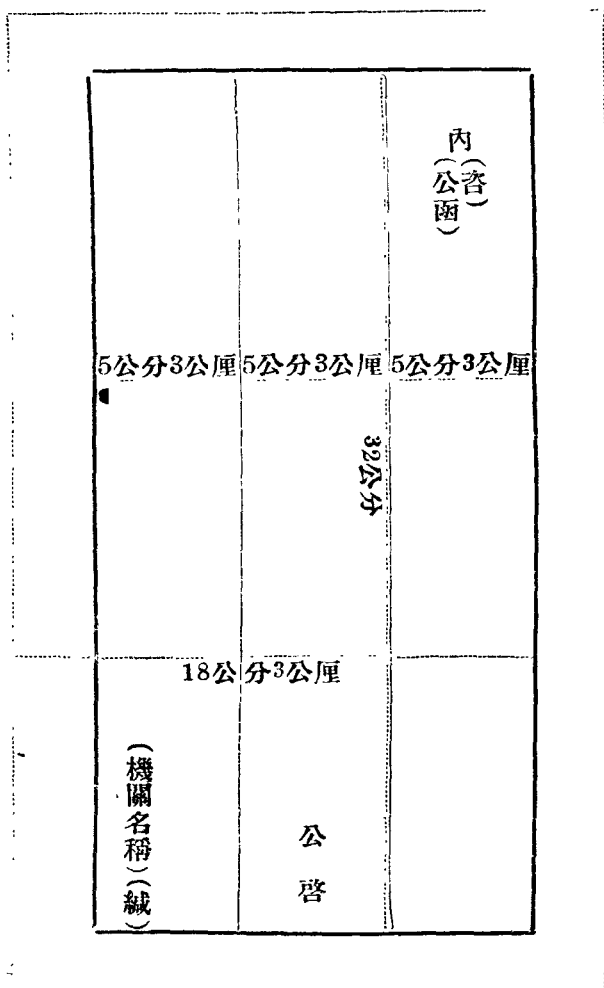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某某某謹封

中 華 民 國 年	內 件
18公分3公厘 月 日	32公分

(丁)上行公文封背

(戊) 平行公文封面



(己) 平行公文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序

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公文革命的呼聲，常常可以聽到；這因為舊式的公文，實在太僵腐了，不能和現在革命的時代相適應，當然有改革的必要。但是這改革，似乎還不會能夠完全實現。

公文底應該改革的，大概有程式，形式（用紙式樣）格式，作法，套語，文腔等等。

程式和形式（用紙樣式）已經由國民政府規定頒布了。繁複的已經改爲比較簡單了，參差的已經改爲比較整齊了。雖然理想中的程式，似乎是越簡單的越好；但這不是一時能夠做到的，只好逐漸改革。

舊式公文底作法，最大的弊病，是規避取巧，模稜兩可，不擔干係，不負責任。戴季陶先生曾說：「從來的公文，下行的把責任推給下級機關，上行的把責任推給上級機關，平行的把責任推給第三者；總之，自身不負責任，這就

是舊時幕僚起草公文的「秘訣」。其實，現在的公文，大多數還是沿襲著這種傳統習慣。也許因為機關和機關相與拘忌牽掣之間，有什麼推託諉卸的必要；但是這終是一種應該改革的陋習。其次是辦稿者因為貪懶的緣故，不願就來文中摘敘簡單的事由，而只用「云云照敘」的方法，把來文全引在去文稿中。如果經過三次以上的往復，來文去文，便雜糅重疊地弄得糾纏不清，使閱者眼花頭脹；而書記們很冤枉地多鈔許多的字句，却是辦稿的先生們所不會顧及的，還有，舊式的咨文呈文，照例於開始處摘要敘由，如「爲咨請……事」，「呈爲呈請……事」，都是使閱者一見事由，就知道全文大意的，這本來是一種較好的法子。但是近來却變成「爲咨行事」，「呈爲呈請事」，而且更于指令訓令中新發見了「爲令遵事」的一種新花樣了。這不是等于「爲說話事」或是「說爲說話事」嗎？這種新作法，却不能不說是近來的退化現象。其實，現在頒定的公文用紙式樣，文面既有事由，這些可笑的廢話，實在還是乾脆地省去爲

妙。

公文中的套語，有些是一種符號標識，如「等因；奉此」、「等因；准此」、「等情；據此」，如「理合呈請」、「相應咨請」、「合亟令仰」之類，前者底作用，等於提引號，而兼作所引來文下行平行上行的標識；後者却只是標明去文底上行平行下行。又有些是閃鑠語、圓滑語、游移語、不著邊際語，如「無庸置議」、「未便擅專」、「礙難照准」、「尙屬可行」，「似有未符」、「殊難置信」等等。至於「違于未便」之類，尤其是一種費解的話。這些都是在可能範圍內，應該加以改革的。其實，只消把文腔改用了語體文，這些文言的套語，當然大部分可以改掉廢掉的。

公文底文腔，似乎向來都是用文言的；其實不然。唐虞夏商周底典謨訓誥，雖然現在早經成爲文言；但是在當時却的確都是用當代的白話寫成的公文。

梁代蕭統所撰的文選，是現在第一部文言文總集；但是其中却有一篇當時駢體

文名手任昉所作的奏彈劉整文，首尾都是駢體文，而中間敘述當事人口供的一大段，就用的是當代的白話。關於法堂上原被告底口供，因為惟恐失真的緣故，大約歷來都是用白話記錄的，這在清代各種刑錢案子的案牘上，現在還可以看到。這種習慣，大約是歷代相沿的習慣，可是這一部分的公文，用當代白話來寫，不但是「古已有之」，而且「向來如此」的了。元代皇帝底詔旨，以及各項公文，常常有用白話寫的；明清兩代的詔旨，像「知道了」之類，還沿着這種習慣。各級長官，有時出一張使民衆共曉的通俗告示或六言韻示，便也借重著白話。總之，用白話寫公文，是「古已有之」的事，——尤其是要保存真相，以及要民衆共曉的時候。其實公文是各級政府相互間，或政府中各機關相互間，或政府和人民相互間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工具，爲清楚親切起見，當然是以改用白話爲最適宜。現在即使不能完全改革，似乎應該漸漸地向這條新路——也是老路——走上去，——尤其是我們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機關。

這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所改革的只是格式方面；在主張公文革命的人們，當然不能認為滿意。但是我們定這辦法，現在不過是開一個端，確是希望大家都能起來，漸漸向新路上——而且向更新的路上去的，所以第六條有「公文採用語體文」的話，而舉例中也兼舉著幾個語體公文的例。

然而有些辦稿的人，看了這個辦法，或許以為添了許多標點咧，行款咧，反覺得比舊格式麻煩了許多。但是辦稿的只是一個人，而核簽文稿的，收閱公文的却有許多人。麻煩了一個人，便利著許多人，使核簽文稿的和收閱公文的不致誤解，而且可以省下許多工夫和腦力，這是何等經濟的事！中國公務人員，往往只圖自己底便利，不顧人家底麻煩，這是最應該首先矯正的惡習。願大家努力矯正這種惡習，起來往新路上走，存着不憚煩的心，「與人方便，自己方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蔣夢麟。

(二)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公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鈹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于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頓號「、」
- (2)逗號「，」
- (3)支號「；」
- (4)綜號「：」
- (5)句號「。」
- (6)問號「？」
- (7)祈使或感嘆號「！」
- (8)提引號「『』」

(9) 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占兩格)

(11) 破折號「——」(占兩格)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4) 括弧「()」「〔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于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立一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須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

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做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引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

此」……等字，如何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 下行文警誡語句，如「切切」「懷遵」「毋違」「致干咨戾」……等，以少用為宜。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為「某某」「本」「該」等字。

(五) 引敍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由。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叙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文不加「引號」。

(六)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演講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四)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一) 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瀆，實為恩便等名詞，皆為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一)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臃腫累贅，不堪卒讀。事實上，有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撮錄要略，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宜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完全錄外，尾開云云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二)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艱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僞譽詞，應一律免用。

(一)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憤，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辭爲之糾正。

(二)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絜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并用新式標

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即不識字者亦可一聽即解。

(五)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 得用公函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覆事：緣江蘇省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誠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須以力求明顯切實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

字句，往注意存炫示政府威權，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佈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應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六 公文用語類例

公文用語，大致可以分爲發端，中段，結尾三類的習用語，現分上行下行平行三種分述類例於下：

(甲) 上行文

開端用語 (1)爲……事，(2)呈爲……事，(3)呈爲……仰祈鑒核事，(4)呈爲……仰祈鈞鑒事，(5)呈爲……仰祈鑒核示遵事，(6)呈爲……懇

請轉呈事，(7)爲呈請事，(8)爲呈復事，(9)爲呈報事，(10)爲呈送事，(11)爲呈請……事，(12)爲呈報……事，(13)爲呈復……事，(14)爲呈送……事，(15)呈爲據呈轉呈事，(16)爲……：恭呈仰祈鈞鑒事……。

接頭語 (1)竊，(2)竊以，(3)竊自，(4)竊維，(5)竊據，(6)竊查，(7)竊奉……。

引敍來文用語 (1)奉，(2)案奉，(3)查，(4)案查，(5)案據，(6)案准，(7)內開，(8)令開，(9)內開，(10)令開，(11)等因奉此，(12)各等因奉此，(13)奉令前因，(14)茲奉前因……。

接續語 (1)奉經，(2)遵經，(3)當經，(4)旋經，(5)業經，(6)歷經，(7)茲經，(8)復經，(9)遵卽，(10)遵查，(11)遵辦，(12)正遵辦間，(13)正核辦間……。

商承語 (1)是否有當，(2)可否之處，(3)是否可行，(4)如何之處，

(5) 擬請……，(6) 可否……，(7) 如何……。

結尾語

(1) 理合，(2) 爲此，(3) 乞，(4) 祈，(5) 請，(6) 伏祈，

(7) 伏乞，(8) 仰祈，(9) 仰乞，(10) 察核，(11) 鑒核，(12) 察核施行，(13)

鑒核施行，(14) 鈞奪施行，(15) 核奪施行，(16) 核辦施行，(17) 察核示遵，

(18) 鑒核示遵，(19) 批示祇遵，(20) 核示遵行，(21) 核示施行，(22) 指令遵

行，(23) 指示遵行，(24) 實爲公便，(25) 實爲德便，(26) 至爲公感，(27) 不勝

待命之至，(28)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29) 不勝惶恐待命之至，(30) 毋任待命之

至，(31) 毋任翹企待命之至，(32) 不勝感激待命之至，(33)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稱謂用語

(甲) 稱人者：(1) 鈞(如鈞長，鈞座，鈞局，鈞署等)，(2) 大

(如大部等，現已鮮用)。(乙) 自卑語：(1) 職，(2) 屬，(3) 民，(4) 民人……。

……。

(乙) 下行文

(A) 令的開端語

(1) 茲制定……公布之此令，(2) 茲修正……公布之此令，(3) 特任某某為某某此令(特任官用)，(4) 任命某某為某某此令(簡任官用)，(5) 茲委任某某為某某(委任用)，(6) 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某，應即照准此令，(7) 某某呈據某某呈請任命為某某，應照准此令，(8) 某某着即免職此令，(9) 某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10) 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此令，(11) 某某呈稱某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12) 茲派某某為某某此令，(13) 茲加委某某為某某此令，(14) 茲調任某某為某某此令，(15)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B) 訓令的開端語

(1) 為訓令事，(2) 為通令事，(3) 為令遵事，(4) 為令行事，(5) 為令知事，(6) 為令飭事，為通飭事……。

(C) 指令批示的開端語

(1) 爲指令事，(2) 呈悉，(3) 據呈已悉，(4) 呈件均悉，(5) 呈暨……均悉，(6) ……均悉，(7) ……電悉……。

(D) 布告的開端語

(1) 爲布告事，(2) 爲通告事，(3) 照得……。

引敘語

(1) 據，(2) 案據，(3) 案准，(4) 前據，(5) 現據，(6) 查，(7) 照得，(8) 案查，(9) 呈稱，(10) 呈復，(11) 案照，(12) 內稱，(13) 等情據此，(14) 各等情據此，(15) 等語據此，(16) 據呈前情，(17) 案奉……。

稱謂用語

(甲) 稱人者：(1) 該(該署，該局等)，(乙) 自稱：(1) 本(如本署，本部，本院，本部長等)

結尾語

(1) 合行，(2) 合卽，(3) 合再，(4) 合亟，(5) 爲此，(6) 仰卽，(7) 著，(8) 著卽，(9) 合併，(10) 仰候，(11) 仰將，(12) 仰各，(13) 以便，(14) 呈候，(15) 一體，(16) 知照，(17) 遵照辦理，(18) 尅期具覆，(19) 遵

速辦地，(20)是爲至要，(21)切切毋違，(22)毋稍玩忽，(23)不得違延，(24)毋得延誤，(25)合併令知，(26)此令，(27)此批，(28)此布，(29)此狀，(30)一體知悉，(31)一體周知，(32)切切此布，(33)其各懷遵，(34)勿謂言之不預也，(35)決不寬貸……。

許可用語 (1)應予照准，(2)應卽照准，(3)應予准行，(4)姑准所擬辦理，(5)暫准，(6)自應照准，(7)應准所擬辦理，(8)尙屬可行，(9)事屬可行，(10)尙無不合。

不許可用語 (1)碍難准許，(2)殊難准許，(3)萬難准許，(4)未便准許，(5)未便照准，(6)未便准行，(7)碍難照准，(8)萬難照准，(9)毋得再議，(10)着毋庸議，(11)毋庸置議，(12)殊屬非是，(13)應毋庸議，(14)所請不准，(15)似有未合，(16)呈候核奪……。

勉勵語 (1)有厚望焉，(2)其各勉旃，(3)願共勉之……。

附件語 (1) 附件存，(2) 附件均存，(3) 附件抄發，(4) 原件發還，

(5) 原呈附發，(6) 卷存餘件發還，(7) 原卷發還，(8) 原件附發仍繳……。

(丙) 平行文

(A) 公函的開端語

(1) 逕啓者，(2) 逕復者。

(B) 咨文的開端語

(1) 爲咨行事，(2) 爲咨請事，(3) 爲咨會事，(4) 爲咨復事，(5) 爲咨送事，(6) 爲咨解事，(7) 爲咨領事，(8) 爲咨查事，(9) 爲咨商事……。

引叙用語 (1) 准，(2) 案准，(3) 接准，(4) 現准，(5) 前准，(6)

查，(7) 案查，(8) 咨開，(9) 內開函開，(10) 函稱等由准此，(11) 各等由准此，(12) 准咨前因，(13) 准函前因，(14) 茲准前因，(15) 案……。

稱謂用語 (甲) 稱人者：貴(如貴局，貴署等)，(乙) 自稱者：(1) 敝(如

敝縣，敝署等），（2）本（如本縣，本署等）。

結尾語（1）相應，（2）爲此，（3）希，（4）煩，（5）請煩，（6）用特，（7）爲此，（8）卽希，（9）至希，（10）卽祈，（11）請卽，（12）查照，（13）查照辦理，（14）查核施行，（15）查照備案，（16）查明見復，（17）是所至荷，（18）是爲至盼，（19）實級公誼，（20）至級公誼，（21）爲荷，（22）爲盼，（23）此致，（24）此咨。

七 公文的實例

（一）國民政府參事處呈中央全體會議請設立考試院文

爲呈請速設考試院，實行考試人才，澄清吏治，以符

總理五權分立之主張事：竊維國家設官分職，以治事也，非以爲少數人衆養私人，厚植黨羽之地也。吾國古昔用人，漢唐以薦舉，唐以詩賦，宋以經義，明

清以八股，雖標進有優劣之分，然筮仕服官，均有途軌可尋，奔競之風，亦不致太甚。及滿清末葉，屢敗之餘，欲變法以圖存，乃廢八股取士之舊習，而以學校作育人材。然學校卒業之學生，非必其盡入政界也，而政界所用之人，亦非必盡取諸學校也。科舉廢矣，而他種標準未立，於是乎任用人員，乃一以長官之喜怒爲衡，長官喜甲，則甲登仕版，長官惡乙，則乙遭黜退，而人之智愚賢不肖不問也。此風始於清季，盛於北洋軍閥統治時代。今國民政府勵精圖治，百度維新之時，獨此用人陋習，猶繼續存在，每逢一機關更迭長官，恆有大部分之官吏，隨之更動。其甚者則上自科長，下及雇員，概行變置，如疾風掃葉，無一倖免。夫政務官政策能行則留，政策不行則去，此爲近世國家上通例，變易頻繁，尙屬不可免之事。若事務官之頻頻更動，如吾國者，在今日文明國中，殆鮮其匹也。事務官之職責，在治事耳，祇須其敏慎從公，卽爲無忝職守；凡能盡職者皆可用，初不必問政策之若何，長官之誰某也；凡不盡職者

皆應黜，亦不必問政策之若何，長官之誰某也。今也不然，事務官隨長官爲進退，甲所用者，乙必黜之；乙所用者，丙又必黜之；事務官遂非復國家之公職，而爲官長之附庸。此其流弊，不可勝言。舉其大者，厥有數端：第一，在此種情形之下，中下級之職員，對於職務，必少謹慎將事之心，而祇以逢迎奔走爲事。蓋其得事之初，本不由於本身之能力，而或由於爲長官之親戚故舊，或由於有力者爲之推薦，因之其地位穩固與否，初無關其治事之勤惰，而關其長官之喜怒如何。長官喜則地位可保，長官怒則飯碗必破。一旦長官更迭，則又必奔走有力之門者，爲之推轂，幸則得以蟬聯，不幸則須另覓地方，窮年累月，皆皇皇然於患失之中，則又何怪其不能盡全力以服務國家耶。第二，任用屬員，既是漫無標準，一憑長官之私意，位置私人，遂成通例。淮南得道，雞犬升天，一人既登高位，其親戚故舊，及所識窮乏者，莫不攀龍附鳳，各遂所欲，或管書牘，或司金錢，高者科長，低者僱員，其人之能力如何不問也，其

事之適宜與否不問也。除此類人外，則強有力者所薦，雖素所不識，亦不敢不用，於是國家公職，遂成爲私人酬庸之品，爲事擇人之觀念，早已湮沒不彰，則又何望事務之振作，吏治之清明耶。第三，在此種情形之下，爲長官者，亦將不勝其煩。蓋表面觀之，進退任意，似覺便利。實則標準不立，人人懷倖進之心。每逢一機關新設，或長官更迭，則坐客盈門，薦函累尺，或以親友之誼，或有顯者爲援，各有所圖，不達不止。欲應其請，則位置有限，而求者衆多，安得廣廈萬間，一一使之滿足。欲拒而不應，則又恐得罪親友，或失歡要人，於己身不利，左支右絀，進退兩難。曾爲機關之長官者，殆無不身受其窘。於是有限之精力，遂大部分銷磨於應付求事之中，更無餘晷以定計劃策進行矣。第四，中下級官署之長官，如局長縣長等類，既每因高級長官之更迭而更迭，則雖有賢明之士，具造福民衆之心，抱盡瘁黨國之念，亦將不能如願。蓋卽一局一縣之事，定一計劃，次第見諸實行，亦必受長官之

數年，始能收效。今任期不定，官如傳舍，短或三月，長或半年，即因長官之更迭而去職，雖有良好計劃，率成半途而廢，則又何怪一切新政，悉等具文，見諸實行，百不及一耶。以上所陳，猶就普通文官而言。若夫徵收官吏及軍隊，則在現狀之下，爲害尤大。徵收官吏，其薪俸恆較普通文官爲少，其更迭則較普通文官爲頻。於是任其事者，莫不極力搜括，以圖中飽。苟有人焉，其謹慎將事，涓滴歸公，絲毫不取非義之財，一反向日之舊習，其結果則數月之後，忽焉去職，而以在任無私蓄之故，去職後且有凍餒之憂。反觀彼侵吞公款者，去職以後，反面團團作富翁。相形之下，非具有十二分毅力者，又孰肯爲公而自累乎。因此故一切稅收，半歸中飽，人民受苛捐雜稅之苦痛，而國庫之增加收入，至爲有限，獲其利者，轉爲徵收官吏矣。其在軍隊，則每更一統兵官長，所屬官吏，上自參謀，下及司書，恆悉行更換。以此故軍隊中之官吏，悉成長官私人，而軍隊亦遂爲私人之軍隊，長官可以指揮如意，爲所欲

爲。國家之號令不行，黨部之制裁全失。有利於己，則服從中央；不利於己，則反抗命令。軍隊愈多，而黨國之勢力反愈渙散，職此故耳。總此諸端，悉由用人之無標準，官吏之無保障，致在革命的政府之下，而吏治之腐敗如故，公務之廢弛如故。

總理高瞻遠矚，早見及此，故於五權憲法中，明白規定考試權之獨立。國家任用官吏，除最高級長官外，概須出於考試一途，既經任用，則非怠惰公務，或營私舞弊，概不得由長官任意免職，如是則標準立，保障定，祇須謹慎從公，卽不虞位置之不穩，吏治自可日趨清明，公務自可力圖振作，上列各弊均可去矣。考任用私人官如傳舍之習，在四十年前之美國亦然。每更一總統，易一州長，則一切由政府任命之官職，概行更動，以位置其同黨私人。當時稱爲分贓制度，認爲當然，公言不諱。其時美國吏治之廢弛，與我國無殊。及十九世紀末葉，盧斯福被任爲文官考試委員長，乃力加整頓，實行考試權，一切任命

官吏，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行之數年，而全國政務，煥然改觀。延至今日，任官惟賢之制度，乃行確立，曩日任用私人官如傳舍之習，悉掃無餘矣。惟美國之考試，限於任命之官吏，總理之考試獨立，則不僅施諸官吏，且使選舉之候選人，亦必先受考試，實足以補選舉制度之窮，而為中外古今之創舉也。雖現在距憲政時期尚遠，考試候選人之事，可俟後圖，而考試任用官吏之舉，則刻不可緩。進諸遺教既如此，徵諸友邦又如彼，參事等認為欲圖吏治之清明，一、人才之登庸，二、公務之振作，三、稅收之整頓，四、軍紀之整飭，五、非從速在中央設立考試院，在各省設立考試分院，實行考試權之獨立不可。除弊起衰，關係至大。查考試權與監察權並重，同為總理五權憲法中所特別注重者。除監察院委員，已有鈞府特任，至今尙未就職，應請轉呈中央黨部，從速成立外，所有呈請轉呈中央黨部速設考試院理由，理合繕呈鑒核，伏乞採擇施行，謹呈。

(二) 浙江建設廳委員龔式農及蕭山縣長會呈建設廳報告 治螟經過情形文

案奉

鈞廳令第二四號內開：『案照蝗蟲爲害田稼，至速且烈，自應集合羣衆，共籌良策，協力撲滅，始克有濟，茲經本廳備就委任令，交由委員隨身帶往，尅日會委，擇地方士紳之熱心公益，任事勤敏者，填委協助，以資督飭，而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委員姓名，及辦理情形，隨時會報，以憑擇尤獎勵，此令。』等因，奉此。查蕭山蝗蟲起自北鄉沿江一帶，延及東西南各鄉，即經縣長衡親往勘驗，當召集原有除螟委員會，議定防治方法，加派各地方紳耆七十餘人爲委員，協同辦理，四鄉各設辦事處，分組兜捕。一面由縣長衡，赴各鄉宣傳，並出示佈告破除迷信，期速殲除。更於蝗蟲發現之北鄉，會同縣黨部，派員專辦，以資督率。並以掘溝、火誘、圍打、袋

捕、收買等法，訓練民衆，極力施治，蝗勢逐漸減少，由縣長具報在案。委員式農於本月二日到蕭，即行馳赴各鄉查勘蝗害，東南較輕，西北爲重，遂復遵照治蝗應急方法，督同民衆，協力施治，頗著成效。治蝗指導陸志光陳謀草桂森等，於三日到地，實行指導，核計以收買法，殺除蝗蟲九千餘斤，以火誘圍打等法，殺除蝗蟲，不可勝數，業經除滅殆盡。仍復派員分頭搜捕，俾得肅清。委員式農於六日自鄉返縣，會同縣長衛，於七日下午一時，召集縣黨部縣警察所，暨由縣前委任之除蝗委員等，在縣政府內，依照各縣治蝗會組織大綱，組織蕭山縣治蝗會，選擇幹練士紳十五員，填委協助，議定簡章，即日成立。需用經費，除奉撥省款八百元外，不敷之數，議決由地方籌集千元，以資辦理。並令治蝗委員分赴各鄉，於蝗蟲經過處所，組織治蝗分會，預備定期辦理掘除蝗卵事宜，務期蝗蛹絕跡，卵不留遺。除將各治蝗委員辦理情形，由縣長衛另案呈報外，所有奉委治蝗委員姓名及縣治蝗會成立日期簡章，連同委

員式農縣長衡會辦治蝗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請

廳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廳。

(三) 江蘇財政建設兩廳會呈省政府擬覆江浙漁業事務局

設所徵稅辦法文

呈爲遵令會覆江浙漁業事務局應設徵收海外漁稅處所，繕單仰祈核示遵事：竊奉。

鈞府令開：『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鯨呈稱：「遵令釐正沿江沿海各縣設立漁稅局所，及擬定重行開徵日期，並各局清單祈核」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送原呈並清單一紙，令仰該廳長查明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並抄發及呈清單各一份，同奉此，當經建設廳將遵核江浙漁業事務局重將徵稅區域尙有疑義情形，呈奉鈞府第六一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准

浙江省政府函，以該局稽徵地點在沿海，既非全屬漁區，沿江又仍徵收內河漁稅，與議決處理辦法四項有所抵觸，復經委員會會議議決，規定鄞縣，鎮海，定海，臨海，玉環，永嘉，平陽，沿海七處，准該局徵收外海漁稅，此外內河漁稅，仍照原議決辦理，不准徵收等由到府，查浙省議決處理江浙漁業事務辦法四項，前經會呈國民政府轉飭遵照在案，現在浙省既經規定沿海之處准由該局准收外海漁稅，至內河漁稅仍歸本省徵收，蘇省自應援案辦理，以歸一律，除函復並分令暨行江浙漁業事務局查照外，仰即會同迅將沿海各縣應歸該局徵收外海漁稅處所查明，開單呈候核奪此令」等因。並抄發浙江省政府公函一件。奉此，財政廳亦奉令同前因，正分令各縣調查並往返咨商開復奉鈞府第九五二號訓令，以「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鰲呈請先就上海，寶山，崇明，鹽城，阜寧，東海，灌雲，贛榆等八縣俯准該局徵收鮮魚類稅等情。據此，查上寶等八縣，是否完全徵收外海漁稅口岸，除指定在未經規定以前，仍應暫緩

徵收，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查明具復，一面仍遵前令迅將沿海各縣應歸該局徵收外海漁稅處所，尅日開單呈候核奪，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又奉鈞府訓令第一三八七號內開：「准財政部咨，據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呈，准以上海，寶山，崇明，東臺，鹽城，阜寧，東海，灌雲，贛榆等九縣爲限，宜在各該縣之何市何鄉設立局所，應由該局長即日詳查報部核奪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蘇省應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外海漁稅處所，迭經飭令查明開單呈候核奪在案，茲准前由查上海等沿海九縣，由該局徵收外海漁稅，似無不可，惟各縣市鄉決非盡屬沿海，設局地點，應以徵收外海漁稅繁盛之區爲範圍，並即先行歸定，俾免另生糾葛，除分合行，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從速查明，擬議具復核奪此令」各等因。同奉此，遵查此案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奉鈞府訓令第二八零零號內開：「准財政部咨內有呈奉國民政府批准之辦法四項，其第一項，規定江浙漁業事務局稽徵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爲限，凡屬

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徵所。第二項，規定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等語，（追敘舊奉令文大意）早經轉令所屬有案。廳長等意見，蘇省援照浙省議決及財部呈准之辦法，規定該局分設局所地方，當然應以沿海各縣有大宗外海鮮魚鮮水產動物進口之處爲限；不得在內地分設局所，其徵收貨物當然遵照財部呈准辦法，應以外海之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其非海產或爲醃乾魚類，均應照舊辦理，不在該局徵稅之列。（提出外海與鮮魚爲設局徵稅標準）抑更有進者，該局分設局所，其徵稅區域應以所在地之口岸爲限，不得遍及全縣，以免再蹈滿布稽徵員役滋擾地方之覆轍，（杜絕流弊）又查閱該局定章第十七條之外另增一條，定明徵稅起算數量，凡不及起徵數量者，一例免稅，以維小民生計，（根據局章以爲修改下列設定○口岸稅之理由）該局前以上海等八縣請先分設局所，近復以上海等九縣爲請，茲據調查報告，蘇省區域外海魚類進口較多之處，計有吳淞鎮等一十二處，分屬於寶山，崇明，南通，東臺，鹽城，灌雲，

東海、贛榆等八縣，核與該局所定之九縣，僅少上海一縣，及南通與阜寧之不同，（總舉並比較）緣上海非沿海縣分，遵照前令，不應列入。（取銷一）阜寧雖屬沿海，近據該縣局查報縣屬主要港口，名射陽河，其河口淤淺，海船都難通航，市上所售海魚概由他縣輸入之鹹貨，且為數至微，是以未便列入。（取銷二）南通東面臨海，據報環本等港尚有海魚進口，似應加入，（加入）擬請鈞員令准江浙漁業事務局在上列一二處地點分設局所，徵收外海鮮魚鮮水產動物之值百抽三新稅，並聲明以設局所在地之口岸為限，此外不得添設局所，或派稽徵員役駐守，所有非從外海捕得之鮮魚鮮水產動物，或為醃乾魚類，或不及起徵數量者，均不得徵收稅款，以清界限。（辦法之限制）奉令前因，遵將會同核議情形，繕具清單，會銜呈復，是否有當，伏祈鈞府鑒核示遵。再此呈由建設廳主稿，合併聲明。（聲明主稿機關）謹呈

社會局文

(四) 商務印書館勞資糾紛案勞資兩方呈上海特別市政府

▲工方呈當局文

呈爲總經理王雲五假科學管理之名，妄肆紛更，破壞大局，懇請嚴厲制止，以維實業而利工運事。屬會同人賣文爲活，清苦自甘，平居束身自愛，雅不願因斤斤細故，與資方較一日之短長。故本館創業三十餘年，屬會同人，貢獻心思才力至多。雙方協作，情感融洽，致有今日繁榮之狀況。迺自總經理王雲五就職以來，以六個月之短期出洋考察，稗販其所謂實業合理化，歸而大肆宣傳，矜新標異。竟不顧本館向來勞資合作之精神，擅定新工作標準，對於屬會同人，橫肆其無理之壓迫，以逞其私而圓其說。按實業合理化之起源，乃因歐戰而後，資本主義處處露其破綻，爲最後之挽救起見，乃推廣德國向有之 *Kartell* 制度，亟謀資本家之聯合，以爲操縱市場之用。然其弊害，使生產過

剩，失業激增。工人固承其困苦，實業界亦因而疲敝。觀於最近德國情形，其失業人數，由百萬激增至四百餘萬。以美國而論，其失業人數，亦由五百萬增至七百萬，今日國際市場之不景氣，美國銀行倒閉之多，雖情形繁複，而承實業合理化之弊害，未始非重要之原因。再按我國為實行三民主義之國，無論於此種制度根本不能相容，且國內失業之多，原較其他國家為甚，有責者方竭思殫慮，冀振興實業，消納遊民，而首要問題，在使實業界之安定，與勞資之協作，使全國民生為平等之發展，而非如其他產業國家造成畸形之資本制度，致釀階級之鬥爭，為社會之大患。今王雲五乃竟以膚淺之觀察，掇拾此類皮毛之學說，而自許心得。其違背黨義，流毒社會，已可驚異。乃更以歷史甚長事業甚著之商務印書館，供其破壞，而以屬會同人，首供其犧牲。其所宣布之新工作標準，支離怪誕，鹵莽滅裂。以變更契約之舉，既不徵求同人意見，復未求官廳之許可。以變更工作標準，而事前無精密之調查。以最重要之校訂工作，

其起碼工資，僅千字半元。以二十萬字以上之巨大稿件，其審查時間，僅爲九時。是不但以著作事業，與普通製造等量齊觀。並以人類思想，與最新機器一般看待。不僅此也，其所謂報酬標準，更極酷刻菲薄之能事。例如編輯中等教科書，向例每冊，率需半年。若以新頒工作標準計，則每冊非在兩個月內完成之不可。易言之，即工作須較向例增加三倍也。此尙就標準中最高級之報酬，及向來得中級月薪計。若月薪較高，報酬級次較低，則其工作當更艱重，不止一二倍以上。其爲荒謬，自不待言。按諸科學管理法本身而論，其主要目的，爲經濟者鑒於往日資本家獨斷獨行之非，而欲以勞資雙方同意，置管理權於科學之下，同受科學之支配，故名曰科學管理法。今王雲五之新工作標準，一意孤行，不顧事實，根本上已不合於科學管理法之真義，足證其於科學管理化之方法，實無絲毫之研究。使其法果行，勢必至於（一）迫使同人等以粗製濫造之著作貽誤社會。（二）使數十年慘淡經營之商務印書館，名譽掃地，而一蹶不

振。(二)使屬會二百餘同人喪失其在著作界之人格。同人等愛護實業，不敢後人。重視作品，甚於金錢。愛惜羽毛，重於生命。故對於此摧殘文化，破壞實業，變壞契約，無端壓迫之舉，絕對不能承認。敬乞俯鑒下情，立飭王雲五撤消此項通告，並飭其將此種勦毀資本主義國家顯有流弊之方法，勿再宣傳，以免其流毒社會，以維實業而重工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資方呈當局文

呈爲敝公司工職四會命令職工不服管理，違反法規，情節重大，籲懇依法制裁事。竊敝公司印刷所工會及總務處編輯所發行三職工會四團體，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來信，提出修訂待遇條件十九條，其中與現行法令及資方管理指導，不能相容之各條，實未便考慮。其改訂同人待遇各條，敝公司因近年生產費具增，而生產率減低之結果，限於能力，或無從接受，或須加修改。且敝公司原有之同人待遇辦法，較之現行法規，大都已屬從優。當經根據此項理由，

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答復該四會，並呈報鈞局在案。本月九日，該四會忽發出通告。查資方對於職工，有指導及管理之權，不獨爲理所當然，並於中央及地方各種法規，均有直接間接之規定。該四會通告會員，實顯然命令同人不服管理，違背法令。茲將該四會侵害公司管理權之事實，分別略陳於左：（一）敝公司爲欲澈底明瞭各職工對職務之興趣，及其生活狀況，作研究人事之資料起見，特舉行全體職工總調查，製就詳表，於十九年年底，分發各職工填寫。該四會竟阻止填送，以致敝公司人事調查，無從進行。（二）敝公司爲獎勵編譯工作成績優良起見，特訂定編譯工作標準試行章程，先行試辦六個月，無論成績如何，原有薪資，仍行照給，惟對於成績超過標準者，更予以獎勵。乃編譯所職工會，竟提出抗議，妨礙敝公司之施行。（三）敝公司印刷所各部份，均備有考勤表或工作日記，以爲計算成本考核工作之標準。茲爲再求準確詳細起見，將鉛印部考勤表，酌加修改，並改訂印件報告表，由部長填報，俾與考勤表，

互相核對，以資查考。該部同人，始亦有發生懷疑者，嗣經印刷所所長一再勸導，本無問題，乃因四會發佈命令同人不服管理之通告，以致考勤表不肯照填，並且阻止部長不許填寫印件報告表，使敵公司成本計算及工作考核均發生阻礙。以上數端，均完全屬於資方管理指導範圍以內，而對於同人現在所有待遇，毫無變更，於法於理，工會及職工會，絕對不應有所干涉，有一於此，皆為侵害敵公司之管理權。況該四會竟公然通告，命令同人不服管理，再證以上述事實，違反法規，情節實屬重大。又管理之能否行使，為敵公司生存之所關，尤不能任該四會之稍有侵害。為此瀝情呼籲，仰祈鑒核，俯賜依法制裁，以維敵公司之生機，而納工運於正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五) 故宮博物院呈行政院請查禁清史稿文

為呈請事。竊查清史稿一書，自民元設館以來，遲遲久未成書。而承袁世凱及北洋軍閥之餘蔭，修史者悉用亡清遺老主持其事，已開修史之特例，且以遺老

中最爲不學無術之趙爾巽爲館長，彼輩自詡忠于前朝，乃以誹謗民國爲能事，並不顧其既食周粟之嫌，遂至乖謬百出，開千古未有之奇。且于前年北伐挺進之時，該趙爾巽等用吳佩孚張宗昌等捐款，刪繁就簡，倉卒成書，趙撰序文，盛稱羣帥之功，可謂明證，故其體例文字之錯誤百出，尤屬指不勝屈，此書若任其發行，實爲民國之奇恥大辱。自由本院接收以來，某某迭經面商國府同人，僉認此事之重大，當經由院集合院內諸君，及一時史學專家，加以審查，茲舉審查結果之榮榮大者，計反革命，反民國，蔑視先烈，體例不合，簡陋錯誤等共十有九項，列舉左方：

一曰反革命也。辛亥雙十，武漢革命，實中華民國建國之始。而清史稿本紀二十五，竟書曰宣統三年八月甲寅，革命黨謀亂于武昌。又瑞澂傳亦書曰，越月武昌變起，先是黨人謀亂于武昌，瑞澂初聞報，驚慌失措，漫不爲備。又恆齡傳，恆齡抵宜昌，鄂亂作。夫趙爾巽等受民國政府之令而修清史，竟謂建國爲

作亂，其反革命之意，莫此爲甚。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之速，凡係國民皆深慶幸，而王國維傳書曰：丁卯春夏間，時局益危，國維悲而自制，自沉於頤和園。於我軍進至西湖之時，而曰時局益危，誠何居心？

二曰藐視先烈也。革命之成，先烈之功居多，凡係民國人民，宜何等欽仰！而張曾敬傳，於徐烈士錫麟則書其刺恩銘，而不標其革命之歷史，意謂其非革命。于秋瑾烈士，則書曰陰謀亂。而尤奇者，彭烈士家珍之殺良弼也，路人皆知，而良弼傳竟書曰，一日良弼歸，及門，有人遽擲炸彈，三日而卒。曰有人而不指明彭烈士者，蓋取春秋稱人賤之之意也。其藐視先烈，抑何其深！

三曰不奉民國正朔也。史稿所記諸事，自入民國以後，只用干支，不用民國某年字樣。如世續傳，世續辛酉年卒。伊克坦傳，癸亥年卒。沈曾植傳，壬戌冬卒。或用越若干年字樣。如唐馥傳，移督兩廣，三十三年請告歸，越十四卒。馮煦傳，聞國變痛哭失聲，越十有五年卒。夫清史爲民國所修，而避用民國正

朔，是修史諸人反對民國之一證。

四曰列書僞證也。溥儀退位以後，安能再頒大典？溥儀行之，是反民國，諸人修史書之，亦是反民國，如陸潤庠傳，贈太傅，諡文端。世續傳，贈太師，諡文瑞。伊克坦傳，諡文。且梁鼎芬傳，諡文忠。周馥傳，諡愨慎。錫良傳，諡文誠。王國維傳，諡忠愨。贈也，諡也，莫不大書特書。

五曰稱揚諸遺老鼓勵復辟也。滿清既亡，以前諸臣，競以遺老自居。殊不知在清爲遺老，在民國則爲叛徒，政府不事追求，已屬寬大，安能再示獎勵，勸人復辟。而列傳二百五十九，論曰，陸潤庠世續諸人非濟變才，而鞠躬盡瘁，倦倦不忘故君，靖共爾位，始終如一，亦爲人所難者也。嗚呼，僅矣！列傳二百六十亦有論曰，雖皆僑居海濱，而平居故國之思，無時敢或忘者，卒至憔悴憂傷，賚志以歿，悲夫！末句賚志二字，望復辟之殷，情見乎辭。

六曰反對漢族也。太平天國立國十餘年，實漢族之光榮，修史者當然不宜歧

觀。乃曾國藩傳則曰粵寇破江甯，據爲僞都，分黨北犯。洪秀全傳則曰僭號太平天國，又曰，匪，曰賊，曰陷某地，曰僞某王，曰犯我軍。皆否認我民族之證也。

七曰爲滿清諱也。本紀中於文字獄之慘酷，甚鮮記載；於漢族之革命，則不表揚；於清政之暴虐，則不詳載；何足以宣昭百世也！

八曰體例不合也。斷代成書，以前諸史，莫不盡然。滿清舊臣卒於民國者，例不得入清史。乃盛宣懷，瑞澂，陸潤庠，世續，伊克坦，梁鼎芬，徐坊，趙乃宣，沈曾植，周馥，張曾敫，馮煦，錫良，林紓，嚴復，辜鴻生，王闓運，王先謙，梁濟，簡純澤，王國維等，皆卒於入民國以後，清史稿皆爲位傳，若謂彼等心懷滿清，則黃宗羲，顧炎武，孫夏峯，王夫之，王餘佑，王源等，又誰非明代遺民？又何以列之入清史？至於梁濟死於民七，簡純澤死於民六，王國維死於民十六，而列入清史忠義傳，尤有反對民國之意矣。又后妃傳

內有宣統后妃，薄儀結婚在入民國後，且皆未死，爲之立傳，尤乖體例。

九曰體例不一致也。尙書以上大員任免，例具書于本紀內。清史稿則不然，有書者，有不書者。如雍正本紀，元年九月書以張廷玉爲戶部尙書，張伯行爲禮部尙書，而不書以田從典爲吏部尙書。

十曰人名先後不一致也。一查克丹也，本紀作查克丹，（本紀十，乾隆二年十二月甲申朔，漕運總督補熙免，以查克丹代。）而部院大臣年表四上作查克旦。乾隆二年工部尙書查克旦，部院大臣年表四下又作查克旦，乾隆四年，左都御史查克旦。一噶旦策零也，本紀十，乾隆元年二月甲戌，遣噶爾來使歸條作噶爾旦策零，而同月乙卯賜詔書條作噶爾策凌，二條相連，名字竟作兩種寫法。

十一曰一人兩傳也。烈女傳一，旣爲王照圓立傳矣，而儒林之郝懿行傳，又附入其妻王照圓，豈非一人兩傳乎？

十二日目錄與書不合也。如儒林傳卷二目錄，朱駿聲獨立，而附其子孔彰，試檢其書，則儒林傳卷二末，朱駿聲附入錢大昭傳。

十三日紀表傳志互相不合也。紀表傳志互有詳略則可，若有衝突則不可。一李永紹也，本紀作雍正二年六月以爲工部尙書，而部院大臣年表三上，作七月。其他如此者尙多，不堪列舉。

十四日有日無月也。本紀十，乾隆二年五月乙卯，除湖南永州等處額外稅，免安徽宿州水災額賦，免浙江仁和等四州縣水災額賦，賑陝西商南等縣雹災。甲戌以御門聽政，澍雨優渥，賜執筆諸臣紗疋有差。按乙卯乃五月二十八日，甲戌係六月十七，何以甲戌上不冠六月字樣，致成有日無月？

十五日人名錯誤也。本紀卷十，乾隆三年三月壬子，以高其倬爲工部尙書，張照爲湖南巡撫。按張照應作張渠，至于張照，是時方在南書房，並未外任也。本紀二十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戌，李經羲病危，以劉坤一爲兩江總督。按

李經羲係李宗羲之誤，至於李經羲，此時不過十餘歲，安有任總督之理？

十六曰事蹟之年月不詳載也。考史之最要，在其事蹟之年月。在滿清所設之國史館諸傳內，對於其人升遷降補之年月，大都詳載不遺，而清史稿內，反大半刪去之。使後之讀史者，每不能因事考世，得其會通。試一比較清史稿及滿清多臣傳，其詳略即可見也。

十七曰泥古不化也。前代得書不易，故作史者，每附記與有間接關係之表冊，今則不然。而時憲志十，至十六，竟皆列入線表，以現在高級中學生皆曉之書納入其中，至五六卷之多，使章幅冗長，實無足取。

十八曰簡陋也。清史稿不爲郎世甯，艾啓蒙立傳，僅于藝術傳內附見，並謂不知爲何國人。殊不知郎世寧義大利人，艾啓蒙法人，欽天監檔案具在也。又如英人戈登，爲焚燒圓明園之禍首，其傳中亦無記載，而反誇其平洪秀全之功。凡此諸端，皆足證作史者之簡陋。

十曰九忽略也。稿中忽略之處甚多，載不勝載。如諸帝紀，皆于死後接書其年歲，而道光本紀，通篇不會述及其死時年歲，尤屬忽略之者甚。

總之，此書除反革命文字以外，其中無非錯誤忽略，及體例不合等項。即如此文章體例之官書，已難頒行全國，傳之後人，況以民國之史官，而有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諸罪狀。若在前代，有身受大辟，其書當然焚毀。現今我國民政府不罪其人，已屬寬仁之至。則其書決不宜再流行海內，貽笑後人，為我國民政府之玷，而大反先總理之遺意，又豈待言，為今之計，宜將背逆之清史稿一書，永遠封存，禁其發行，且現在職院已聘請專家，就所藏各種清代史料，分年別月，編輯清代通鑑長編，一俟編成，再行呈請國民政府就其稿本，再開史館，重修清史，一舉而數善備矣。所有查禁清史稿各理由合呈請鑒核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

(六) 洪深呈上海市黨部爲羅克不怕死影片侮辱中華民族請 求禁止開映文

呈爲奸商無恥，惟利自圖，開映影片，侮辱我中華民族，請求制止事。竊洪深於今日星期六下午，因友朋之邀，赴大光明戲院觀看美國製造羅克主演之影片，譯名「不怕死」。不料開映之後，該片所描寫，乃華人之爲盜賊也，華人之爲綁票也，種種下流野蠻惡劣，其侮辱誣蔑我民族者，無所不用其極，而尤以販賣鴉片爲情節中主要之點。凡舉「不怕死」之羅克所加諸「怕死」之華人身上，而引起西人之大笑者，在深觀之真如刀割。繼乃恍然大悟，羅克之所以取販土爲背景者，亦係投機，因高英土案在美會閏動一時，各地報紙，曾用極大字號登載。美國人心目中大有此一件事，故演之在影片中，不但勸聽，而且可信也。深思念及此，不忍卒睹，遂即離座，至馬路上，茫茫然行走，因天冷乃回家，易去西裝。惟影片所給與之侮辱太深，不欲甘心忍受，乃回至大光

明門口欲尋得同去觀看之友人，一詢全片情形。在門口遇見數青年議論此片，正欲寫信給報館公告國人，勿再往觀。其中一人，並以當日民國日報館覺悟欄內卅六人具名之信見示。深此時大受感動，乃謂此種辦法，遠水不濟近火，何不此刻立即對觀衆言之！深遂挺身而入，向觀衆報告片中侮辱各點，請各人再勿觀看。羣衆表同情于深者數百人，紛紛離座。並邀深同去售票處交涉退票。而此時該院大股東兼經理，潮州人高鏡明，竟指使其雇用之西人經理，將深揪入經理室內，欲加禁閉，並動手揪毆，擊破深之嘴唇，奪去深之呢帽及圍巾，並指揮院中侍役及印捕西捕將深圍逼。該西人經理又用英語對英捕言，「吾欲拘捕此人」，立即有兩三西捕將深揪入該院，一路揪至愛文義路捕房。到捕房後，該西捕謂此人係大光明戲院經理囑我拘捕者。深乃將經過情形說明，並據理與捕房力爭，計深自五點卅五分至捕房，至八點二十分走出，前後約有三小時。既無原告隨來負責保證，又無正式罪名，無故拘留數小時。直至戲院人散

始行將深釋出。該高某亦可謂善用西人之勢者矣。竊思做人皆有人心，受侮辱必然怨憤，受壓迫必然反抗，天下之同理也。該租界當道，賴我華人所納之租稅而生存，但何以因英人不滿於「烟花淚」之寫華人優於英人也則禁止之，又何以在意國水兵不滿於「街頭人」之寫意婦女之賣淫，奪片焚燬後委曲調停之，而對於侮辱華人之影片，如「不怕死」絕不加以取締，任其開映！且深在美國六年，曾在華人所經營之店內做過工，且亦會居住過所謂唐人街矣，祇知僑胞刻苦茹辛，於重重壓迫下求生存，永不忘我民族之光榮，絕不似「不怕死」片中所描寫之醜惡。即有一二不良份子，亦如美國駐滬之領署法庭內，兩年前其檢察官胡薩受賄數萬元犯法而下獄，此係特別情形，而非普遍情形也。國人或有未曾去美，誤認「不怕死」片中所映係根據事實者。但在深所授課之暨南復旦大學中僑胞之子弟亦不少，國人何不一往會晤之，詢問之！豈其父兄皆如片中所描寫者耶！事實決非如此也。總之，此片於戲弄之中寓鄙賤之意，於侮辱

之外又附會而誣蔑，其流弊不堪設想。其在美國開映之結果，恰在高英士案之後，可使全美人民信我海外之僑胞在美所作，專是此類殺人綁票販土等事，其影響於我國國際地位者爲何如！其影響於我民族之前途者爲何如！思之思之，不寒而慄。憶民國十五年，深在美時，南美黑人因「重見光明」一片，有侮辱黑人之處，乃在芝加哥某戲院開映時，奪片而焚之。該導演格雷斐斯特於片後多加一千尺，專寫黑人自辦之大學，以及黑人之種種進步優良，以爲謝罪。同爲被壓迫之民族，我老大之中華，豈竟不如美洲之黑人耶！謹將管見所及之救濟辦法數端，條陳於後，即祈鑒察酌量施行。（一）轉呈上級黨部轉咨國民政府外交部從速與美國政府交涉，禁止此片在美及世界任何各國開映。（二）已運來華之「不怕死」影片，立即當衆焚毀，以後不論何時何地，不准開映。（三）嚴懲依此租界勢力而實係華人資本之兩個影戲院，即（一）映片得利之光陸，（二）對觀衆謊言此片已經市政府檢查，且依借外人勢力壓迫國人之大光明。並

着兩院將連日所獲之利數萬金，悉數捐給公益慈善事業。(四)嚴懲租界所設定之影片審查會華人委員關炯之賣國媚外，通過此類侮辱國人之影片。(五)此後在租界所映之外國映片，亦須同受市政府檢查，不得享受「治外法權」。至此深個人所受損害，已委託律師正式提起訴訟，合併聲明。敬呈

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七) 書業代表請願出版自由呈一中全會文

呈為請願事：竊以言論出版自由，為民主國國民應享之權利，我國民黨綱，久經明白規定，垂為典則。吾國文化落後，出版事業視歐美先進諸國，望塵莫及，亟宜扶植培養，使之日就發皇。在昔君主專制及軍閥專政時代，妄作威福，任意摧殘，壓抑言論出版自由，藉以遂其一己之私，固無足論；自國民政府成立，著作界出版界無不歡欣鼓舞，以為從此得以安享人權，獲取出版之自由，迺近年以來，事實上則箝束縛，視昔加嚴。中央及各地機關，往往任意

派遣員役，檢查郵寄，搜索書肆，輕則扣押處罰，重則拘禁封閉，甚至同屬一書，有在甲地可以通用，寄至乙地輒遭罰辦者；更有中央政府或黨政機關業經允許出版，而地方或軍事機關仍復禁止者，政令紛歧，無所赴訴。立法上又有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頒布，條文繁碎，奉行維艱，例如出版法施行細則規定，書籍出版之前，應將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否則概行扣押或處罰，查內政部從前辦理之著作權註冊，及新聞雜誌登記，尙復一年半載延不頒發，我國每年出版書籍，縱不及歐美日本之多，當亦有數千種；倘書稿必須送請內政部審閱許可，即令部中增多檢閱人員，亦決非延擱不可。凡有新籍呈待許可，經年累月直等廢紙，至如研討日新月異之科學論述，朝朝變幻之世界大勢者，悉成明日黃花，更無待言。且凡稍涉政治之書，除呈送內政外，更須呈送中央黨部審閱，勢必更多延時日，其或甲許乙駁，終至妨礙出版，其他苛細之條，煩酷之罰，殆難縷數。此法一行，使著作出版之人，無一書可以應時出

版，無一日不可陷於刑辟，至取締反動書籍，刑法自有專條，不必因噎廢食，而阻止正當書籍之出版，摧殘萌芽之文化也。若正當著譯出版減少，恐所謂反動書籍者，將不免乘知識之饑荒，而秘密出版，秘密推行，是不特緣木以求魚，直爲叢而驅爵也。今幸均會開幕，同業等擬請對於人權之保障，文化之扶植，加以注意，此項束縛出版自由，阻遏文化事業之法令，應請毅然廢除，以慰民衆喁喁之望。

(八) 湖社爲提倡國產絲綢致各機關函

逕啓者：頃據敝社社員高維崧函稱，我湖出產，素以絲綢爲大宗，國家之課稅，人民之生計，交相利賴。年來舶來貨品，充斥於市，兼以各國絲綢貿易，有如風起雲湧，致我素稱天然富源之絲綢，比較以前之銷額銳減，實從來未有之現象。攷其遠因，皆由固守成法，罔知改進，以致於斯。上年絲繭困積未清，今年新產又集，雖蒙滬上各士紳籌議推陳出新方法，並請政府補助，同業沾此

盛惠，如得甘霖，然苟安一時，究非治本之計，社員鑒茲危局，怒焉憂之，思求補救之法，以挽既倒狂瀾，昕夕尋求，得稍遂願，現已發明西施葛等紗綢，此種質料，專選上等廠經，延聘名師，加工密織，足以媲美舶來，聊作改良絲綢之先聲，絕非藉端投機者所可比擬，此志此心，可質天日。惟發明伊始，非贊助不足以示人信實，而資推廣，素仰貴委員會爲吾鄉之喉舌，衆望素孚，用敢請爲提倡等情，並送到綢樣。查是項綢類，品質優良，花紋新穎，並無劣絲及人造絲攙入，定價又極克己，藉以抵制外貨，殊爲相宜，際茲外侮日亟，凡屬國人，莫不以保障利權爲職志，有此改良絲綢，自應竭力提倡。素仰鈞會熱心愛國，蜚聲遐邇，用特檢奉樣綢一冊，至希察存，並煩鼎力勸用，以資推廣，而挽利權。

(九) 納稅會糾正浮收總捐致工部局總董函

逕啓者：據新開路一四零弄三號張見厚君函稱，前市民爲公共租界工部局浮收

總捐一案，曾蒙貴會主持公道，函致該局糾正，並荷示覆，實感感佩。詎知該局不將浮收之數糾正發還，而於五月七日，送來英文信一件，其時市民因職務他往，及本月一日返申，得見此信，市民對於英文，全不知解，正在請友翻閱，前日該局華人收捐員，前來收取夏季總捐，市民當將詳情細述，請其更正來收。去後不多片刻，又來兩西人，其勢洶洶，強作華語恫嚇，如不照付，即日封釘大門等云。竊思公共租界市政總捐，以房租爲標準，今工部局不求事實，任意加增，違反歷來定章，且其所述之理由，全屬片面之意見，照其所謂因有亭子樓，於本年一月起，應增加租洋六元。查市民於民國十四年遷入時，此屋早已有亭子樓，並非去年新蓋，該局向來依照房租收捐，從無間言，今年民衆受暴劫之痛苦，反欲加重負擔，於情於理，俱屬不該。並云市民此屋分租於人，有七十元之收入，每月有十五元至二十元之純益，此言更爲謬談。莫說市民無此收入，即使果可分租七十元，試問房租五十元，外加市捐七元，及電燈電

話修理種種之費用，何得有十五元二十元之純益，豈非理想夢囈之語耶？市民並非爲一年區區十元零八分之數，而屢瀆貴會，實爲全市民衆着想，直接開該局任意加捐之惡例，間接使房東有加租之憑藉，爲此不揣冒瀆，繼續請求，務請貴會主張公道，轉函該局實施糾正，至緝公誼等情，並附貴局去函到會。查財政原則，應歸簡易，勿涉苛細，依照房客所付房租爲徵收市政總捐爲標準，最足表示簡易而免苛細，貴局因其轉租及有亭子樓而欲加捐，則上海方面，轉租已成爲普遍現象，是否將向三房客徵收市政總捐，而於空房未轉租時，是否亦可減免總捐。至搭建亭子樓等，更足見市民居處之難，房租高貴之果。再有許多裝水汀之房屋，其房租係包含水汀租費在內，照理取收市政捐之時，應將水汀租費除去，而今貴局收捐，大都連水汀租費在內，甚至包於房租中之自來水費，亦收總捐，卽本會會所之總捐，亦正如是。在本會觀之，市政以公平與不擾爲上，而貴局此種辦法，其動機無非一方面欲示人以公平，他方面謀公家

收入之增加，但須知此適予下級員役以『上下其手』之地步，結果公家收入，所增無幾，而市民所受損失，則甚鉅矣。據函前情，相應函請貴局詳加考慮，將該項淨收之數發還，是所至盼。

(十) 江西省政府咨財政部清核覆九江商會會長王汝芳等呈請舊貼印花仍准有效文

爲咨請事：案據九江總商會會長王汝芳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維印花稅法，應貼種類，自奉

政府規定公布，關於商人部分，各項賬簿摺據，發票議單，以及一切應貼印花者，無不遵章貼用。間有漏貼漏印，或貼未足數者，迭經屬會隨時通告，提撕警覺，以利推行；以故潯埠印花，銷數甚旺，從無問題；乃本年九月四日，准江西省第二區印花稅支處函請勸導商民，遵章貼用印花，並附帶聲明，本年五月間，曾奉部令推銷新式印花，所有以前稅票，當然無效等語。復據各商店紛

紛報告：印花稅處檢查簿據，對於未頒新式印花時期，貼足

國民政府第一次印花者，亦勒令補貼，時滋糾紛各情。比經屬會以商人購貼，在未頒新式印花之前，同一國民政府印花，未便遽行宣告無效，及已貼足印花簿據，應免補貼等情；復請江西省第二區印花處劃清界限，分別辦理，或新舊印花，暫准一律貼用，呈候

大部批令解決。旋准復稱：礙難照辦。因官商間已貼補貼，爭執迄難解除。伏查印花稅票，形式雖迭有變更，而除舊換新，必有相當調劑之方法，或以新換舊，或准舊者用完，一律貼用新票，用昭政府大信，而免商人從前購備印花稅款之落空。果如印花支處之所云，是舊印花既無換新之可能，亦無併用之效力，似非大部推銷印花之本旨。況舊式印花，亦為政府所頒發，新式印花，至五月方見旋行，在商家營業習慣，每於夏曆新正，更換各項簿摺約據，其時在陽曆五月以前，購貼第一次現行印花，法律上已生效力，毫無疑義，何得以五月

推銷新式印花之故，追檢五月以前之簿據，宣告舊印花無效，一律勒令補貼新式之印花，於舊稅既如同虛擲，於商民自難免紛爭。細釋該支處原函，當然無效一語，自係就部令已頒之後而言，非復追求既往；乃事實殊大謬不然，致有五月以前賬據，已貼補貼之爭議；屬會一方既應勸銷新式印花，以重部令。一方亦應救濟舊式印花，以順商情。爲此不揣冒昧，擬請商民購備未完之舊式印花，或准換新票，或暫准並用，以用了爲度，一律改用新式印花。其在五月以前貼足當時現行印花之各種簿據，一律免予補貼；以後成立各種摺據簿賬，遵照貼用新式印花，以示區分，而昭體恤。是否有當，伏乞鈞府俯賜鑒察，准予咨商財政部核示祇遵，無任感禱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所擬各節，不爲無見，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十一) 國民政府通令提倡國貨文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

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事：謹按。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即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爲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況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是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

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二) 大學院訓令各教育局廢止春秋祀孔典禮文

爲令遵事：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丁，例有祀孔之舉。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爲後世所推崇；惟因尊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資爲師表，祀以太牢，用以牢籠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原規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若不亟行廢止，何足以昭示國民。爲此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着將春秋祀孔舊典，一律廢止，勿違！此令。

(十三) 江蘇省政府布告特設人民意見箱准人條陳時政文

爲布告事：照得本政府暨所屬各廳，業經先後成立，一應政務，亟待進行。根據民主政治之精神，凡所設施，當以民意爲準。矧蘇省地大物博，興革萬端，政府耳目難周，尤賴博採廣咨，俾無上下隔閡之弊，而收集廣益之效。爲此特於本署門首及某某等處，各置意見箱一具，凡我父老兄弟，如於地方利弊，以

及一切省政事宜，有所建議，儘可隨時條陳投遞，以憑採納。來件並須一律署名蓋章，註明住址經歷，庶便查考，而資傳詢。其有匿名攻訐，或不屬前項性質之書類，概不接受批答。合亟布告，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意見箱辦法

- 一 無論國家地方社會黨務，但凡有關治理者，均許投入。
- 二 白話文言悉從其便，但以賅括明瞭爲準。
- 三 文末須將姓名貫籍住址及簡明經歷分別填註，以便傳詢。
- 四 私人互訐之件概不批閱。
- 五 本意見箱每月檢收四次，均定每星期一舉行。

(十四) 南京市教育局長關妖婦攝小兒靈魂謠言布告

荒唐古怪又稀奇，

南京市民發瘋氣，

無緣無故起謠言，
通衢小巷鬧把戲，
什麼妖婦攝靈魂，
都屬荒誕無根據。
無識民衆偶聽到，
嚇得精神不附體。
其實沒有這會事，
反動分子亂凌趣。
奉勸諸君莫輕聽！
奉勸諸君莫輕議！
現在時疫正流行，
兒童衛生須注意。

打倒死亡與疾病，

護擁科學與革命。

(十五)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戶口調查通告

(一)調查的目的 爲什麼要調查戶口呢？因爲政府辦事都是爲民衆求幸福謀安全，如果連管轄地方的人口還不明白，將來拿甚麼做建設的根據呢？所以必定要挨戶調查，才能夠明白全市人口的狀態，那一個壯丁沒有職業，那一個學童沒有讀書？誰得了殘疾不能夠工作？誰有了病痛得不到醫藥？或者是年老的沒有依靠，或者是幼小的沒有提攜，都是很可憐的。政府查明了確實數目，就會一件一件地想出方法來救濟他們，來安頓他們，還有那些清除盜匪辦理選舉各種事情，都有很大關係，利益很多，說也一言難盡。這就是戶口調查的目的。

(二)表票的解釋 表票怎樣填寫，有許多人不明白，現在分條解釋出來，

一看便清楚了。

一、戶的分別

甲 一屋住了幾家的，當做數戶算。

乙 同胞兄弟，分家後，仍舊在一塊住的，當做數戶算。

丙 兄弟分在兩塊住的，各人各戶。

丁 親族依靠過日子，或者是朋友隻身寄住的，併做一戶算。

戊 有一個牌號的店舖就算一戶，沒有牌號的，拿店面計算。

己 同一個店面分兩個舖基，是一個店東的，做一戶算，是兩個店東的做兩戶算。

庚 前店後家，同主的做一戶算，不同主的做兩戶算。

二、口的分別 口是包括男女說，口數是連房主計算。

甲 養子是養父戶內的口。

乙 郎婿是岳家戶內的口。

丙 傭工是僱主戶內的口。

丁 依靠度日和隻身寄住的，是現在戶內的口。

戊 店夥是店東戶內的口。

三、戶主的指定 戶主是指同居親屬的尊長說。

甲 兄弟同住的指定兄是戶主。

乙 家裏沒有男丁，或者是有男丁還未成年那就指定婦女裏頭最尊長的算戶主。

丙 店鋪指定店東是戶主。

丁 店東不在店內，指定在店營事的算戶主。

戊 合夥店鋪也是指定管理店事的算戶主。

四、親屬的範圍 凡是戶主個人以外的至親。譬如母親，姊姊，妹妹，

弟弟，兒女和自己的妻妾，都應該填入親屬格內，並且證明各人的稱呼，並要填明他的詳細職業，不能以農工商學兵等字概括。

五、同居傭工格的填法 親友們同住的，填入同居格，僱工人等填入傭工格，都要註明關係，也要註明詳細職業。

六、姓名欄的規定 這欄要寫姓名不准用別字，戶主更不准用某堂某記等等公共名稱，婦女不便填的用某氏字樣，女子照出生次序，用長次三四等字替代，例如：「長女次女」。

七、學童壯丁的年限 七歲到十六歲是學童，十七歲到四十歲是壯丁。

(三)異動呈報的項目 異動呈報，就是各戶經過了調查以後，發生的變動，譬如遷移，遷出遷入，出生死亡，男婚，女嫁，繼承，收養，來往等等事件，應該隨時呈報到該管區所的。

一、遷移 由這區遷往那區，應該在前三天到該舊管區所呈報，把調查證

繳還，換領一種遷移證，到遷過去的三天裏，又應該到新管區所呈報，并要把遷移證繳上，換領新調查證，這就是在本市區域內搬家的手續。

二、遷出和遷入 這是和上面所遷移一項性質是不同的。

甲 在本市區內住的居戶，打算遷往別的地方，事前應該報告明白，領取遷移證并且把調查證繳還該區所，就可以依據報告註銷戶主了。

乙、由別個地方遷入的，也要在三天內報告該管區所，登記起來，這就是遷出和遷入的手續。

三、出生 居戶有出生子女的，應該分別男女在三天內呈報。

四、死亡 有死亡的，應該由親屬在三天內呈報，死亡月日，和生什麼病的，都要詳細填明，如果是傳染病死的，限定當天就要呈報。

五、男婚和女嫁 男婚和女嫁，都應該由家長或主婚人出名，在三天內呈報。

六、繼承 遇着有過繼兒子的事，應該在三天內，用書面呈報情形。

七、收養 居戶在途上拾着他人丟掉的孩子收養起來，應該報告，不准隱藏的。

八、往來 親友借住，應該報告緣由，三天內就要離開的，可以免報。

(四)不遵呈報手續處罰的規定 到警察挨戶調查時候，盼望住戶們，據實回話，據實填表，切不准以多報少，以假混真。如果查出有假報情形，或者是不聽調查，就照章程執行處罰，還有一種壞人，遇事生風，散佈謠言，是非常可恨的。要知道調查戶口，沒有別的壞意，並不是徵收人頭稅，愛國捐，更不是徵兵籌餉，千萬不要誤會。搗亂的人，一經本局查出，定照法律處罰。事前特先說明，使民衆全體知道。還有一層，警察調查帶有調查執照為憑，如果人民發覺警察有需索情事，查有真憑實據，儘可告發，當然會照規章懲辦的。

漕糧理由文

(十六) 江蘇財政廳批示上海閔行鄉董蔣世傑等說明加徵

呈悉。田賦改徵地稅率，以地價及收益爲標準。

先總理所定徵收地稅辦法，足以掃除田賦種種積弊，深合古者什一而稅之制。(述最良之地稅)祇以目前西征北伐，費用浩繁，改徵地稅，籌備需時，不得已而有加漕兩元之議，暫作爲臨時辦法。原以五元折價，尙係民國元年舊案。當時米價每石僅值五六元，按之現在，市價相去懸殊，則漕米折價，自當隨時酌增。此實採取衆論，經省政府鄭重議決，其理由具詳原案。本廳長一介書生，來自田間，深知蘇屬賦重，與我浙西同病。年來軍事迭興，民困已甚，方噢咻撫循之不暇，豈忍再加重人民負擔爲事。無如蘇省本年度概算，收支相抵，不敷甚鉅。自捲菸稅劃歸中央，原抵蘇省教育專款之一百八十萬元，又奉令在田賦項下彌補。軍事教育，在在需款，凡我民衆，有目共覩，且人之欲善，誰

不如我。滬上各界，領導革命，無不竭力爲經濟上之援助。該鄉董等同屬國民，各有身家，好義急公，詎廿八後。況此項加漕議決之案，事關通省，各縣均已實行，該縣何能獨異。應即勸告各業戶，一體踴躍照完，萬勿稍持異議。所請收回成命之處，礙難准行。至蘇省十四年份預借十五年分冬漕每石一元五角，業於十五年份預借十六份冬漕，每石三元內扣還完結。其預借十六年冬漕，每石三元，應於本年預借十七年冬漕每石三元項下抵還半數，計一元五角。此外半數，零行籌還，亦經通令在案。來呈所請將舊欠三元，立予發還一節，亦尙未明原委。除令縣外，仰即遵照。仍候省政府暨民政廳核。此批。

練習(二)

- (一)公牘文的意義何在？
- (二)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公布的公文程式條件，和以前所公布的公文程式條例有何異同，試詳述之。

(三)公文應該革新的是那幾點？

(四)公文作法的要旨，試略論之。

(五)下列諸題，根據現行公文程式試作之：

(1)縣長向省政府呈報接事及就職月日。

(2)全國商聯會為政府加徵生絲出口稅呈請取銷事。

(3)中央研究院向某省政府借閱某項圖書公函。

(4)外人入境遊歷，外交部咨請各省政府沿途予以保護事。

(5)省政府教育廳訓令各縣教育局轉令各中學校學生上課須一律穿着制服

令。

原书空白页

第三講 書啓文

一 書啓文的意義

書啓文的範圍很廣，凡書信書簡，啓事，聲明，報告，說帖等等都可屬之。但我們這裡所要講的，僅僅是關於後面的幾種，前面的如書信，尺牘等等，另讓專家去講述，或者附在文章作法裏面去講。

書啓亦稱爲文啓，張須先生說：「凡介乎公牘與書札之間，以意見或事項宣示於多數人者，稱之曰文啓」。又說：「文啓與公牘異，與私人書牘亦異；公牘有法定之程式，其字句亦每有專用之語，文啓則社會習用，雖略具型模，內容並無甚

拘束，修短雅俗，不妨自酌。私人書牘，對一二人發之，述情論事，悉可入書，文啓則大都有爲而發，必有所揭露或徵求於公衆，故其事較重，其詞亦較莊」。

他更論文啓之要義中說明四項：

1, 勿過作週旋語 近時文字，弊在無實，陳陳相因，刺刺可厭，須知文字本以致用，非直據胸臆，無以資觀感也；雖周旋語非絕對不用，總以着實爲貴。

2, 行文以詳盡而不傷游衍爲主 行文告衆，首尾不具，則閱者不解所以，故陳說必期詳盡；然今之社會，煩迫萬狀，冗長之文，望之生畏，故貴有簡淨之策，務使明而有序，詳而不蔓，始爲合體。

3, 須略解韻文 作文啓鮮用韻文者，然如祝詞頌詞，則今日通用四言韻語，故亦當略具其常識。又募金徵文之啓，駢四儷六，亦時有之，爲之者須求

清醇雅正，而忌腐熟。如不能爲，寧用散文，毋使貽笑方家。

4, 須力避通套 坊出酬世小冊，於此等文字，皆有擬作，然皆不免通套，例文所揭，似與通套者有別，然亦祇可作爲榜樣，不可卽行襲用；蓋必據詞隸事，悉能雅切不浮，稱我所欲言者出之而後可。

不過，有人稱書啓爲特殊的公牘文，又有人將書啓列入尺牘或書信一門中，我們這裡另列一章，似較爲清楚。

二 書啓文的作法

書啓文的作法，大體上也和一般文章的作法相同，現在舉出特殊的幾點如下：

(一)得體 書啓文因爲是給多數人看的，所以文體須求得體，要說得妮，勸聽，頭頭是道，比如說寫一篇爲災民募捐啓，必定要將災民的慘狀加以扼要

的描述，然後說到募捐的意義，務使看的人有動于心，方能慷慨解助。古彌衡傳：「劉表及荊州士大夫先服其才名，甚賓禮之。文章言議，非衡不定。表嘗與諸文人共草章奏，並極其才思。時衡出，還見之，開省未周，因毀以抵地，表慙然爲駭。衡乃從求筆札，須臾立成，辭義可觀。表大悅，益重之。後復悔慢於表，表恥不能容，以江夏太守黃祖性急，故送衡與之，祖亦善待焉。衡爲作書，輕重疏密，各得體宜。」這就是得體的一個好例。

(二)明白 這也是書啓文的要素之一，如何纔能使他明白呢？第一，要言之有物，這就是說，要有一種明白的思想，不是空談的，而是實在的。有了一種明白的思想才寫作爲文章，不是雜湊而成的文字的羅列。第二，要通俗化，書啓文因爲是給大衆看的，文字尤其要力求通俗，少用不常見的句子和單字，更不宜多用典故，最好一律用白話文，俾得容易明瞭。第三，要具體化，少用抽象的字眼，比如說做一篇水災乞賑緣起，應當將當地的災况描寫出來，不要

專門說些理論的句子，使人家看了得不到什麼概念。

(三)真實 書啓文最大的毛病就是矯揉造作，作些無病呻吟，這非特在看的人感到頭痛，而且根本就失去書啓文的作用了。所以真實，也是作書啓文的重要條件之一。

作者如果具備了真實的情感，明白的思想，和得體的文字，書啓文就容易做得好了。

三 書啓文的分類

書啓文的種類很多，現在將牠歸納爲下面的數種：

(一)宣示 宣示是私人，團體，機關或國家向大衆所宣示的一種文字。陳子展先生說：「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對於國家社會，發生一樁特殊事故，遇着一個重要問題，或宣布主張，或表明態度，或徵求意見，每每發表這種文章。」

。意。在。曉。示。大。衆，咸。使。聞。知，而。博。得。大。衆。之。同。情。和。擁。護」。

致於宣示文的種類也是很多的，如宣言緣起，聲明，揭帖，以及登報或印發等的文字都可叫作宣示。

(二)報告 凡個人對於團體或機關，或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報告而不採用公牘文的格式，就可採用書啓文體，形式上可比較自由。

(三)請願 凡人民對於機關或官署有所請求或要求時屬之。

(四)建設 對於機關和團體有意見陳述或主張改革的，可用建設書或意見書。

(五)說帖 人民團體對於官署所條陳的一種意見。凡說帖務須將理由說得明白，故以詳盡爲宜。

茲將各類引例如下：

四 書啓文的實例

(一) 創設鄉村幼稚園宣言書

陶知行

自從福祿伯發明幼稚園以來，世人漸漸的覺得幼兒教育之重要；自從蒙梯梭利畢生研究幼兒教育以來，世人漸漸的覺得幼稚園之效力；自從小學校注意比較家庭送來與幼稚升來的學生性質，世人乃漸漸的覺得幼兒教育實為人生之基礎，不可不來早給他建立得穩。兒童學者告訴我們凡人生所需之重要習慣，傾向，態度多半可以在六歲以前培養成功。換句話說，六歲以前是人格陶冶最重要的時候。這個時期培養得好，以後只須順着他繼長增高的培養上去，自然成爲社會優良分子；倘使培養得不好，那末，習慣成了不易改，傾向定了不易移，態度決了不易變。這些兒童升到學校裏來，教師須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去糾正他們已成的壞習慣，壞傾向，壞態度，真可算爲事倍功半，至于不負責

任的教師，那裏顧得到這些。他們只一味的放任，偶然親自看見學生做壞事，也不過給兒童一個消極的處分。於是壞習慣，壞傾向，壞態度蓬蓬勃勃的長，不到自害人不止。這是必然的趨勢。

有志兒童幸福的人和有志改良社會的人看此情形就大呼特呼的提倡廣設幼稚園。但提倡的力竭聲嘶而響應的寥若晨星。都市之中尚有幾個點綴門面，鄉村之中簡直找不到他們的蹤迹。這也難怪，照現在的情形看來，幼稚園倘不經根本的改革，不但是鄉村裏推不進去，就是都市裏面也容不了多少。

依我看來，現在國內的幼稚園害了三種大病。一是外國病。試一參觀今日所謂之幼稚園，耳目所接，那樣不是外國貨？他們彈的是外國鋼琴，唱的是外國歌，講的是外國故事，玩的是外國玩具，甚至於吃的是外國點心。中國的幼稚園幾乎成了外國貨的販賣場，先生做了外國貨的販子，可憐的兒童居然做了外國貨的主顧。二是化錢病。國內幼稚園化錢太多，有時超過小學好幾倍。這

固然難怪，外國貨有便宜的。既然樣樣仰給於外國，自然費錢很多。費錢既多，自然不易推廣。三是高貴病。幼稚園既是多化錢，就得了多弄錢，學費於是不得不高，學費高，只有富貴子弟可以享受他的幸福。所以幼稚園只是富貴人家的專用品，平民是沒有份的。

我們現在所要創辦的鄉村幼稚園就要改革這三種弊病。我們下了決心要把外國的幼稚園化成中國幼稚園，把費錢的幼稚園化成省錢的幼稚園，把富貴的幼稚園化成平民的幼稚園。

一，建設中國的幼稚園 我們在這裏力謀幼兒教育之適合國情，不採取狹義的國家主義。我們要充分運用眼面前的音樂，詩歌，故事，玩具及自然界陶冶兒童。國外材料之具有普遍性，永久性的亦當選擇使用，但必以家園所出的為中心。

二，建設省錢的幼稚園 打破外國偶像是省錢的第一個辦法。我們第二個

辦法就是訓練本鄉師資教導本鄉兒童。一村中必有一二天資聰敏，同情富厚之婦女。我們就希望他們經過相當訓練之後，出來担任鄉村幼稚園的教師。他們既可得一新職業之出路，又可使幼稚園之薪金不致超過尋常小學額數，豈不是一舉兩得？這些婦女中最可有貢獻而應最先訓練的無過於鄉村校長教員之夫人姊妹及年長的女學生。他們受過訓練之後，只要有人加以提倡，幼稚園就可一舉而成。第三個辦法就是運用本村小學手工科及本村工匠仿製玩具。如此辦來，一個錢可以抵數個錢之用。三個辦法同時並進，可以實現省錢的幼稚園。

三，建設平民的幼稚園 幼稚園化錢既省，取費自廉，平民的兒童當能享受機會均等。教師取之鄉間，與村兒生活氣味相投，自易親近。這兩件事都可以叫幼稚園向平民方面行走。但一個制度是否真能平民化要看他是否應濟平民的需要。就我們所觀察，鄉村幼稚園確是農民普遍的永久的需求。試一看鄉村

生活，當農忙之時，主婦更是要忙得天昏地黑。他要多燒茶水，多弄飯菜，多洗衣服，有時還要他在田園裏工作，那裏還有空去做管小孩子。那做哥哥，做姊姊的也是送飯，挑水，看牛，打草鞋，忙個不了，誰也沒有工夫陪小弟弟，小妹妹玩。所以農忙之時，村中幼兒不是跟前跟後，就是沒人照應，真好像是個大累，倘使鄉村幼稚園辦的得當，他們就可以送來照料。一方面父母又可以免去拖累，一方面兒童又能快快樂樂的玩耍，豈不是「得其所哉」！小學兒童，年齡較大，可以做事，農忙時頗能助父母一臂之力，要他上學，不啻減少農民謀生能力，所以有如登天之難。幼稚園則不然。他所招收兒童，正是農民要解脫的擔負，要他們進來，正是給農民一種便利。倘使辦理得當，鄉村幼稚園，可以先小學而普及。幼稚園既是應濟平民的需要，自有澈底平民化之可能。我們只須掃除當路的障礙使他早日實現就是了。

建設一個中國的，省錢的，平民的鄉村幼稚園不是一說可以成功的，我們

必須用科學方法去試驗，必須用科學方法去建設。我們對於幼稚園之種種理論設施都要問他一個究竟，問他一個澈底。我們要幼稚園裏樣樣活動都要站得住。我們要運用科學的方法來建設一個省錢的，平民的，適合國情的鄉村幼稚園。將來全國同志起而提倡，使個個鄉村都有這樣一個幼稚園，使個個幼兒都能享受幼稚園的幸福，那更是我們所朝夕禱祝的了。

(二) 江北水災臨時義賑會視察江災區情形報告

本會於八月二十九日成立，距郵邵決口災區擴大已有四日矣。深知運堤崩潰，洪流東注，一瀉千里，子遺之民，存亡僅屬。爰急派救急隊，攜帶賑品，馳往郵邵興泰東鹽阜各區拯救；并於每隊出發時，禦秋等告以近城區域爲人所易於矚目，而偏僻鄉區或爲人所未及查放與救援者，亟應奮勇深入搜求，以期賑能普及，人早出險。更爲欲明瞭各縣災區實地狀況計；特於本月四日親往視察。是日自鎮出發後，當晚抵揚，揚地辦理此項賑務團體，除本會組設駐揚分

處，以利運輸外，各義賑團體俱膺集於此。咸以郵邵決口，洪水滔天，爲受災最重之地，卽爲施救最急之區，故連日由郵邵等處運到災民甚衆。收容所共設六處，約五千人左右。賑務則：二三兩區歸全國義賑會辦理，四五六三區由華洋義賑會辦理，七八九十四區由中國濟生會辦理，分工合作，組織嚴密。五日由揚至邵，該處運堤決口，大小十三處，受災重者七八兩區，邵伯爲第八區。該區四十餘鄉，待賑者五六萬人，（全鎮人口約十萬餘人）全鎮積水漸退，正組織賑務會，辦理收容等事。在該鎮商會晤及主辦人趙王兩君，所述救濟方針，甚有條理。午後抵郵，卽赴運堤察看，所有東西堤崩潰之處甚多，最長者爲擋軍樓，有二百餘丈，田畝屋宇，悉爲洪水沖沒無存，決口處水溜甚急，如萬馬奔騰，可想見當日決提時人民死亡流離之慘，城內水深之處，猶有四尺餘。晤該縣士紳馬雋卿王蘊之諸君，述全縣人民約六十餘萬，被災者有四十餘萬人，已及三分之二，空前浩劫，言之痛心。六日黎明，由郵轉邵，直趨與

化。沿途經江都縣屬之喬墅鎮，災情奇重，據土人云：「水最深時，全鎮較高
大之房屋，亦僅露屋頂於水上；餘俱倒塌漂流，汪洋一片，無有涯涘！」現該
縣正辦理輸出災民及統計災况事項。再前進，河岸相連，水天一色，楊家莊圩
田全沒水中；災民多集斷堤上，見有船過，則呼號乞賑。目擊心傷，慘不忍觀
！真武廟房屋多半傾圮，良田悉成湖澤；永安鎮亦復如是。郵泰兩縣所屬之樊
汶鎮，周圍田畝，亦在水中。因小輪經過之處，俯視水中往往有新綠沈浸于其
下，此片片新綠皆成熟稻田，未及收穫，一遭水浸，又出新芽，以致小輪司機
者，分辨不出所航之處爲河爲田？抑爲小埂？動輒擱淺，極感困難，及抵興化
城下，時已薄暮，隨換渡船進城，晤縣長華君，及商會主席顧君，急賑會常委
石吳兩君。據云：「該縣三年連旱，今歲又遭水災，全縣鄉鎮均在水中，田畝
約二萬頃，人口六十萬，同罹此災，無倖免者。現已組救濟災荒會。災民僅運
出八百餘人，待賑甚急！良以興化地勢低窪，本洩水之尾閘，故此大受災之

重，實與郵邵相等。」七日晨，擬由興化赴鹽城，河道茫茫，東西莫辨，勉行廿餘里，雖喚得本地土人引帶，亦不明航線，祇得中道折回。改道往泰州，經宜陵鎮，（江都縣屬第六區）晤該區區長云：「本區有四十六鄉，其中以三十鄉羅災爲重。」該鎮位于邵伯之東，受大王廟決口水泛濫所致。八日抵泰，本會駐泰分處業經組織就緒，辦理赴興泰等處救濟事甚忙。泰州已設收容所十處，約收容災民六千餘人，以興化來者居其多數。泰州本縣各鄉，受災亦達三分之一。八日午，由泰赴東，次晨始達，該縣位於范堤之上，堤西災情最重，鄉間水深達一丈以上。提東亦以范堤破決多處，故街道均沒水中。據該縣商會言：「全縣一百十四萬人口，祇安豐角斜兩區未及災。餘則殆全受此厄！救濟辦法，刻正設收容所及粥廠，因船隻短少，災民未能轉運出境」。九日午後，擬由東往鹽城，過白駒後，行至劉莊，以水大橋難通過，無法前進，又以省府電召，出席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議，不得已乃回東台。微聞鹽城此次受災亦甚重大，

計全境堆圯一百四十餘堆，盡行崩潰；橫流所至，溢出范堤數尺。人畜漂蕩，蓋藏悉盡。又因港道紆曲，宣洩爲艱，以致目前水勢仍復繼漲不已！是郵邵受決堤後水直冲刷之害，而與秦東鹽等受水東往停蓄之害：其災情之重，視察所及，無不相等！祇以未能親赴偏僻災區爲憾事耳！十日由東抵秦，十一日晨經揚渡江回鎮。以上僅就禦秋等短時間經過所得之大概而言，其災區慘痛之印象，恐將爲吾人腦海中所永久不能磨滅者！爰更就視察後之感想，爲諸公陳之：

(一)總計此次視察經過，歷郵邵與秦東鹽各地，除較高之斷堤殘埂，與屋頂樹梢浮露外，餘則周圍千里，一望無際者，皆水也！以致被災民衆或就樹棲止，或隨盆漂蕩，更或有待援不至，親書請收屍三字紙條，繫於衣襟上者！輪舟過處，觸目皆是！現爲此數百萬災民生命計，自以輸運食糧到達被災區域爲當務之急！其應兼籌並顧者，尙有「衣」「住」兩問題，亦至關重要。緣時已

秋涼，棉衣準備，刻不容緩，其數量除各義賑團體各有相當之準備外，即本會亦非有廿萬套不能敷用。至于住之問題，更有研究之必要，因被災民衆數達四百萬餘人，以每一縣收容最大數量計，每縣酌收容二萬人，即辦十縣收容所，亦僅能收容二十萬人，其與災民全數較，則得受收容者仍僅最少數之災民耳！此應請諸公熟籌善後者一。

(二)此次周歷各縣，默察各該縣地人士，咸以橫禍爆發，手足無措。除紛電乞賑外，內部亦在組織施賑機關，然力量甚微。更有與賑務連帶關係，如災區治安問題，與災區匪患問題。查各縣公安經費，向由地方支出；在各縣受災後現狀之下，地方收入必絀。是宜由省方特別注重，不令各被災縣區內治安上因經費而有所影響。緣近數日來高郵四鄉已發現匪船，數十成羣，飄忽無定；乘災民流離之顛危，爲賑務運輸之障礙！此應請諸公熟籌善後者二。

(三)災區善後問題。凡被災區域，自以籌劃災民食住問題爲先務，然徒顧

目前，不計根本問題，後患可虞！似宜注重導濬淮河，整理運河，疏導水災區域水道等工程。一方使多數災民得有工作，暫維生計；一方使河道宣洩，淹漇永除。至貸給種籽，俾資耕種，亦須兼籌并顧。此應請諸公熟籌善後者三。凡所陳述，亦僅就禦秋等視察後感想所及者略言之。至於江北此次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其一切善後方法，胥賴上下一心，通力工作。禦秋等如有一得之愚，仍常續為諸公陳之。

(三) 教育部視察上海六大學報告

前次教育部令派國立編譯館編審陳可忠，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張紹忠，及科長謝樹英等，赴滬視察上海暨南大同滬江復旦光華大夏等六大學。業由各該員等繕具報告，呈復教部，茲採錄原視察報告概要如次。

一、國立暨南大學

該校滬戰時損失頗巨，戰後努力整理，現已次第恢復原狀。編制分文理商

三學院，設十五學系，行政部分職員一百十五人，組織既嫌龐大，職員亦嫌過多，經費歲入六十九萬七千餘元，與支出相抵，尚有盈餘，惟歷年積欠新舊債務，尚有二十萬元餘。教員一百四十三人，較之前次視察專任教員，已略有增加，然仍嫌不足。學生八百七十二人，以文學院爲較多。軍事訓練及體育比較認真，惟學生服飾，未見樸素，女生尤甚。圖書五萬餘冊，年來略有新添。科學實驗，大都遵照部令改進，設備亦略有增加，新設印刷所，辦理尙著成績。其他運動衛生設備，頗能敷用。

二、私立大同大學

該校校舍佔地百零三畝，建築物年代略嫌久遠，尙堪應用。新近添造體育館及教職員宿舍，圖書館科學館，亦在計畫建築中，全校職員二十人，教員專任二十二，兼任十三人，學生三百三十四人。各院學生，均必修數埋化學科目。理學院設備比較完全，該校辦理處處經濟，絕不浪費，教員刻苦耐勞，精

神貫注，學生樸素好學，教師輔導學生，自動研究，尤爲可貴。去年度決算歲入經費十二萬六千餘元，而支出則年有虧欠。編制分文理商三學院，並附設英文數理兩專修科。該科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不合規定，課程編配，尙稱切要，惟有若干課程，大學中學，同時上課教授，殊感困難。學生注意聽講，缺席極少，各種考試，皆能嚴格舉行，圖書二萬四千餘冊，各項儀器，間有感覺缺乏，然大致尙稱完備。

三、私立滬江大學

該校校舍佔地三百餘畝，建築完備，環境極佳。編制分文理商教四學院，共設十四學系，惟學子名稱，尙有未合部章，並有若干系學生，人數不多。宗教倫理系，無一專修學生，經費歲入爲二十九萬餘元，收支相抵，尙有盈餘，學校經濟，絕對公開，預決算極固定，是以歷年，並無虧欠。全校職員四十五人，教員四十人，完全專任，絕對不准兼任校外職務，且由學校供給住宅，故

生活安定，勤於職守，精神極爲貫注。學生五百四十一人，風紀頗伴，管理嚴格，考試認真，課外活動，亦甚注意。惟學校一切多趨歐化，學生習於奢華，女生尤甚，一年級學生國文程度太差，甚至造句尙不通順，此因招生時未能注意之故；圖書儀器，頗爲完備，尤以理學院設備人才及教學情形，在所視察各大學中爲最佳。體育衛生及其他設備均極完備整潔，醫務處辦理亦甚善。

四、私立復旦大學

該校校舍面積八十畝，環境甚佳，圖書館體育館衛生處宿舍均備，科學試驗室正在建築中。編制文理法商四學院，設十八學系，附設一師範專科院系，殊嫌龐大，以該校經濟力量發展尤屬不嚴。去年度決算，歲入經費百十八萬九千餘元，收支未能相抵，以致連年負債。全校職員五十六人，教員專任七十九人；兼任教員約佔全體百分之八十，與部定比例相差甚遠。學生一千三百六十九人，商學院學生發達，辦理較有成績，該校課程，過於趨重學分制，以致學

生年級，每多不能區別，課程編配，似須加以改進，學期考試及全校會考，比較尙稱認真，訓育管理亦能嚴格。一年級生全數住校，指定教師，施以特種訓練，尤爲得當，圖書儀器藥品及各項實驗設備均感缺乏，其餘如體育衛生及商學院之實習設備，均稱完善，尤以衛生處，一如小規模之醫院，辦理更見成績。

五、私立光華大學

該校面積佔地百餘畝，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及禮堂，均尙在計劃建築中。編制分文理商三學院，計十三學系。經費歲入爲三十萬六千餘元，支出亦如之，惟以前負債，爲數不少，全校職員二十九人，其中重要職員，多爲兼任。副校長二人，事權難以劃分，各學院均無正式院長，由系主任兼任，甚有院長兼任他埠，行政職務，或系主任兼任他校功課，或任他校要職，惟該校校長，對於經費籌措，維持頗著勞績，朱副校長，辦事亦甚努力，註冊處考核學生成

續，辦法新穎簡捷，司其事者，僅職員二人，尤爲經濟。教員六十人，專兼任各佔半數，分配不甚適當。學生六百八十九人，各院學生均注重國文外國文及數理基本科目，頗爲得當。教員上課，多用英語教授，考試未見嚴格，理學院物理系，設備太簡，所開課程，亦不足供主要學生修習。物理系設備，僅足供一年生用，各種圖書及基本學科之實驗設備，均嫌未充，訓育及課外活動，尙能注意。學生大都奢侈歐化，女生裝飾尤甚。

六、私立大夏大學

該校校舍佔地三百畝，建築適宜，環境優良。編制分文理法商教五學院，設十五學系，另附師範專修科，分設四系。經費歲入百二十八萬一千餘元，目前收支尙能相抵，惟歷年欠債頗多，該校財力有限，院系過多，難以發展。商學院辦理未見成效，師範專科，分設四系，亦有未妥。全校職員七十六人，教員七十六人，內兼任教員太多，學生一千四百二十五人。教室與中學合用，甚

感不敷應用，教員學生合作精神頗佳，教育學院辦理較善，師生共同研究，精神尤佳。訓育管理，尙見認真，惟學生風尙多趨奢侈，女生更見浮華，中西圖書，未見充實，理化儀器藥品缺乏特甚，運動衛生設備，尙能足用。

綜合言之，此次視察六校，文理商三學院，各校均備，設有法學院者，爲大夏復旦，設有教育學院者，滬江大夏，餘雖未設該項學院，大都設有該項學系，或與該項學院相類似之學系，以上海一隅，大學院系重疊如此，欲求整個發展，無論在經濟方面或人才方面，均爲不可能。與其編制龐大，徒事鋪張，而一無所發展，不若分別裁併，縮小範圍，以求特殊之發展，因此上海各大學之院系問題，實有由政府或由各校自動聯合加以系統的整理之必要。

據現查結果，辦學精神極爲貫注者，爲大同滬江二校。理學院辦理較有成績者，亦爲滬江大同二校。教育學院以大夏辦理較善，商學院以復旦辦理較善。餘如光華邇來之整頓，暨南戰後之整理，各有相當之努力，惟光華行政組

織，不甚健全，精神頗形渙散耳。

各校經常收入，除暨南外，每年最多不過二十餘萬元，最少乃有僅十餘萬者，以大學課程之專，設備之廣，需費浩繁，支出方面，不得不以極經濟之方法行之，往往公立學校之濫用職員，浪費公款之流弊，在私立學校較為罕見。各私校除滬江外，經費均極感困難，而學校當局精神並無少懈，甚至尙朝夕籌謀，以求校務之發展，其致力事業之精神與苦心，殊可佩也。

各校除滬江外，歷年均有虧欠，自數萬元以至二三十萬元不等，此皆由于經費不充所致。因經費之不充足，往往多招收學生而取費且昂，少聘請專任教員而報酬且低。查各該校對於虧欠，雖年籌還，終屬無濟于事，長此以往，勢將難以維持，甚望中央每年能撥給經費若干，擇其成績優良者，提定用途，酌予補助，以示獎勵，且各該私立大學多數缺乏基金，卽或有之，爲數亦極微，並望各該校自行速謀補救。

各校教員，滬江全數專任，其餘均以兼任教員佔多數。復旦兼任教員，竟達百分之八十。查各該校教員名冊中，有兼課數校者，有兼任兩校系主任者，甚至有在他埠兼任職務者，精神既不能專注，教學自無效率可言，即單就講演以貫輸智識猶嫌不足，遑論訓練人才與研究學問乎？苟不加以改進，影響學生學業，實非淺鮮。

招生問題，各校大都不甚嚴格，本年各校投考與錄取之百分比，滬江略低，餘均甚高，甚至初中畢業後，假造一紙證書，即可考入大學。苟招生時，能嚴格審查資格，及認真舉行入學考試，則此等學生自無從濫混矣。

各校圖書及科學實驗設備，大都均感缺乏，圖書多為舊籍或零亂略無統系，逐年新增有限，實驗設備，大同滬江，差可敷用，亦能充分利用，但亦未見完備，暨南因受滬戰影響，尙在添購，其餘各校，有僅基本科目之簡單設備，甚至必需實驗之重要學程，而缺乏實驗設備，致學生毫無實際經驗。

各校畢業論文，除滬江外，均嫌題目範圍太鬆，甚有抄襲書本，敷衍塞責，學生實際上並未得到若何惠益。此後各校論文，宜注重實際研究，並作專門問題之探討，俾可獲得實際經驗與自動研究之方法。

各校學生服飾，大同比較樸素，其餘大多數習于奢侈繁華，衣履則競尙新奇。體態則趨于柔靡，甚至出入娛樂場所，感受時下習氣極深，此項事實，報章歷有登載。至女生服飾，尤多繁華新奇，苟不加以矯正，質樸剛強之風氣，決無由養成，而家庭與社會將俱受其害也。

關於學生智識方面，曾於視察時，擇一二校召集學生自治會代表談話，詢以學生在國難期間，應作何準備工作，續又詢其對於國家高等教育政策之意見，並自治會領導同學之具體方案，學生竟均無辭以對，良久始表示其意見，但多空浮錯謬，不切實際，各該校對於明恥教戰及復興民族之教育工作，尤於特別注意，加倍努力，庶不負大學教育之本旨也。

(四) 南洋中學沿革概略

南洋中學原名育材書塾。歲丙申，（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王先生維泰發起，就上海大東門內王氏家祠省園隙地建樓七楹。並借用祠屋開辦。其時定章分正備二館。館各二級，正館課經史，詞章，掌故，算學，化學，英文諸科。注重國文，旁及英算。蓋正館以待國文成材之士。其備館則皆小學程度之學生也。草創之始，來學者六十人。學膳宿費定章每人年納銀七十二元。越二年戊戌。（光緒二十四年）清政府勵行新政。興學者方額手稱慶。未幾，政變。朝令停止辦學。本校以私立未受影響。授課如常。己亥（光緒二十五年）九月，校中高級生赴日本留學者五人。時吾國始有留東學生。本校由此得知彼邦維新興學狀況。而有所考鏡焉。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北方拳禍，滬埠震動，人民多有遷徙內地者。今校長王先生培孫，於秋季始業接任校務。學生銳減，財政奇窘。各教員竭盡義務，授課如常。乃調查日本學務，參考各教會學校。訂

立中學課程。定爲四年畢業。壬寅，（光緒二十八年）敦聘梁先生業主任教務。癸卯（光緒二十九年）冬十二月，舉行第一次畢業。甲辰，（光緒三十年）陶先生森甲來校參觀，極爲贊許。乃爲請於前清兩江總督魏公光燾派員考察。並易名爲南洋中學，冀得官款之補助。未幾，魏公去職，事不果成。乙巳，（光緒三十一年）改訂課程，定爲五年畢業。以春爲始業。丙午，（光緒三十二年）以龔先生模之贊畫，始就外日暉橋購地。丁未，（光緒三十三年）開成績展覽會。時以歷年虧墊，負債已鉅。王校長以舒先生清阿之介紹，得進謁前清江督端公方。詳晰稟陳校中實況。旋蒙批准，撥款補助。戊申，（光緒三十四年）又續購地。面積約得二十畝。乃於秋季開始建築，凡繪圖監工諸事，由龔先生模任之。而林先生曾齊徐先生文洞均參贊其間。所捐得之款項。已多數用於購地，不敷建設之需。沈先生懋昭乃爲本校計畫，貸款於信成銀行，訂定分年拔還。得以集事。又與龔先生模訂定租借宿舍合同。宿舍與校舍

地址毗連。同時開工建築。蓋本校額設二百六十人。自建宿舍，經費尙無着落。卽校址亦嫌狹窄也。己酉（宣統元年）七月，本校遷入新校。舊校址仍歸王氏。改設育材高等小學。是年改以秋季爲始業。因去年應畢業者，要求增加半年之故。庚戌，（宣統二年）租借外日暉橋織呢廠屋爲宿舍。擴充學額百人。辛亥八月，武漢首義。國體革新。本校於十一月底停課。以十二月份經常費移助餉需。壬子，（民國紀元）梁先生辭職回粵，是年以時局之變更，職員頗有更動，本校課程組織，因此都有提議修改之處矣。於是聘請秦先生汾，胡先生敦復，葉先生達前各任教務，民國五年初夏，因浙江獨立事，少數學生頗現不安之象。乃遷至白爾路商業學業上課，至暑假爲止。民國七年，重行組織校董會。民國八年，議決翻造宿舍。龔先生模以所造宿舍售歸本校。當以劉先生垣經理慕大達公司捐款爲開工之費。又議決建築工場，爲學生實習之用。校友楊先生乃鈞尤贊助之。任先生家璧經理建屋購器之事，擬日間工作，夜間爲

發電燃燈之用。蓋以歐戰後滬地小工廠勃興，而煤油昂貴。又以當代教育家頗提倡職業教育。故有是舉。民國九年春告成。民國十年，本校所租織呢廠屋勿有連廠出售消息。乃議決以所得捐款趕築新宿舍。可住百六十人。校友王先生元懋承包工程。期以年內完工。民國十一年春，退去織呢廠屋，移入新舍，擴充學額四十人。民國十二年，新學制頒行。中學定六年畢業。本校審察程度，與新學制適合。遵即改爲六制。民國十三年，許先生蘇民於夏假時得疾，假後旋里即去世。秋間開學，江浙戰事發生，時上課已二星期，未知大勢如何，爲安全起見，借南洋大學外舍，遷移學生暫住。旋覺戰地去此尙遠，且非短時間可了。重復回校，上課如常。民國十四年夏，校友會議決校友廳開工事。本校先於五年前有建築圖書館之規畫。因經濟上及佔地上之關係，議與校友廳合併建築。平時可以廳供讀書之用。至是不得不連帶興工矣。校友會推舉金先生祥鳳爲工程委員。定於舊曆十月開工。期以十五年四月落成。補行三十年紀念。蓋

本校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開辦，迄民國十四年，適三十年也。校友廳圖書館之地點，議決即用所設工場之處。工場共建平屋五楹。又開辦時購置引擎及各機件，費銀約七千元。惟自辦乏人經理，勢難維持。益增經濟負擔之累。乃爲出賃之法，賃者卽爲本校經理電燈任務。計先後賃者三人，均以故未能繼續。經營工場之舉，遂歸失敗。而開辦時所購引擎用煤油甚費。中間易以柴油引擎。又以十五匹馬力不敷電燈之需，最後乃將所有工場機件及舊引擎，貼款以換三十四匹馬力之引擎，方臻妥適，而耗費已屬不少。此爲本校歷年來經濟上所抱憾者。至是乃將工場平屋五楹，移建辦事室，改成樓屋，以留紀念。十四年六月告成。至校地則自民國元年迄十四年，陸續增購至三十餘畝。民國十五年，校友廳圖書館於五月落成。時值國軍北伐，環境頗擾。五卅之後，學界尤不安定。紀念會遂爾擱起，校務僅能維持而矣。民國十六年，戰局漸迫，滬埠戒嚴，華租界交通阻斷。本校雖有少數遠道學生在校，不敢召集開課，至國軍抵

滬清黨後，秩序稍定，方行開課。時已舊曆三月中旬，學生亦半數轉入他校。而此時學校委員制與校長制紛紛未決。本校擬改爲委員制，以輕一人之負擔。乃開董事會，議決以校友會委員會學生會各推三人，合組委員會，乃開會數次，幾不成會。因校友每以途遠事忙，而學生亦人選不易故也。議決之案，類多窒礙難行。惟今男女同學，則類此議決以行焉。未幾，政府乃定學校爲校長制。委員會遂益不支而散。如此半年忽忽虛度，爲本校三十年來所僅遇者。是年秋，補行三十週紀念會。冬十一月二十日，李校董鍾珏逝世。邑人公諡通敏。公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被推爲本校校董。迄今已歷三十四年。而曾校董鑄後公三年任校董。亦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卒。邑人集議，諡曰惠毅。距公卒已十七年矣。自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政局漸定，教育事業漸入佳境。本校將學校與圖書館中間之地購進，以爲後日溝通或擴張地步。民國十九年，錢校董永銘提議募款，建築科學館，臘月竣工。本校設備上之志願，方得稍達。本校經

歷，大略如此。至屬學校所恆有之事，概不瑣述。

（五）全晉商聯會向省當局請願書

案查所得稅一案，前迭據各縣商會文電，以商况艱窘，無力担負，紛請轉懇豁免，當經職會據情請轉鈞府核示在案。嗣奉鈞府財字第一九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項稅收，現奉中央頒發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標準案內，已列為應辦新稅，實與其他苛稅雜捐，性質不同，本省現行章程，雖係依據前北京政府公布之所得條例，變通辦理，按之法令原理，在新章尚未頒發以前，如舊章未經明令廢止，自應繼續有效；況本省所得稅，自民國十年舉辦，早已指有用途，所請免征一節，未便准照，仰即飭遵照繳納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職會遵即轉飭各商會，仰體時艱，勉力遵辦去後，旋據普城縣商會歌電開，所得稅一案，經本會決議，如官廳必欲兼征，則營業稅亦應照章征收，不再認繳，倘營業稅仍按認繳辦法征收時，對所得稅決不繳納，謹電轉呈等情前來。嗣復據太

原市，靜樂，祁縣，平定，清源，太原，榆次等二十餘縣商會文電，紛懇事同前情，總核大意，略謂國民政府公佈之編製，預算標準案內，雖曾列有所得稅，但明定所得稅國家收入，營業稅爲地方收入，現在既未經中央，通令各省實行，我晉卽不應獨異。况我晉營業稅，自改定認繳辦法後，商力已屬不支，若再併所得稅而兼之，是不啻置晉商於萬劫不復之地矣。職會責在保商，值比金融恐慌，晉商凋殘之秋，既經各商會呼籲轉懇，勢難緘默，爲此情再懇鈞府，俯察商艱，體恤商艱，准將所得稅明令免除，以資救濟。如若以所得之稅爲中央法令所許，且早作有用之途，未便豁免，則於商民半載力爭之營業稅，卽懇准予撤銷征收，以免口實，庶商感戴之餘，或不至對業經實行之所得稅，再事煩瀆。倘以營業稅認繳辦法，現已功虧一簣，仍擬廣續辦理，卽恐商民等對事所難能，力所未逮，且未經中央通令實行之所得稅，堅抗繳納，發生意外。所有上述各緣由，理合具文再懇鈞府俯察商困，恩准豁免所得稅，以順輿情，則

不勝籲懇待命之至。

(六) 保障人民自由案

陳銘樞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爲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爲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之行動，對於人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得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平衡。人民感于自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 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爲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因緣爲奸。(二) 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爲救濟之

方法如左：

(1) 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刑法訴訟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為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以公布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 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據法律私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徵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方法。

(乙) 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于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并須絕對遵守法律之制裁。

(丙)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如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動，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更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

(丁)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司法經費，並當規定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限，並制定出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并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為原則。

(2)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出版，

(乙)結社，

(丙)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于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七) 縮小省區提案理由書

伍朝樞

吾國行省制度，始自元代，初非有何深意，不過圖軍事之便利，爲臨時之設置而已。明清因之。民國肇建，又仍其舊。沿訛襲謬，冗廛疏闕，時人論之甚詳，此誠吾國行政制度上重要問題也。方今軍事救平，訓政伊始，欲求增進行政效率，非將省區重行審定，縮小區域不可。謹將理由臚陳如下：

一曰幅員遼闊空吾國省區之大，世界沒與比倫。河北一省，大於英格蘭威爾斯之和。四川一省，大於日本三島。比較面積甚小之浙江省，尙大於比利時荷蘭兩國。甚至一縣疆域，有大於歐洲或中南美洲之一國者。鞭長莫及，治理

粗疏。省政府雖有指揮監督之權，夷考其實，發無施令，徒恃一張空文，通行各縣，各縣之是否奉行，不得而知，奉行之成績若何，更不得而考。乃至地方利弊，經濟良窳，更茫然罔聞。在省府則患指揮不靈，在各縣則感下情不能上達。是故自治，教育，實業，交通種種要政，雖有良好計畫，而未由實施。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一也。

二曰交通梗塞 吾國文化雖甚古，而物質文明發達則甚遲。以交通言之，除東北東南數省，略有鐵路可通，或兼擅舟楫之利外，二十八行省及蒙古西藏，鐵路寥寥可數。西北如甘肅青海寧夏，西南如四川西康貴州廣西尙無一尺鐵路，河川亦少，蒙藏更等自鄙。其交通工具，惟恃古代相沿之騾車，駱駝，馱子，肩輿，民船。重以幅員闔山嶺多之故，自縣至鄉有須四五日或十日者，自省至縣有經月始達者。政府縱有勵精圖治之決心，事實決無使臂使指之效力。較之近世文明諸國，政令急於置郵，交通多發夕至者，奚啻天淵！此省區不

能不縮小者二也。

三曰情勢各別 一省之中，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風俗殊趨，利害異致，經濟懸絕。同一省也，東西南北利害背馳，故省政府施政，如若劃一，則具鄙寒暑雨之嗟；因地制宜，又感削足適履之苦，此省區不得不縮小者三也。

四曰畛域太深 吾國人畛域之見，深入腦筋，省界亦其一端。民國以來，此風未改。機關易一長吏，同鄉多慶彈冠。省籍偶有不同，賢才亦遭擯斥。不獨政治爲然，商業上社會上亦多此疆彼界，劃若鴻溝。論者謂吾人聰明才力，不遜西人，只乏合作之精神，遂減辦事之效率。推原其缺乏合作精神之故，未嘗非省界爲之主因。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四也。

五曰軍人割據 幅員遼闊，交通梗塞，既如上述矣。不幸而野心家起，平握兵權，蟠居省會。一省之兵力財賦，既等於世界之一國，故可以與中央抗衡，中央之權威失其控馭。二十年來，武人割據，內亂循環，陷人民於水深火

熱之中，而爲國民革命之極大障礙者，未嘗不由於此。痛定思痛，實有改弦更張之必要。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五也。

以上所舉理由，前四者爲夙疾，後一者爲新疴；前四者病在麻木不仁，後一者病在心腹之患。要之夙疾新疴，麻木不仁，心腹之患，胥有待於治療則一。樞之愚見，以爲縮小省區，乃對症之良方也。昔法國患幅員太大，治理難周，畛域太深，軍人割據，與我國今日情勢大略從同。乃於大革命時，毅然廢四十省改爲八十七州，由是治理精密，脈絡貫通，相沿至今，百廢具舉。本黨爲革命建國之唯一政黨，今日爲訓政實施之發軔時期。本數十年奮鬥之精神，謀政區之改革。欲中央與各省能均權，欲地方實行自治，舍此別無他道。其辦法則將行省區域縮小，每省分爲二三。審察山川形勢，交通便塞，財政贏絀，人口疏密，經濟豐嗇，以爲劃分之準。務使調濟得宜，號令敏捷，截長補短，無或偏枯。庶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策政治之改善。抑更有進者，國家政務，

紛然雜陳，若者宜於集權中央，若者宜於分權各省，若者宜於中央及各省兼治合作。吾國中央地方權限不分，爲政象一大病。兩者之間，時或發生齟齬，互相推諉。齟齬推諉，厥弊維均，政務廢弛，胥此之由。或謂此種權限之劃分，爲將來憲法上一重要問題，枝節更張，無有是處。不知憲法與非憲法之別，不在中央地方權限之是非劃分，而在其劃分固定與否。載之憲法，則有強固性。如或修正，須經嚴之手續。不載之憲法，則有流動性，可斟酌時勢及政象隨時修正而已，是亦宜與省區縮小案同時規定者也。謹附帶說明如右。

伍朝樞，二十年二月六日，於華盛頓。

(八) 科學社社員蔡元培等請撥賠款關稅說帖

竊維科學爲近世西方文化之源，人民程度之高低，與國家實力之強弱，胥見科學之發達與否爲斷。吾國近年以來，羣知科學之重要矣，願提倡科學之聲，雖盈於朝野；而實際科學之效，終渺若神山。則以實際講求之缺乏，而空言

提倡之無補也。竊查西方科學發達之歷史，實以學術團體之組織爲其權輿。如英之皇家學會，法之科學院，成立皆在十七世紀中葉，於是科學方始萌芽；其後百數十年間，科學上之重要發明，多出此兩學會會員之手。說者謂追溯此兩學會之發達，無異作一部科學史。反言之，即無此兩學會，是無今日之科學也。其在美國，則有斯密生學社，卡列基學社，皆於科學上有獨創發明，於世界學術有重要貢獻。其他學術團體，指不勝屈。茲所舉者，如法之科學院，則爲國家所經營；如英之皇家學會，美之斯密生學社，則爲政府所資助；如美之卡列基學社，則私人所創設，而皆爲學界所推重。亦可見此種組織，爲國家生存所不可少矣。（進論他國學社爲本文作襯）至研究科學所必待此等組織者，其故有二：一因科學爲實驗學術，欲加研究，須有研究所博物館等設備，取精用宏，非私人力量所能勝任。二因科學問題，皆具特殊性質，而有待於高深研究，非有專門人才潛心鑽研，不易爲功。故西方先進諸國，皆視此種學術團體，

與專校大學同時並重，建設組織之唯恐不及，誠知其本也。吾國近年以來，學術團體漸次發達，願以研究科學爲職者，尙屬少覩。獨民國三年國內學者有中國科學社之組織，意在追蹤西哲，講求科學，爲吾國樹實驗學術之先聲。數年以來，以該社社員之熱心，與政府及社會之贊助，頗能繼續發達。其所出科學雜誌，已達七年，實國內學術雜誌之最有價值者。現於南京設有總社所。於北平上海廣州等處，皆設有分社；至於研究所博物館等重要事業，皆有具體計劃，徒以爲經濟所限，未能卽行。元培等伏見太平洋會議後，各國退還賠款及加抽關稅，皆將成爲事實；中央支配用途，擬以一部分撥充教育經費。竊謂科學事業，實爲教育實業之基礎，欲圖科學之發達，舍立研究所博物館等不爲功，而欲爲此等建設，又非有特別鉅款不辦。然則當此分配賠款關稅以作教育實業經費之時，實爲樹立國家學術，百年根基之最良機會。擬請中央於前項款下撥出一百萬元，作爲補助學術團體開辦研究所博物館之用，並另撥三百萬元，

作一部分基金。其不足之數，再由社會各方面籌集，俾能按照計畫，積極進行。庶幾吾國科學得所依藉以圖發達。不惟可與西方學術界並駕齊驅，國家富強之計，實利賴之。

練習（三三）

- （一）何謂書啓文？
- （二）書啓文和公牘與尺牘的異點何在？
- （三）書啓中包含那幾種要素？
- （四）書啓文約有幾類？
- （五）下列諸題試作成書啓文：
 - 1, 國際問題研究會成立宣言
 - 2, 請願政府保護民衆運動書
 - 3, 視察新疆報告

- 4, 上國民政府建議以後公文一律用白話文書
- 5, 黃河水災乞賑書

原书空白页

第四講 簡帖文

一 簡帖文的意義

簡帖文是現社會的一種應酬文字，是人與人互相交往時發生酬應關係的一種簡帖。這種文字，從中國古來就一直相沿下來，習用已久，如請人赴會，請人赴宴，通知慶賀的事，通知祭弔的事，用的都是簡帖。

我們這里將簡帖文分爲三類，一是關於婚姻方面的祝賀的帖子，一是關於喪祭方面的弔奠的帖子，一是關於其他方面的簡帖文字，現在一一分述如下。

二 婚禮文

在中國，從古迄今，婚姻都是被作為人生的大事件看待的，所謂「婚姻大事」即是。

舊時關於婚禮的禮節極為麻煩，而簡帖也有數種，手續有分為定婚，行聘，請期，親迎等四五種，所用的帖子也有「文定帖」，「庚帖」，「請期帖」，「迎娶帖」，「嫁妝帖」等等，但現在婚禮改革以後，這許多繁文褥節都是用不到了。

民國十七年，曾由國民政府內政部，大學院，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擬了一個婚禮和喪禮的草案，雖尚未公布，但現在新式的婚禮，總以此為根據。我們先將「婚禮草案」錄之如下：

婚禮草案

第一節 訂婚

(一)訂婚年齡 法律之規定。

(二)訂婚信物 雙方交換訂婚帖(帖式如左)，各種聘禮，一概免除。

訂婚帖式(男女雙方同式)

□□□字□□現年□□歲□□省□□縣人今願與

□□□君訂定婚約此證

訂婚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

前項婚帖，由雙方訂婚者在公共處所當場交換，或由訂婚者交親友互

第二節 通告

結婚一月前，由男女家同意，訂定結婚日期，雙方祇具名帖，所有禮品一概革除。名帖式如左，分甲乙兩種。

甲種婚期帖式（有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月□□爲令愛
□男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先生
□□夫人鑒

□□□□
率□□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月□□爲令郎□□
□女□□□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
□□夫人鑒

□□
□□
□□
率□□鞠躬

〔說明〕或長男，次男，長孫，次孫，長姪，次姪，隨家長之關係而定稱。
女宅易稱長女次女等，餘均同。

乙種婚期帖式(無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訂於本年□月□□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女士鑒

□□□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月□□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鑒

□□□鞠躬

〔說明〕無家長者，即男女當事人出名。或一方有家長，一方無家長，其有

家長者，仍可用家長出名，或對家長提商或作復。

第三節 結婚

(一) 結婚地點。在公共禮堂，或在家庭行之。

(二) 結婚關係人。

甲 介紹人

乙 主婚人 雙方父母或保護人爲當然主婚。無父母或保護人者，各就

親長中推定一人主婚。

丙 證婚人 雙方公推本地有資望者一人爲證婚人。

丁 儐相 男女儐相各二人，由雙方邀請。

戊 司儀 由雙方公推一司儀。

(三) 結婚禮服 結婚時應著禮服。(服式另定之)

(四) 結婚禮節

- 一、司儀人入席。
- 二、奏樂。(樂譜另定之)
- 三、來賓入席。
- 四、介紹人就位。
- 五、證婚人就位。
- 六、主婚人就位。
- 七、新郎新娘就位。(以上席次如另圖)
- 八、全體肅立，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九、證婚人讀證婚書。(證婚書另定之。)
- 十、證婚人分別詢問新郎新娘是否同意。新郎新娘受問時須各進一步答復，答後退復原位。(按此一儀式，行者甚少。)
- 十一、新郎新娘蓋章或簽字。

十二、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章或簽字。

十三、新郎新娘相向互行三鞠躬禮，并交換戒指。（奏樂）

十四、證婚人致箴詞。

十五、主婚人致訓詞。

十六、來賓賀詞。

十七、主婚人致謝詞。

十八、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三鞠躬，證婚人退。

十九、謝介紹人三鞠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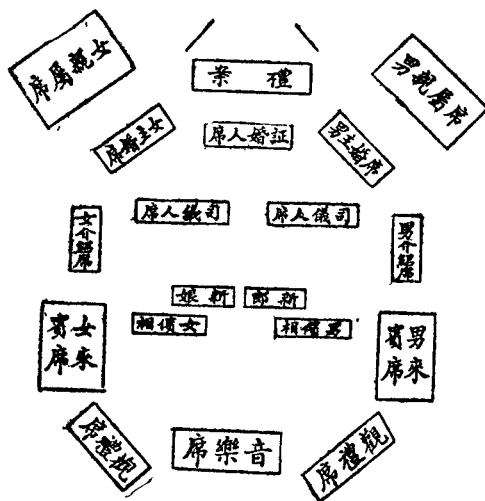
二十、謝來賓三鞠躬。

二十一、奏樂，禮成。

第四節 謁見

（一）新郎新娘向舅姑及外舅姑行謁見禮，三鞠躬。

婚 禮 辨 位 圖



- (二) 新郎新娘向男女雙方長行謁見禮，三鞠躬。
- (三) 新郎新娘向平輩親戚行相見禮，一鞠躬。
- (四) 男女親戚全體行相見禮，一鞠躬。(禮成)

這是關於現在新式婚禮的禮節，至於發給親友的簡帖，也可根據上面的草案，參酌自己的意思而作，沒有一定的格式。

現在舉個例子在下面：

1, 由家長出名的婚禮請客帖子：

□月□日午□□時爲小兒□□與

□□先生令媛□□女士行結婚禮並請

□□先生證婚

□□先生司儀屆時敬候

光臨觀禮曷勝榮幸

禮堂假座□□□

□□□鞠躬

禮單附後

2, 由當事人出名的婚禮請客帖子：

這是最普通的二種結婚通知書，其餘可隨自己的心意，或根據當地的習慣風俗而自由變更。有的除發帖子外，還要登報啓事，有的僅登報而不發帖子的，沒有一定。

現在再將最普通的結婚證書附式如后：

結婚證書

我倆由□□□先生與□□□先生之介紹得雙方家長之同意定於□月□日

□時假座□□行結婚禮屆時敬請

惠臨觀禮

□□□
□□□
□□□
謹訂

□姓名□省□縣人現年□□歲□年□月□日□時生

□姓名□省□縣人現年□□歲□年□月□日□時生

今以雙方同意訂爲夫婦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上下午□時在□□行結
婚禮永敦和好偕老百年此證

證婚人□□□印

介紹人□□□印

□□□印

主婚人□□□印

□□□印

訂婚人□□□印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

三 祭弔文

中國歷來對於喪禮最爲尊重，視爲無上大事，其禮節之麻煩，實在令人咋舌。關於這，胡適之先生曾做了一篇喪禮改革的意見（見後面附錄），主張現行的因習的喪儀應大大改革。他那篇文章，可供我們的參考。

現在且將內政部和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等所草擬的喪禮草案附在後面：

喪禮草案

(一)報喪 死者歿後，家屬通知親友，或用訃帖，或登報。

(二)視殮

(一)告殮 喪主行告殮禮，向死者行三鞠躬禮。

(二)陳殮具

(三)入殮

(四)蓋棺

(五)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親友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喪主謝襄殮者行一鞠躬禮，禮成。

(三)受弔 來賓至靈前行三鞠躬禮。行禮時奏哀樂。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四)祭式

(一)序立。(二)奏哀樂。(三)主祭者就位。(四)參靈。向靈前行三鞠躬禮。(五)獻祭品，(限香花果等)奏樂。(六)讀祭文。(七)辭靈，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八)奏哀樂。禮成。

(五)別靈

(甲)來賓辭靈禮

(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靈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乙)喪主辭靈禮

(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六)出殯 銘旌在前，次輓聯花圈，次樂隊，次像亭，次送殯者，次喪主，次靈柩。

(七)喪儀

(甲)喪主行告窆禮

(一)就位。(二)奏哀樂。(三)讀告窆文。(四)行三鞠躬禮。

(乙)喪主祭墓禮

(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墓前行三鞠躬禮。

(丙)送殯者參墓禮

同上。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附則〕

(一)殮服 禮服或常服。(附身以衣衾爲限，不得用金玉珍玩等物)

(二)喪服 白衣白冠。

(三)舊俗所用僧道建醮，一切紙紮，冥器，龍槓，銜牌，及旗鑼鼓傘等，一概廢除。

(四)紀念死者，可用遺像，載明生卒年月，及年歲等。如用神主，題主舊禮應即廢除。

(五)喪事從儉。奠儀以輓聯，輓幛，香花，賻儀，花圈等爲限。此外如錫箔，紙燭，冥器，紙盤等物，一概廢除。

訃帖式之一例

先父□□公
 母□□夫人諱□□於某年某月某日病歿於某省某縣某街某號距生於某年
 某月某年享壽□□歲茲定於某月某日開弔某月某日發引殯於某處謹此訃
 聞

某某哀啓

銘旌式

某先生□□諱字□□享壽

歲之銘旌

這是爲父母所發的訃告的例子，其他如爲祖父母，爲妻，爲夫，爲兒女等所發的訃告，也可以此類推。措辭可隨意着筆。

四 其他簡帖

(一) 普通請帖

光	日午刻潔樽候
席設	□□□敬訂

這是最普通的請客帖子，是普通朋友間應酬之用的。措辭也可隨意改動，如午刻可改爲午後六時，潔樽亦可寫作菲酌，便餐，西餐等等；候光可改爲恭候光臨等等。

(二) 送禮帖式

子帖禮送

敬	□ □ □
謹具申	

子帖禮謝

謝	謹領
敬使若干	□ □ □

(三) 做壽帖式

□月□日爲家嚴
綵六十雙壽肅治桃觴敬請

光臨

□□□率子□□□
□□□全鞠躬

(四) 滿月請帖

是月□日爲小兒(或小女)彌月湯餅候

光

□□□鞠躬

如係週歲可將彌月改為「周晬」。

(五) 治產帖式

月之□日為小舍落成治酌候

光

□□□鞠躬

月之□日為新遷居治酌候

光

□□□鞠躬

(六) 團體慶祝請帖

□月□日_上午□時敝校舉行□□屆學生畢業典禮敬請

蒞臨賜教

□□□學校謹訂

(七) 賀年帖式

新年進步 敬祝	年禧 敬賀	新禧 恭賀
□□□鞠躬	□□□鞠躬	□□□鞠躬

附錄

我對於喪禮的改革

胡適

去年北京通俗演講所請我講演「喪禮改良」，講演日期定在十一月二十七

日。不料到了十一月二十四日，我接到家裏的電報，說我的母親死了。我的講演還沒有開講，就輪着我自己實行「喪禮改良」了！

我們於二十五日趕回南。將動身的時候，有兩個學生來見我，他們說：「我們今天過來，一則是送先生起身；二則呢？適之先生向來提倡改良禮俗，現在不幸遭大喪，我們很盼望先生能把舊禮大大的改革一番。」

我謝了他們的好意，就上車走了。

我出京之先，想到家鄉印刷不便，故先把訃帖付印。訃帖如下式：

先母馮太夫人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病歿於安徽績溪上川本宅。
敬此訃聞。

胡覺
適謹告

這個訃帖革除了三種陋俗，一是「不孝□□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妣，」一派的鬼話。這種鬼話含有兒子有罪連帶父母的報應觀念，在今日已不能成立，況且現在的人心裏本不信這種野蠻的功罪見解，不過因為習慣如此，不能不用，那就是無意識的行爲。二是「孤哀子□□等泣血稽顙」的套語。我們在民國禮制之下，已不「稽顙」，「更不泣血」，又何必自欺欺人呢？三是「孤哀子」後面排着那一大羣的「降服子」，「齊衰期服孫」，「期」，「大功」，「小功」，……等等親族，和「拭淚稽首」，「拭淚稽首」，……等等有「譜」的虛文。這一大羣人爲什麼要在訃聞上佔一個位置呢？因爲這是古代宗法社會遺傳下來的風俗如此。現在我們既然不承認大家族的惡風俗，自然用不着列入這許多名字了。還有那從「泣血稽顙」到「拭淚頓首」一大串的階級，又是因爲什麼呢？這是儒家「親親之殺」的流毒。因爲親疏有等級，故在紙上寫一個「哭」字也要依着分等級的「譜」。我們絕對不承認哭喪是有

「譜」的，故把這些有譜的虛文一概刪去了。

我在京時，家裏電報問「應否先殮，」我覆電說「先殮。」我們到家時，已殮了七日了，衣衾棺材都已辦好，不能有什麼更動。我們徽州的風俗，人家有喪事，家屬親眷都要送錫箔，白紙，香燭；講究的人家還要送一盤緞，「紙衣帽，紙箱担，等件。錫箔和白紙是家家送的，太多了，燒也燒不完，往往等喪事完了，由喪家折扣賣給店家。這種糜費，真是無道理。我到家之後，先發一個通告給各處有往來交誼的人家。通告上說：

本宅喪事擬於舊日陋俗略有所改良。倘蒙賜弔，祇領香一炷或輓聯之類。此外如錫箔，素紙，冥器，盤緞等物，一概不敢領，請勿見賜。伏乞鑒原。

這個通告隨着訃帖送去，果然發生效力，竟沒有一家送那些東西來的。

和尚，道士，自然是不用的了。他們怨我，自不必說。還有幾個投機的人

，預算我家親眷很多，定做冥器盤緞的一定不少，故他們在我們村上新開一個紙紮鋪，專做我家的生意。不料我把這東西都廢除了，這個新紙紮鋪只好關門。

我到家之後，從各位長輩親戚處訪問事實，——因為我去國日久，事實很模糊了，——做了一篇「先母行述」。我們既不「寢苦」，又不「枕塊」，自然不用「苦塊昏迷，語無倫次」等等詭語了。「棘人」兩字，本來不通，（詩經風素冠一篇本不是指三年之喪的，乃是懷人的詩，故有「聊與子同歸」，「聊與子如一」的話，素冠素衣也不過是與曹風「麻衣如雪」同類的話，未必專指喪服：「棘人」兩字，棘訓急，訓癢，也不過是「勞人」的意思；這一首很好的相思詩，被幾個腐儒解作一篇喪禮論，真是可恨！）故也不用了。我做這篇「行述」，抱定一個說老實話的宗旨，故不免得罪了許多人。但是得罪了許多人，便是我說老實話的證據。文人做死人的傳記，既怕得罪死人，又怕得罪活

人，故不能不說慌，說慌便是大不敬。

訃聞出去之後，便是受弔。弔時平常的規矩是：外面擊鼓，裏面啓靈幃，主人男婦舉哀，弔客去了，哀便止了。這是作偽的醜態。古人「哀至則哭，」哭豈是爲弔客哭的嗎？因爲人家要用哭來假裝「孝，」故有大戶人家弔客多了，不能不出錢雇人來代哭，我是一個窮書生，那有錢來雇人代我們哭？所以我受弔的時候，靈幃是開着的，主人在幃裏答謝弔客；外面有子姪輩招待客人；哀至却哭，哭不必做出種種假聲音，不能哭時，便不哭了，決不爲弔客做出舉哀的假樣子。

再說祭禮。我們徽州是朱子江慎修戴東原胡培暉的故鄉，代代有禮學專家，故祭禮最講究，我做小孩的時候，也不知看了多少次的大祭小祭。祭禮很繁，每一個祭，總得要二三個鐘頭；祠堂裏春分冬至的大祭，要四五點鐘。我

小時聽見秀才先生們說，他們半夜祭春分冬至，跪着讀祖宗譜，一個人一本，讀「某某府君，」「某某儒人，」燭光又不明，天氣又冷，石板的地又冷又硬，足足要跪兩點鐘！他們爲了祭包和肥肉，不能不來鬼混念一遍。這還算是宗法社會上一種很有意味的儀節。最怪的，是人家死了人，一定要請一班秀才生來做「禮生，」代主人做祭。祭完了，每個禮生可得幾尺白布，一條白腰布，還可吃一桌「九碗」或「八大八小」。大戶人家，停靈日子長，天天總要熱鬧，故天天須有一個祭。或是自己家祭，或是親戚家「送祭。」家祭是今天長子祭，明天少子祭，後天長孫祭，……送祭是那些有錢的親眷，遠道不能來，故送錢來託主人代辦祭菜，代請禮生。總而言之，那裏是祭？不過是做熱鬧！裝面子！擺架子！那裏是祭？

我起初想祭禮一概廢了，全改爲「奠。」我的外婆七十多歲了，他眼見一個兒子兩個女兒死在他生前，心裏實在悲慟，所以他聽見我要把祭全廢了，便

叫人來說，「什麼事都可依你，兩三個祭是不可少的。」我仔細一想，只好依他，但是祭禮是不能不改的。我改的祭禮有兩種：

(1) 本族公祭儀節：(族人親自做禮生)序立，就位，參靈，三鞠躬，三獻，讀祭文。(祭文中列來祭的人名，故不可少。)辭靈。禮成。

(2) 親戚公祭。我不要親戚「送祭。」我把要來祭的親戚邀在一塊，公推主祭者一人，替禮二人，餘人陪祭，一概不請外人作禮生。同時一奠，不用「三獻禮。」向來可分七八天的祭，改了新禮，十五分鐘就完了。儀節如下：序立。主祭者就位。陪祭者分列就位。參靈，三鞠躬。讀祭文。辭靈。禮成。謝奠。

我以為我這第二種祭禮，很可以供一般人的採用。祭禮的根據在於深信死人的「靈」還能受享。我們既不信死者能受享，便應該把古代供獻死者飲食的祭禮，改為生人對死者表示敬意的祭禮。死者有知無知，另是一個問題。但生

人對死者表示敬意，是在情理之中的行爲，正不必問死者能不能領會我們的敬意。有人說，「古禮供獻酒食，也是表示敬意，也不必問死者能不能飲食。」這却有個區別。古人深信死者之靈真能享用飲食，故先有「降神，」後有「三獻，」後有「侑食，」還有「望燎，」還有「舉哀，」都是見神見鬼的做作，便帶着古宗教的迷信，不單是表示生人的敬意了。

再論出殯。出殯的時候，「銘旌」先行，表示誰家的喪事；次是靈柩，次是主人隨柩行，次是送殯者。送殯者之外，沒有別樣排場執事。主人不必舉哀，哀至則哭，哭不必出聲。主人穿麻衣，不戴帽，不執哭喪杖，不用草索束腰，但用白布腰帶。爲什麼要穿麻衣呢？我本來想用民國服制，用乙種禮服，袖上蒙黑紗。後來因爲來送殯的男人女人都穿白衣，主人不能獨穿黑，只好用麻衣，束白腰帶。爲什麼不戴帽呢？因爲既不用那種俗禮的高梁孝子冠，一

時尋不出相當的帽子，故不如用表示敬意的脫帽法。爲什麼不用杖呢？因爲古人居父母的喪要自己哀毀，要做到「扶而後能起，杖而後能行」的半死樣子，故不能不用杖。我們既不能做到那種半死樣子，又何必拿根杖來裝門面呢？

我們是聚族而居的，人死了，該送神主入祠。俗禮先有「題主」，或「點主」之法，把「神主牌」先請人寫好，留着「主」字上的一點，再去請一位閩人來，求他用硃筆蘸了雞冠血，把「主」字上的一點點上。這就是一個「點主」。主是喪事裏一件最重要的事，因爲他是一件最可裝面子擺架子的事。你們回想當年袁世凱死後，他的兒子孫子們請徐世昌點主的故事，就可曉得這事的重要了。

那時家裏人來問我要請誰點主。我說，用不着點主了。爲什麼呢？因爲古禮但有「請善書者書主。」（朱子家禮與溫公書儀同。）這是恐怕自己不會寫好字，故請一位寫好字的寫牌，是鄭重其事的意思。後來的人，要借死人來擺

架子，故請頂闊的人來題主。但是闊人未必會寫字。也許請的是一位督軍，連字都不認得。所以主人家先把牌子上的字寫好，單留「主」字上的一點，請「大賓」的大筆一點。如此辦法，就是不識字的大帥，也會題主了！我不配借我母親來替我擺架子，不如行古禮罷。所以我請我的老友近仁把牌位連那「主」字上的一點一齊寫好。出殯之後把神主送進宗祠，就完了事。

未出殯之前，有人來說，他有一好地穴，葬下去可以包我做到總長。我說，我也看過一些堪輿書，但不曾見那部書上有「總長」二字，還是請他留上那塊好地自己用罷。我自己出去，尋了一塊墳地，就是在先父鐵花先生的墳的附近。鄉下的人以為我這個「外國翰林」看的風水，一定是極好的地，所以我的母親葬下之後，不到十天，就有人抬了一口棺材，擺在我母親墳下的田裏。人來對我說，前面的棺材擋住了後面的「氣。」我說，氣是四面八方都可進來的，你有東西可擋得住，由他擋去罷。

以上記喪事完了。

再論我的喪服。我在北京接到凶電的時候，那有仔細思想的心情？故糊糊塗塗的依着習慣做去，把緞子的皮袍脫了，換上布棉袍，布帽，帽換上白結子，又買了一雙白鞋。時表上的練子是金的，——鍍金的，——故留在北京。眼鏡脚也是金的，但是來不及換了，我又不能離開眼鏡，只好戴了走。裏面的棉襖是紬的，但是來不及改做布的，只好穿了走，好在穿在裏面，人看不見！我的馬褂袖上還加了一條黑紗。這都是我臨走的一天，糊糊塗塗的時候，依着習慣做的事。到了路上，我自己回想，很覺慚愧。何以慚愧呢？因為我這時候用的喪服制度，乃是一種沒有道理的大雜湊。白帽結，布袍，白鞋，是中國從前的舊禮。袖上蒙黑紗是民國元年定的新制。既蒙了黑紗，何必又穿白呢？我爲什麼不穿皮袍呢？爲什麼不敢穿紬緞呢？爲什麼不敢戴金色的東西呢？紬緞

的衣服上蒙上黑紗，不仍舊是民國的喪服嗎？金的不用了，難道用了銀的就更「孝」了嗎？

我問了幾個「爲什麼，」自己竟不能回答。我心裏自然想着孔子「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的話，但是我又問：我爲什麼要聽孔子的話？爲什麼我們現在「食稻」（吃飯）已心安了？爲什麼「衣錦」便不安呢？仔細想來，我還是脫不了舊風俗的無形的勢力，——我還是怕人說話！

但是那時我在路上，趕路要緊，也沒有心思去想這些「細事小節。」到家之後，更忙了，便也不會想到服制上去。喪事裏的喪服，上文已說過了。喪事完了之後，我仍舊是布袍，布帽，白帽結，白棉鞋，袖上蒙了一塊黑紗。穿慣了，我更不覺得這種不中不西半新半舊的喪服有什麼可怪的了。習慣的勢力真可怕！

今年四月底，我到上海歡迎杜威先生，過了幾天，便是五月七日的上海國

民大會。那一天的天氣非常的熱，諸位大概總還有人記得。我到公共體育場去時，身上穿着布的夾袍，布的夾袴還是絨布裏子的，上面套着線緞的馬褂。我要聽聽上海的一班演說家，故擠到台前，身上已是汗流通體。我脫下馬褂，聽完演說，跟着大隊去遊街，從西門一直走到大東門，走得我一身衣服從裏衣濕透到夾袍子。我回到一家同鄉店家，邀了一位同鄉帶我去買衣服更換，因為我從北京來，不預備久住，故不會帶得單衣服。習慣的勢力還在，我自然到石路上小衣店裏去尋布衫子，羽紗馬褂，布套褲之類。我們尋來尋去，尋不出合用的衣袴，因為我一身濕汗，急於要換衣服，但是布衣服不會下水是不能穿的。我們走完一條石路，仍舊是空手。我忽然問我自己道：「我為什麼一定要買布的衣服？因為我有服在身，穿了綢衣，人家要說話。我為什麼怕人家說我的閒話？」我問到這裏，自己不能回答。我打定主義，去買綢衣服，買了一件原當的府綢長衫，一件實地紗馬褂，一雙紗套袴，再借了一身襯衣袴，方才把衣服

換了。初換的時候，我心裏還想在袖上蒙上一條黑紗。後來我又想：我爲什麼一定蒙黑紗呢？因爲我喪期沒有完。我又想：我爲什麼一定要守這三年的服制呢？我既不是孔教徒，又向來不贊成儒家的喪制，爲什麼不敢實行短喪呢？我問到這裏，又不能回答了，所以決定主意，實行短喪，袖上就不蒙黑紗了。

我從五月七日起，已不穿喪服了。前後共穿了五個月零十幾天的喪服。人家問我行的是什麼禮？我說是古禮。人家又問，那一代的古禮？我說是易傳說的太古時代「表期無數」的古禮。我以爲「喪期無數」最爲有禮。人情各不相同，父母的善惡各不相同，兒子的哀情和敬意也不相同。禮弓上說：

子夏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不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這可見人對父母的哀情各不相同，子張宰我嫌三年之喪太長了，子夏閔子騫又嫌三年太短了。最好的辦法是「喪期無數」，長的可以幾年，短的可以三月，或三日，或竟無服。不但時期無定，還應該打破古代一定等差的喪服制度。我以為服制不必限於自己的親屬：親屬值得紀念，不妨爲他紀念成服；朋友可以紀念的，也不妨爲他穿服；不值得紀念的，無論在幾服之內，儘可不必爲他穿服。

我的母親是我生平最敬愛的一個人，我對他的紀念，自然不止五六個月，何以我一定要實行短喪的制度呢？我的理由不止一端。

第一，我覺得三年的喪服在今日沒有保存的理由。顧亭林說：「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日知錄卷十五）這話說得真正可憐！現在居喪的人，可以飲酒食肉，可以干政籌邊，可以嫖賭納妾，可以作種種「不孝」的事，却偏要苦苦保存這三年穿素的「服制！」

不能實行三年之「喪」，却偏要保存三年的「喪服！」這真是孟子說的「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了！

第二，真正的紀念父母，方法很多，你必單單保存這三年服制？現行的服制，乃是古喪禮的皮毛，乃是今人裝門面自欺欺人的形式。我因為不願意用這種自欺欺人的服制來做紀念的母親的方法，所以我決意實行短喪。我因為不承認「穿孝」就算孝，不承認「孝」是拿來穿在身上的，所以我決意實行短喪。

第三，現在的人居父母之喪，自稱為「守制」，寫自己的名字要加上一個小「制」字，請問這種制是誰人定的制？是古人遺傳下來的制呢？還是現在國家法律規定的制呢？民國法律並不會規定喪期。若說是古代遺制，則從斬喪三年到小功，總，都是「制」，何以三年之喪單稱為「制」呢？況且古代的遺制到了今日，應該經過一番評判的研究，看那種遺制是否可

以存在，不應該因為他是古制就糊塗塗的服從他。我因為尊重良心的自由，不願意盲從無意識的古制，故決意實行短喪。

第四，現在的服制實際上有許多行不通的地方。若說素色是喪服，現在的風尚喜歡素色衣裳，素色久已不成為喪服的記號了。若說布衣是喪服，綢緞不是喪服，那麼，除了絲織的材料之外，許多外國的有光的織料是否算是布衣？有光的洋貨織料可以穿得，何以本國的絲織物獨不可穿？蠶絲織的綢緞不能穿，何以羊毛織的呢貨又可以穿得？還有羊皮既可以穿得，何以狐皮便穿不得？銀器既可以戴得，金器和鍍金器何以又戴不得？——諸如此類，可以證明現在的服制全憑社會的習慣隨意亂定，沒有理由可說，沒有標準可循；顛倒雜亂，一無是處。經濟上的困難且丟開不說，就說這心理上的麻煩不安，也很夠受了。我也曾想採用一種近人情，有道理，有一貫標準的喪服，竟尋不出來，空弄得精神上受無數困難慚愧

，因此，我索性主張把喪服的期限縮短，在這短期內，無論穿何種織料的衣服，——無論布的，綢緞的，呢的，絨的，紗的，——只要蒙上黑紗，依民國的新禮制，便算是喪服了。

以上記我實行短喪的原委和理由。

我把我自己經過的喪禮改革，詳細記了下來，並不是說我所改的都是不錯的，也並不敢勸國內的人都依着我這樣做。我的意思，不過是想表示我個人從一次生平最痛苦的經驗裏面得來的一些見解，一些感想；不過想指點出現在喪禮的種種應改革的地方和將來改革的大概趨勢。我現在且把我對於喪禮的一點普通見解總括寫出來，做一個結論。

結 論

人類社會的進化，大概分兩條路子：一邊是由簡單的變為複雜的，如文字

的增添之類；一邊是由繁複的變為簡易的，如禮儀的變簡之類。近來的人，聽得一個「由簡而繁，由渾而畫」的公式，以為進化的祕訣全在於此了。却不知由簡而繁固然是進化的一種，由繁而簡也是進化的一條大路，即如文字固是逐漸增多，但文法却逐漸變簡。拿英文和希臘拉丁文比較，便是文法變簡的進化。漢文也有逐漸變簡的痕跡。古代的代名詞「吾」「我」有別，「爾」「汝」有別，「彼」「之」有別。現代變為「我」「你」「他」，「我們」「你們」「他們」，使主次賓次變為一律，使多數單數的變化也歸一律。這不是一大進化嗎？古代的字如馬兩歲叫做「駒」，三歲叫做「騊」，八歲叫做「馱」，又馬高六尺為「驕」，七尺為「馱」。這都是很不規則的變化，現在都變簡易了。

我舉這幾個例，來證明由繁而簡也是進化。再舉禮儀的變遷，更可以證明這個道理。我們試請一位孔教會的信徒，叫他把一部禮儀來實行，他做得到

嗎？何以做不到呢？因為古人生活簡單，那些一半祭司一半貴族的士大夫，很可以玩那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的把戲兒。後來生活複雜了，誰也沒有工夫來幹這揖讓周旋的無謂繁文。因此，自古以來，禮儀一天簡單一天，雖有極頑固的復古家，勢不能恢復那一「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的盛世規模。故社會生活變複雜了，是一進化。同時禮儀變簡單了，也是一進化。由我們現在的生活，要想回到茹毛飲血，穴居野處的生活，固是不可能；但是由我們現在簡單禮節，要想回到那揖讓周旋賓主百拜的禮節，也是不可能。

懂得這個道理，方才可以談禮俗改良，方才可以談喪禮改良。

簡單說來，我對於喪禮問題的意見是：

(1) 現在的喪禮比古禮簡單多了，這是自然的趨勢，不能說是退化。將來社會的生活更複雜，喪禮應該變得更簡單。

(2) 現在喪禮的壞處，並不在不行古禮，乃在不曾把古代遺留下來的許多

虛偽儀式刪除乾淨。例如不行「寢苦枕塊」的禮，並不是壞處，但自稱「苦塊昏迷」，便是虛偽的壞處。又如古禮，兒子居喪，用種種自己刻苦的儀式，「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所以必須用杖。現在的人不行這種野蠻的風俗，本是一大進步，並不是一種壞處；但做孝子的仍舊拿着哭喪棒，這便是作偽了。

(3) 現在的喪禮還有一種大壞處，就是一方面雖然廢去古代的繁重儀節，一方面又添上了許多迷信的，虛偽的，野蠻風俗。例如地獄天堂，輪迴果報，等等迷信，在喪禮上便發生了和尚念經超度亡人，棺材頭「點隨身燈」，做法事「破地獄」，「破血盆湖」……等等迷信的風俗。

(4) 現在我們講改良喪禮，當從兩方面下手。一方面應該把古喪禮遺下的種種虛偽儀式刪除乾淨，一方面應該把後世加入的種種野蠻迷信的儀式刪除乾淨。這兩方面破壞工夫做到了，方才可以有一種近於人情，適合於現代生活狀

况的喪禮。

(5) 我們若要實行這兩層破壞的工夫，應該用什麼做去取的標準呢？我仔細想來，沒有絕對的標準，只有一個活動的標準，就是「爲什麼」三個字。我們每做一件事，每行一種禮，總得問自己：我爲什麼要做這件事？爲什麼要行那種禮？（例如我上面所舉「點主」一件事）能夠每事要尋一個「爲什麼」，自然不肯行那些說不出爲什麼要行的種種陋俗了。凡事不問爲什麼要這樣做，便是無意識的習慣行爲。那是下等動物的行爲，是可恥的行爲！

練習(四)

- (一) 簡帖文之應用如何？
- (二) 中國喪禮的缺點何在？
- (三) 喪禮應如何改革？
- (四) 試由雙方當事人具名擬一結婚簡帖。

(五) 試由自己具名擬一祖父訃告。

(六)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等所草擬的婚禮和喪禮草案與中國習慣通行的禮節有所不同，其優點何在？試一一說明之。

原书空白页

第五講 廣告文

一 廣告文的意義

何謂廣告，廣告文有什麼意義？我們講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先要明白廣告二字的意義如何？據美國著名的廣告學者洛特說：「凡是用來深切的感化人們的，都稱爲廣告」。可知廣告文所包含的意義是很廣的。尤其在近年來一般工商界應用廣告以推廣營業，廣告文的用處就更顯得廣大起來。這可以松廬君所作廣告事業之蓬勃一文爲例，他說：

近數年來，我國有一極好之現象，關於工商業之發展者至鉅，即廣告事業突呈蓬勃之氣象是也。多數著名之商公司，亦羣知移其目光於文字及美術之宣

傳，優薪聘請專家，担任其事；更不惜犧牲巨大之金錢，劃作經常費用。而專門爲工商業服務之廣告公司，亦如雨後春筍，日見怒發。吾人祇須一察近年來新聞事業之進步，即可聯想及此與新聞息息相關之廣告有以輔助之也。

不佞之從事廣告研究，遠在八九年前；祇以當時商界之能注意此道者少，實則大多數商公司對於廣告宣傳之效力猶未有相當之信仰也。予以所學之不爲社會用也，乃轉移其心力於著述方面，從事新聞事業，然而研究廣告之興味猶未嘗或息也。去歲應此間某大公司之招，重來海上，專司廣告之職；接觸既多，對於研究廣告之興趣亦愈濃。而友輩如徐卓呆，倪古蓮等，亦皆拋棄賣文生涯，而從事廣告撰述。一昨鄭笑庵君招飲，酒酣之餘，鄭君詢余近况，因作一聯自嘲云：『鐵硯曾磨穿，剩有餘情作廣告；銀毫已寫禿，更無心緒爲文章。』句雖滑稽，亦聊誌感慨云爾。

最近廣告事業之新發起者，有黃包車廣告，電桿木廣告。而交通廣告公司

則獨包兩路之火車廣告，美靈登公司則承包無軌電車之車身廣告，爭奇鬥勝，皆足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又如先靈公司更利用無線電廣播之力，演說報告廣告，在一分鐘之內可使廣告效力佈達全國，亦神奇也已。

至於報紙廣告，亦較前進步，蓋不僅注意於文字，且知研求美術，觀乎畫報廣告之精美，概可知矣。預料十年以後，報紙藉廣告之助而銷行愈廣，廣告藉報紙之力而收效愈宏。雖廣告犧牲之代價愈大，而登戶必愈衆。以予個人之推測，則十年之後，報紙廣告之刊例，每英寸且以三元計算，乃必然之事實也。

我們看了這段文字，就可知道廣告文近年來發展的趨勢了，我們祇要看看現在的大商店等等，無不利用廣告以推廣營業，就可知道廣告在現在社會的重要了。

二 廣告文的要點

廣告文包含着何種要素呢？我們可以引一段徐蘧軒先生的文字，他說：

但是廣告類的文字，應該怎樣的作法，才可以使人們受感化呢？應該提出怎樣的相當的準則來，作為依據呢？我們就常見的各種廣告類文字分析看起來，大概不外乎有下列的四個要點：

一、標題的形式 一個廣告的位置，適當而顯露，可以使讀者容易注意，一個標題的形式，秀美而觸目，可以引起讀者閱看的心願。

二、側標題和引言的興味 標題旁邊的側標題——或引言，有興味，可以刺激讀者的感覺，和引起其深切的觀念；又可以利用讀者的志願和家屬的或親戚的情愛，社會的或宗教的本能，及其節儉的習性。

三、事實的伸說 事實是廣告裏的正文，要伸說得簡明。因為簡明，便可使讀者明瞭而相信，或覺得需要而產生慾望的。且文字宜通俗，長短應適度，勿使讀者覺得沉悶而厭倦。

四、結尾的勸告 廣告的結尾語，都是勸告人們有相當的必要，或產生慾望的。所以要有主觀的誘惑的色彩，使人們在心目中留着一個印象的。

三 廣告文的分類和實例

廣告文如果用上面定義中所說的：「凡是用來深切的感化人們的，都稱為廣告」，那範圍就非常之廣了。但我們這裏爲了便於講解和應用起見，將廣告文暫分成二大類：

(一)陳述文 凡用私人或團體或機關等名義向大眾有所陳述之屬之。如啓事，公告，聲明等等，這種廣告文字目的在於聲明事實，沒有營業性質在

內。

(二)宣傳文 這是指招徠顧客，宣傳商業的文字，目的在於推廣生意，凡公司商店而帶有營業性質的廣告文字多屬之。

現將此二類列舉實例如下：

陳述文

(一) 徵求

本誌二十週紀念號徵稿啓事

本誌自從出世以來，到今年已經實足二十年了。依照世俗的習慣，凡是一個人滿了十歲，二十歲，三十歲……的時候，他的些親戚朋友們，都要替他做壽，送壽禮，吃壽麪，飲壽酒，以表示慶祝和紀念。本誌今年恰巧是二十歲，很有做壽的資格，但自愧對於全國的少年界，沒有多大的貢獻，故不敢十分鋪張揚厲，僅定於本年十二月間，出一本紀念專號，算是替它做壽，我們老實不

客氣地要求少年諸君賜一點壽禮——投稿；同時我們當然也要備一點相當於壽麪壽酒的東西——酬報——致送於諸君。茲更約法三章如左：

(一)投稿範圍——無論繪畫，詩歌，小說，故事，童話，劇本，科學，論文，工藝，遊戲，等等，凡本誌所有的門類均可投稿。尤其歡迎的，是精美的繪畫。

(二)截止日期——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酬報——約分三種：(一)贈閱本誌；(二)書券；(三)現金。

少年雜誌社啓

(二) 緣起

大陸銀行信託部建築

大陸商場的

▲緣起

上海是成爲現代中國首屈一指的大埠。中外的貿易，工商業的繁盛，也在世界大都市中，佔了第六位。這是大家所曉得的。不過我們細細的一加考察，雖則看到上海的區域是這樣的遼闊。但是一看其爲繁盛的中心地，方員恐怕也不過只有幾里罷。試想在這點僅僅幾里方員的中心地域，要聚集無數中外新舊的工商業，事實上自然很湧擠緊湊，難乎其難了。所以他排我擠，甚至你占我奪。那力量比較得雄厚點的，還勉強可以獲得寸尺之地。那力量薄弱的，那末只得被排擠在市外了。現在有多少的大工廠大商店。因爲得不到一個中心地位，來陳列樣品，或是營業所，退而取其次。因此事業不能發展。到後來失敗，甚至虧蝕。看來真可痛惜。那裏是他們資本不厚，人才不優，出品不良的原故呢？

成功一個繁盛的中心市區，也是絕對不能以一朝一夕，一人一力，可以做

得到的。他有他的形勢和歷史。那末上海的繁盛中心，既是這樣的狹逼。所以要想救應這個緊急的需要，就不得不想個特殊的方法了。上海大陸銀行信託部。他以服務社會的職志，和輔助工商業的使命。他鑒到了這個的重大缺憾。尤其是我國落後的工商業，所感受到的痛苦，更為深刻。所以非馬上的來解決不可。於是就有這大陸商場創辦的動議。其間經過了很久的研究和討論。就覺得選擇場址，最為困難。後來終以上海現代商務的情形，和將來發展的趨勢。就勘定了北臨南京路，東臨山東路，南臨九江路西，臨又新街的一方大地。為建造商場的場址，至於這個地位的優越，形勢的重要，和交通的便利，的確是在上海繁盛中心地內，可算數一數二的了。他東面距離黃浦是十分接近，西面又緊接着晝錦里（山西路）日升樓（浙江路）一帶，南面從法租界來，又不遠。北面到火車站虹口去，又極方便。所以成爲一個全市的衝衢，貿易的途隘。而且面積的容量也很大。足有九畝多地。有了這個的大好區處，來建築一所偉大輝煌的商

場，是再也適合沒有了。不過地主，雖是哈同洋行。但是大陸信託部早已具了遠大的計劃，已經訂好了很久的租約（二十二年）。

(三) 啓事

南京市教育局美術展覽會徵集作品啓事（民國二十年四月）

蓋聞宇宙萬有，景象本於天然；教化常新，文章賴諸人事。取物則取，彙作學科；象色象形，蔚爲美術。雖同源而異趣，實相反而相成。所以培育智能，陶冶心性，未能偏廢，何必苟同耶！夫氣類相通，洪鐘霜應；翠翹互契，晨鳥聲和。是以絃歌應節，仰流水之高風；而桃李爭榮，啓文人之樂事。聲息相遞，播爲詩歌；素絢相乘，資爲繪事。此詩中有畫，摩詰所以名高；象馬以人，子昂所以不朽也。及夫文明日迪，胡越一家。文物既傳於外邦，技巧亦流於海內。於是烟霞之軸，雕刻之型，互相觀摩，轉資攻錯。漪歛！盛矣！敵局位處京都，職司教化。寶琛駢集，精華雅繫乎觀瞻；上下相孚，聲氣亦須夫感

應。不有陳列，何以耀文物之邦；試作品評，亦可作教育之助。此美術展覽會之設之所由起也。顧美奐美輪，決非一木之任；而羣策羣力，端賴多士之功。所望出其家珍，惠其大作。或右軍之書，或摩詰之畫，或湘江之錦，或廬山之奇，或故國之尊彝，或異邦之雕塑。出其所有，共襄厥成。所以嘉惠市民，發揚國粹者，斯亦藝林之盛事，夫豈敵局之幸已耶！至於事異刻舟，既自多方以求劍；情殊墮甌，敢勿如願而還珍哉。此啓。

附徵集辦法

(一) 本會徵集中外美術品，分收藏與創作兩種。以書畫，雕塑，鐘鼎等爲範圍。

(二) 應徵品須經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張列。

(三) 應徵品無論用個人或團體名義均可。

(四) 應徵品一切裝璜，均須自行配置。

(五)應徵品運到後，如與原件數不符時，由本會隨時通告原作者，以憑查考。

(六)應徵品分賣品與非賣品兩種，賣品出售後，由本會照價收百分之十。

(七)本會對於應徵品，負完全保管責任。但於天災不可抗力，不在此限。

(八)應徵品在展覽期內，不得撤回。

(四) 徵集

近世詩選社徵求印刷近世詩選認股啓

謹啓者：敝處徵求詩稿，編輯近世詩選。蒙示

大稿，感謝無量！現初二集已由嚴覺之先生選定，將次付印。惟此項詩選之編輯，係爲闡揚潛德，及流傳諸君之宏著，故擬不經書坊發售，行集股法：每股股洋一元；應得若干部，概照成本劃算。其版式紙張之大小，均如序言與凡例之樣張。茲各奉上一紙。自此集股之後，按照股洋之多少，以刷印部數。

派罄後，不再添印。

尊處欲認幾股，請速匯銀至上海靜安寺路三十九號洋房內近世詩選社事務所預定。倘能多認幾股，藉廣流傳，尤為感禱！如不欲預股，亦請即日示復，俾敝處得以分配部數趕速出版。其二集三集之詩，正在編選中，特奉上簡章一紙，請

執事廣為搜羅，共襄盛舉，不勝感盼之至！專此順頌

某某先生台綏！

編輯部
事務所 全謹啓

(五) 公告

同志們

我們定於國曆廿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一時結婚，導演孫瑜先生是我們的證婚

人。爲要避免一切不必需的消耗，我們不預備喜酒，也不收任何禮物，僅僅的藉新年第一日的第一時，極簡單的來完成這個「婚禮進行曲」。請原諒我們不再另行通知，這樣的在報上登一下就算數了。

敬祝 新年快樂

金燄 王人美同啓

十二月卅一日

(六) 聲明

出讓
收買 英文百日通聲明

本社發行英文百日通一書，業於本年十二月底完全結束，所有存書紙型一併讓渡與新智書局發行，特此聲明。蘇州土聖巷四號英文編譯劉紹漢社啓。

本局業於本年十二月底受買英文百日通存書及紙型全副，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歸本局發行，倘各界對該社有所糾葛等情，請於一星期內直接向本局提出異議，事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上海麥家圈新智書局啓

宣傳文

(一)

漢文正楷印書局 紀念三週 正楷鉛字大贈賣

大小各號 正楷鉛字 一律照碼六折贈賣

發揚文化 不惜血本 慎會難逢 定購從速

（備有樣本價目）
早函索即寄

本局創製漢文正楷法字版自民國十九年十月開工至今今年十月完工為時已三年所請各號正楷鉛字發售以來蒙各界踴躍歡迎已逾三百七十餘家遠近及新舊地商如蒙等處亦紛紛交寄承辦此正楷鉛字實為民族化美術化現代化的印刊新工其極受各界歡迎也茲值三週紀念為發揚文化優待同業起見特將各號正楷鉛字一律照碼六折贈賣惟因工作極力關係發行定額有限下列各號機會不再定購從速

(一) 什款號 如華電報局 交通電報局 銀行 正分之二 什款號

(二) 各種號 如華電報局 交通電報局 銀行 正分之二 什款號

(三) 各種號 如華電報局 交通電報局 銀行 正分之二 什款號

(二)

上海商務印書館

出書通告

各種大小各號正楷鉛字	一律照碼六折贈賣
一號正楷鉛字	每打五元
二號正楷鉛字	每打四元
三號正楷鉛字	每打三元
四號正楷鉛字	每打二元
五號正楷鉛字	每打一元
六號正楷鉛字	每打五角
七號正楷鉛字	每打三角
八號正楷鉛字	每打二角
九號正楷鉛字	每打一角
十號正楷鉛字	每打五角
十一號正楷鉛字	每打三角
十二號正楷鉛字	每打二角
十三號正楷鉛字	每打一角
十四號正楷鉛字	每打五角
十五號正楷鉛字	每打三角
十六號正楷鉛字	每打二角
十七號正楷鉛字	每打一角
十八號正楷鉛字	每打五角
十九號正楷鉛字	每打三角
二十號正楷鉛字	每打二角
二十一號正楷鉛字	每打一角
二十二號正楷鉛字	每打五角
二十三號正楷鉛字	每打三角
二十四號正楷鉛字	每打二角
二十五號正楷鉛字	每打一角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亞平街
漢文正楷印書局

萬有文庫最後一期及小學生文庫第二期各書現已出版，本埠定戶請憑預約定單取書，其訂明郵寄及各地分支館之定戶，正在分別寄發，到達略遲，尚祈鑒諒。

萬有文庫

第五期書 二百五十一種 四百十二册 又卡片八百另八張
 補印第四期第三批書 二十九種 一百五十三册 又卡片六百五十張

敝館爲酬答前購萬有文庫預約諸君之雅意，曾於本年八月底在上海各日報通告，每戶加贈「少年百科全書」一部，此書每部九册，（布面精裝定價十五元）茲隨第五期書併發。

本文庫第一集凡一千種，分訂二千册，又大本參考圖書十種十二册，現已完全出版，售價六百元，郵費及包裝費卅二元，整部存數無多，欲購請速。

小學生文庫

第二期書 一百五十册

第一集五百册 分三期出齊
 現售六十二元 郵費四元

(三)

一經試用

欲罷不能

祇要你用過了三角牌西湖毛巾，別種毛巾將如見捐之秋扇了，因為西湖毛巾質地是這樣的軟柔，顏色是這樣的潔白，花紋是這樣的美麗，所以人人樂用，個個道好。

西湖毛巾

定價每條三角
每打三元三角

三友實業社

門市部上海
南京路浙江路東

維也納襯衫料

冬令男女內衣料之最
高峯，每尺二角五分、

(四)

愛妻叮嚀

王君生性慳直，遇事涉獵，故購置什物，每多受欺，大有「買物難」之嘆，愛妻亦常以此囑其稍仔細焉，當此嚴冬時候，王君擬添置床上被褥，愛妻乃再三叮嚀之曰「床上被褥必須往三友社購辦，庶免受欺，因三友社出品之三角牌衛生被絮，絮質純潔鬆軟，無次絮混入，機彈勻淨，經久耐用，且全幅絨布被單緞花被面及木棉枕芯等，美觀經用，物質獨優，價又便宜，爲人人信任而樂用者！」王君笑應之，深佩賢內助之精明焉！

現成大小被褥，應有盡有，被絮每條自三磅至十磅，每磅祇售五角，另有新品棉毛墊被一種，質料佳，熱度強，每磅以三角計算。

明日星期全大營業

三友實業社

門市部

部啓

上海南京路浙江路東首

(五)

商務印書館日出新書一種 十二月二十六日

哺乳兒養育法

醫林叢刊

顏守民編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此書專論養育嬰兒之適宜方法。先從孕婦產前之注意論起，以次論健常初生兒及乳兒之身體狀況及其發育，母乳榮養，乳媪哺育，斷乳，人工榮養，哺乳兒之看護，哺乳兒期常見之疾病等。詳盡明晰，實為家庭必備之育嬰寶鑑。

世界書局 每日新書

十二月廿六日

(六)

特別刑事法令集解

王均安編輯 朱鴻達校閱

內容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反革命案件審判法，共產黨人自首法，處理遺產條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黨員背誓罪條例，禁烟法，私鹽治罪法等

逐條詳註理由一目了然
採錄判例解釋足資參考
法官律師 軍警界 法政學生 必備
全書一厚冊 價洋八角半
今日祇售四角二分半

半價一天

外埠對此廣告作爲
半價應向上海滬
京杭州漢口蕪湖
漢口長沙衡州
常德南昌廣州
汕頭梧州廈門
太原北平天津
濟南徐州各地
本局各一
有效函購郵費
五分掛號另加八
月期限一月備期作

(申)

(七)

別創風格的一部鄉
村風味作品

鹽潮

徐欣夫導演

不日公映
胡蝶 顧梅君 王徵信 孫敏 主演

明·星·影·片·公·司·出·品

(八)

欲求高等清潔宿舍者注意

本會寄宿舍有下列十大特色

上海居住不易，單身作客，尤難解決。雖旅館衆多，但非係房金昂貴，即人聲喧雜。本會有鑒於此，特於自建會所之時，在三四五各層，闢房間六十餘間，設置床位一百餘號，專供會員住宿之需，茲舉其十大特色如下：

- 一 交通便利 本會在老靶子路福生路口。其西首北河南路口，有六路圓路電車，十四路無軌電車，五路公共汽車。東首北四川路口，有一路電車，一路公共汽車。寶山路口有華界一路，及三路公共汽車。而距上海北車站甚近。搭乘火車尤爲便利。

- 二 出入自由 本會會址雖屬華界，絕不受戒嚴之影響。

- 三 房間寬大 各間房間，均寬大舒適。
- 四 床位適意 床位均係新設置，非常適意，夏令且無臭虫。
- 五 設置完備 房間內除床位外，桌凳俱全。并有櫥一口，可以收藏衣服。每層並有盥洗室，冷熱水，隨時可以應用。廁所且係自來水便桶，尤毫無臭味。房間雖在四五層，上下有電梯，無跋涉之勞。
- 六 空氣流通 每間房間均有甚大之窗牖，空氣異常流通。
- 七 被褥清潔 被褥均由會中所設，且每星期換洗一次，非常清潔，絕保不傳染疾病。
- 八 侍役週到 派有侍役專司清潔房間及呼喚，非常週到，且絕無旅館強索酒資之惡例。
- 九 起居舒服 本會下層設有百星菜社，及百星大戲院，就食及看電影，均非常便利。

十宿費低廉 會員寄宿，每月有三天免費之利益。三天之外，一人房間每天八角。二人房間每天六角，七角。三人房間每天六角。長住一人房間每月二十元，至三十九元。二人房間十五元至二十元。三人房間十四元至十八元。另設特別房間四間，內有清潔浴盆，及盥洗間，較上等旅館尤過之，而每天宿費僅收一元六角，每月四十五元，非常低廉。

（注意）會所門首設寄宿舍事務處，派有專員辦理會員寄宿事務。欲寄宿者，請攜帶會證駕臨接洽。外埠會員請先來函通知定舖，以免臨時向隅，非會員恕不招待。

以上是不過就各種不同形式的廣告中略示一二，廣告文和別種應用文不同，沒有一定的格式可循，主要的在於運用心思，吸動讀者，如何纔能引起人家的注意而被你的廣告所動心，這是廣告文作法的唯一的方法了。

再，近世科學日昌，印刷業發達，故廣告學有靠圖畫相並而行者，有時簡直大半是圖畫，小半輔以文字的說明，這除了文字之外，就要兼及於繪畫了。

本書因篇幅關係，所以對於大幅廣告，不能列舉；且廣告學近世已成爲專門學，如廣告心理學，販賣學等等，本書僅在應用文中附其一格而已。

練習(五)

- (一) 何謂廣告文？
- (二) 廣告文的用途何在？
- (三) 廣告文略分幾種？
- (四) 甲男和乙女因志同道合，願意結爲夫婦，定於一月六日在上海結婚，試擬一結婚通告。

(五)滬海圖書館定期成立，試擬一徵集書報啓事。

(六)上海百貨公司新屋落成，試擬一開幕大廉價之廣告。

第六講 契據文

一 契據文的意義

契據文者，是私人發生契約上的關係，以資互相遵守或履行的一種文字。陳子展先生說：「契據或稱契約，契券，文契，字契。凡二人以上，以同意之事項，根據法律條理或習慣，訂這條件，互相遵守，而以文字爲憑證，這種文字叫做契據。」張須先生說：「凡以雙方合意而成立之法律行爲，經一定之方式，爲財產權之移轉或變更者，其所立之約皆稱契據。」我們看了上面的二條定義，就可知道契據文的意義了。

二 契據文的要素

契據文既具備法律上的意義，那麼我們就不能不知道一些法律上的常識。

在民律草案中，規定契據文的要旨有五：

- (一) 不違公共秩序，及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
- (二) 並非不可能之事項。
- (三) 備法定方式(當事人署名，不能署名，須捺拇印，受官署之認證。)
- (四) 備約定方式。
- (五) 有行為能力。

這是關於契據在法律上所應注意的地方。更有在稅率方面應有注意者如后：

(一) 契稅 凡不動產的賣契或典契，政府須徵收契稅。這種契紙，由財政部定了格式發到各省市財政廳。在沒有成約以先，由賣主或者出典人到該管徵

收稅則的官署繳費五角，請領契紙。契紙費由兩方面分担之。契紙的有效期間規定為兩個月，所以雙方一定要在兩個月內成立契約。在成立契約以後六個月內，還須依照契稅條件，繳納賣契稅率百分之九，典契稅率百分之六的契稅，再貼上特別印花，就成為法定的有效契約了。

(二)印花稅 印花稅較之契稅的範圍為廣大，凡一切契約簿據，有經濟關係法律關係，甚至學校的畢業證書等；都須一律貼用印花稅。如果是合同，在雙方須各貼印花。貼用印花的方法，是將印花貼在契據上，在印花與紙面之間加蓋圖章或畫押，現將國民政府財政部制定的印花稅暫行分條摘錄如下，俾有所根據：

第一類十五種：

(一)貼印花一分者，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及承種地畝字據，四元以上當票，延聘或雇用人之契約。

(二)價值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者，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各項包單，銀錢收據。

(三)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者，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第二類十四種：此類係用累進法，凡紙面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百元未滿，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四分；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一角；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二角；五千元以上萬元未滿者，五角；萬元以上五萬元未滿者，一元；五萬元以上者，一元五角，不再遞加。其十一種之名目，則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單，交易所單據，匯票，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不動產典賣契據，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是也。

第三類四十五種：此類名目最多，貼額亦不一律，凡出洋護照，遊歷者貼印花二元，遊學一元，僑工三角。國內遊歷，則貼一元；行李護照一元，運現金護照一元，免稅護照子口單三聯單各一元五元。證書類；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者貼一元，高等官吏二元，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五角，其修業證書轉學證各一元，中學畢業者三角，其修業證轉學證各四分，中學同等者同，次留學證書一元，檢定小學教員證書及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各貼一角，考准醫士證書一元，通譯人證書五角，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貼二角，請求入國稟書一元，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二元，新聞發電執照一元，人民投遞官署申請書一角，婚書四角，人民請補清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百畝以下五角，百一畝以上，每百畝加貼五角，有零數者，亦作百畝計算。

單據類：則儲蓄會單，每件貼印花一分，甘結切結一角，保結及各項担保

字據二角，載有銀數者，照第二類保單稅貼用。

執照類：則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凡資本在萬元以上者爲甲級，貼三元，五千元以上者爲乙級，貼二元，不滿五千元者丙級，貼一元。又輪船汽油船汽車等其價值滿千元者，執照貼印花二元，不滿千元者貼一元，腳踏車照每件貼二角。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貼印花二元，萬元以上者爲第二級，貼一元，五千元以上者三級，貼五角，千元以上者四級，貼二角，五百元以上者五級，貼一角，百元以上者六級，貼四分，不滿百元者七級，貼二分。次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二元，千元以上者貼一元，千元以下者貼五角。次募工承攬人特許照貼四元。人力車照貼一角，其自用者貼三角，馬車執照貼一元，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各貼二角。樂戶執照有甲（三元）乙（二元）丙（一元）三級。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

照貼一角。次各種探礦照，五十畝以下二元，五十一畝至百畝五元，以次每百畝加貼五元，百畝以上有零數者，亦作百畝計算，烟酒營業牌照，分特（一元）甲（五角）乙（二角）丙（一角）四種。捲烟洋酒運照貼四角。餘則尚有各種行帖，分上（二元）中（一元）下（五角）三則。戲券遊藝券，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二分，不滿五角者一分。局票貼一角。

第四類，四種，洋酒印花，依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奧可加百斤貼十二元，汽水舶來者，每一磅瓶貼二分，半磅瓶一分，土製者，減半。

以上是關於貼用印花稅的一般的通例，再關於書寫契據時還有幾種主要的地方再分別述之如下：

（一）內容須詳細寫明，字句不可含糊，含糊的字句，易於引起異日法律上的糾紛。尤其是關於銀錢數目和標出的物件。

（二）契據上不能塗改，銀錢數目一律須用大寫。

(三)契據立定後的關於權利的保證須詳細載明。比如在絕賣田契上必須載明：「自賣之後，聽憑買主過戶投稅，完糧管業，與賣主無涉。此係兩相情願，並無勒逼折準等情。倘有親族鄰佑人等，藉端滋鬧，俱歸賣主一面承管，不涉買主之事……。」這種鄭重的話是很重要的，可以免得將來的糾紛。

(四)成立契約的原因，必須寫明，比如說在賣契上必須載明「今因正用，」在租屋契約上必須寫明「今租到……」，在借據上寫的「今借到……」，等等字眼。

(五)雙方的約束必須寫明，比如說在典賃房契上面必須載明「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期滿回贖，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塌大修，邀中估價，各出一半。」等字。

(六)立契人及關係人書名及畫押。立契據人的本人及中人代筆等等都須具名及畫押，將來萬一發生糾紛時，關係人都須負責。

三 契據文的分類及實例

契據文的種類太多，如果要詳細講，非專書不能辦，現在這里所講的，不過是將現代人事間所最適用的最習見的提出來講，但也就不少了。現在分述如下：

一 租賃 凡是房屋土地等的不動產出典出賃，或受典受賃，就要發生契約的關係。我們現在將民律草案上關於租賃的重要條款錄下：

第一，不動產之賃借契約，其存續期間逾一年，須以書據爲之。

第二，賃貸主負賃貸物使用上所必要之修繕義務。

第三，關於賃貸物諸稅，及其擔負，賃貸由主任之。

第四，賃借主就賃借物所支出之必要費，賃貸主須償還之。

第五，賃借主賃借動產房屋及屋基者，於每月末日須支付賃費；若賃借其

他土地，於某年末日須支付之。

第六，賃借主非經賃貸主承諾，不得將賃借物轉賃於人。

第七，賃借主於賃貸借關係終結後，須歸還賃借物。

第八，賃貸借以滿所定期間而止。

今舉實例如下：

(一) 賃住房屋

立賃屋字某某，今賃到

某某座落某處房屋一所，共幾間，門扇窗戶，一應俱全。憑中言明押租銀若干元正，行租每月若干元正。押租自立契日憑中交清，行租自進屋日起，按月交付，決不掛欠。俟退租日，押租如數收回。自賃之後，凡有破漏等處，仍歸房主修理，如有失少裝修，應歸戶客賠償。倘有虧負行租等情，即在押租內扣算。今欲有憑，立此為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貸房字某某押

中 某某押

代筆 某某押

(二) 賃市房子

立賃居事某某，今賃到

某某座落某市某街，坐某朝某市房幾間，門窗戶闔櫃台貨櫥，一應俱全。憑中議定，當存坐租若干，每月完納行租若干，不增不減，逐月交清。自賃之後，瓦蓋門扇，遇有破壞，仍歸房主修理。原有裝修，如不適用，任憑移改，退房之日，仍照原式交還。訂定賃期幾年，期限屆滿，照據交讓。如有虧欠行租及失少原有裝修，任將坐租照數扣除。今欲有憑，立此合同為憑。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賃房字某某押

中 某某押

見貸 某某押

代書 某某押

二 典押 典與押是兩種性質不同的東西。典又名活契，是先以房屋或土地出典於人，而得典價，並非爲了債務的關係。押是爲了担保債務出所的抵押品，法律上叫做質權。民法上物權篇上：「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我們再摘錄民法上關於典權的重要條文如左：

(一)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二)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三)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典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六)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三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七)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八)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今舉例如下：

(一) 典房文契

立典房文契某某，今將自置座落某處某街店面幾間，落屋幾間，廚房幾間，隨房裝修，一應俱全，憑中說合，情願典與

某某管業，議定當得時價若干，契載典期幾年，期前不得取贖，期內任由受典人居住開張，或轉典轉租，出典人不得制止。逐年小修，歸受典人自費。移改裝修，聽其自便。惟期滿取贖，須仍照原式交還。如遇倒坍大修，邀中估計，出典人貼一半。原有房捐地糧，即歸受典人完納。自典之後，倘有他人前去阻撓，俱係出典人一應負責，不涉受典人關係。恐後無憑，立此典契合同為證。

計開 官契一紙 裝修交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典房文契某某押

中 某某押

代筆 某某押

(二) 典田文契

主典田文契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某田某段，計地若干畝，座落某某地方，央中說合，出典與

某某名下暫行耕種。當日三面言明，估值時價每畝若干元，共計洋若干元。是日銀契兩交，並無懸欠折準等情。其田期至五年為滿，銀到退棧取贖，無銀不拘年限。地內錢糧，由典主每年津貼若干，歸原業完納，自本年上忙為始。此係兩願，各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典契為證。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田文契人某某押

中 某某押

代筆 某某押

上面講的是關於典的部分，現在再講關於押的部分。所謂

抵押權者，在民法物權篇內云：「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茲再將民法上關於抵押權的重要條文摘錄如下：

(一) 抵押權所担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三)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四)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

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五)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現舉抵押文之實例如下：

(一)全國商會聯合會於民國二年擬經農商部改正頒布之式
押款合同式

立抵押款合同某，(此項並填出押人受押人姓名)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押某款，(或銀或錢於此處填明)於某年某月某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息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詳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一 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二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用。

三 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若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物。

四 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依時價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為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

五 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

六 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為有效。

七 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反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 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押款合同受押人某某

出押人某某

中證人某某

三 買賣 一般買賣所用的契據都是關於田地房產，即不動產。買賣契約因為關係於所有權的移轉，故措辭異常斷絕，有稱爲「杜絕契」，亦有稱爲「死契」者。今舉例如下：

(一) 絕賣市房契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開間，上連天空椽瓦，並連地基，以及四面出路，陰溝天井，一切在內，共計官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坐落某省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挽中說合賣與某某爲業，議定絕價洋若干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糧管業，陰陽兩用，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出賣人自己名下承主祖遺之產，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混鬧，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受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市房杜絕契存執爲據。

附呈房屋圖樣一紙 某地官單一紙花戶某

(二)賣田杜絕契

立賣田杜絕契某某，今因正用，挽中某某等，今將自置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厘，又某區某圖某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統共計田幾畝幾分幾厘正，憑中說合，情願杜絕賣與

某某名下，永遠爲業，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銀若干元正，契下當日一併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完糧管業，概與賣主無涉。此係自產自賣，並無爭阻糾葛影戲，在外重疊等情，倘有親族鄰佑人等，藉端滋鬧，均歸賣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田文契永遠存照。

計開 附某姓原契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賣田杜絕契人某某押

四 借貸 借貸都是關於銀錢方面的。貸與者稱為債權者，向人借款者稱為債務者。債務者有償還債權債務的義務。茲將普通借據舉例如下：

(一) 借據式

立借據某某，今因正用 借到

某某銀洋若干，憑中言定，每月幾分幾厘起息，準於某時，本利一併交清，不欠分文，今欲有憑，立此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某某押

經中 某某押

代筆 某某押

中 某某押

代筆 某某押

(二) 銀行借券

立借券人某某，今據保人某某，向某處

某銀行借到大洋若干元正。訂明利息，按每百元幾厘起息。準於若干期間，本利清償。如有拖欠，歸保人賠償。恐後無憑，立此借券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券人 某某押

保人 某某押

(三) 銀行抵押借券

立抵押借券某某，今將自置某貨若干件，抵押借到

某某銀行銀洋若干元正。訂明利息，按每百元幾厘起息。準於幾個月期，本利清還。如有拖欠，任從某某銀行將貨物變賣抵償，倘有不足，仍須出向押人某某追補，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抵押借券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借券 某某押

保人 某某押

見證 某某押

五 合夥 所謂合夥，就是二個人以上互相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爲目的。民法上面有關於合夥的重要條文摘錄如下：

(一)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二)合夥人如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三)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四)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五)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六)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七)除依前述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八)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九)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十)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的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茲舉例如下：

(一)合夥議據(一)

立合夥營業合同據某甲某乙
某丙某丁今因志同道合，彼此議定，在某地合創某某字

號，經營某某事業，規定基金若干，分作若干股，每股若干元。某甲認幾股，計洋若干；某乙認幾股，計洋若干；某丙認幾股，計洋若干。當經公推某某為經理，某某為管事。店內銀錢出入，帳目往來及夥友進退等事，均由經理管事共同籌劃辦理。每逢年終，結帳一次，得有盈餘，除提給各股官利日用開支外，另酌提幾成，為店中夥友花紅，餘利概歸各股均分。

設有虧耗，亦按股照認。今憑同人，議定規約，載明於左，共同遵守，欲後有憑，立此爲證：

- 一，自立合同日起，股款限一月內掃數交足，不得短少延期。
- 二，股東官利，常年一分，年終付結。
- 三，每年以某月爲股東查帳會議之期。
- 四，經理主持一切；各股東除定期查帳會議外，不得無端干預。
- 五，經理管事，如不勝任，得由股東公議另行推任。
- 六，股東爲欲增加資本，推廣營業，須待年終結賬時，議定加入。
- 七，經理管事及股東夥友等，均不得挪移店款私作買賣，及擅借店號在外担保等事，如被察覺，卽當議罰，或加責退。
- 八，各股東既經議決成立，嗣後如欲拆股，須待年終結賬後，應先自陳意見，經各股東認可，方爲定奪。

九，本合同公定以幾年爲限，限滿再議。

十，本合同照樣幾紙，各執一張，稿存本號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夥營業合同據 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丁押

見議 某押

某押

代筆 某押

(二)合夥議據(二)

立合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彼此緣係知友，意氣相投，情願合股營業，憑中各出資本若干，合成現銀若干，訂定期限幾年。每屆年終結賬，除提出

官利開支外，得有盈餘，三股均分；設遇虧耗，三股照認。自合之後，務宜同心協力，不得各懷私見。一切帳目店事，三人共同辦理。今憑證人，寫立合同，一式三紙，各執為證。

計開

- 一，股東官利，常年一分，年終付取，不得預支。
- 二，股本限於某月某日，如數交齊，外交帳目，不得兌割。
- 三，各股私人，不得在店移兌銀錢及拖欠貨帳。
- 四，店內一切食用，俱從儉約，私人往來，概無供給。
- 五，年終總結，盈則均分，虧則照認。如無意見，再行接續；如有二人發生別故，則按股攤拆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夥議據

某甲

某乙

(三)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 某甲某乙
某丙某丁 今因合夥開設某地某某字號，同人不願繼續營業，故

此立議分夥，將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永無糾葛。號中倘有遺失賬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至於所執合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夥議據 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丙押

見憑 某押

代筆 某押

(四) 退股字據

立退股今據某甲，前與某某君等在某地合資開設某某字號商業，共集資本洋若干元正，分作幾股；某認幾股，曾出股本洋若干元。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爰邀原見議，與某某君等，將號中賬項核算，截至上年年底，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折耗，當將原股本洋若干元，並官利洋若干元，如數收回；原執合同一紙，註明退字，交與某某等存查。自此之後，所有某某字號商業應否招人補股，及應如何經營，聽憑某某主裁，與某永無干涉。恐後無憑，立此退股字據存照。

某丁押

見議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股憑據

某某押

原中 某某押

六 聘雇 所謂聘雇者，以別於精神勞動和體力勞動而說的二種名稱。從法律上說：「則凡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統曰雇傭。」所以廣義的說起來，勞動不僅於身體，精神亦是勞動，報酬不僅限於金錢，即各種給付，都是報酬。根據現在社會上的習慣，凡是精神勞動者，多通用聘任的方式，表示對於知識份子的客氣；凡是體力勞動者，則用雇傭的方式。

現在先將聘書（或稱關書或約書）舉例如下：

（一）商號聘請經理合同

立合同議約某某字號，今聘請

某某君為本處經理，所有號中一切事項，均歸主持辦理，茲特詳訂各款，

載明如后：

一，本號聘請某君為經理，担任一切事宜，應完全負責。

二，每月致酬薪金洋若干元，公費洋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透付等情。

三，經理除薪金公費外，號中如有盈餘，酌提幾成之幾，以為酬勞。

四，經理既担任本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一地與人合立同性質之事業。

五，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號中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各股東許可，方可執行。

六，本號自副經理之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賬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七，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暫

代職務。

八，經理接辦之始務將銀錢賬目貨物生財，逐數查明。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該經理須負完全責任。

九，本合同暫以幾年為限，限滿之後，如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給議，續訂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號代表

某某押

某某號經理

某某押

證人

某某押

(二) 學校聘任教職員書

今請

先生於本學年第幾學期內，任本校幾年級級任兼國文教員，每週授課若干時，月致俸銀洋若干元，膳費在內。此致

某某先生

某某學校校長某某印

現在再將雇傭，面的實例列舉如下：

(一) 雇用使女傭約

立傭約人某某，今因家境貧困，食用爲難，願將親生女某某憑中證人某某雇與某府爲使女，訂明傭期幾年。勻計每年傭價幾元，共計若干元正。當由雇主預先付清，由某某親手收領無誤。自雇之後，聽憑主家以僱工之例相待，此無凌虐，彼毋違犯。將來傭期屆滿，或交親屬領回遣嫁，或由主家爲之擇配，均聽該女本人意思，某決無異言。此係長期傭雇，並非契買。欲後有憑，立此傭約存照。

計開

某某，現年幾歲，係某某之親生女，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傭約人某某十

年幾歲某處人

中證人某某十

年幾歲某處人

(二) 雇用乳娘傭約

立傭約人某某氏，今憑保荐至某府為乳娘，業今試用合意。訂約幾年，每月工資幾元。在此期內，受雇人不得無故辭去，雇主亦不得另換他人。否則雇主可憑保護罰，又受雇人可要求多給工資半年，以為慰安。期滿後，再行致謝。恐後無憑，立此傭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某某氏押

本夫某某某押
保人某某某押

(三)商店習業據

立關約人某某，今爲幾子某某央保告投

某某寶號學習生理，訂定幾年爲期，期內不得無故告退。自願遵守號中一切規則，如有銀錢貨物意外各事，聽憑隨時辭歇；並由中保照數賠償，追還飯資。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關約人某某押

中保 某某押

(四)學徒自願書

具願書人某某，今蒙某君保荐至

某某寶號學習生理，三年爲期，期內例無薪俸，一切恪守號規，敬服業務

。倘有不端行爲，隨即辭退；經手銀錢貨物，如有虧短私弊，憑保追賠，恐後無憑，立此願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志願書人某某押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七 保 證 保 證 就 是 爲 人 担 保 的 一 種 契 據 。 卽 所 謂 「 保 證 者 ， 謂 當 事 人 約 定 ， 一 方 於 他 方 之 債 務 人 不 履 行 債 務 時 ， 由 其 代 負 履 行 責 任 之 契 約 」 茲 再 將 民 法 上 關 於 保 證 的 重 要 條 款 錄 下：

一，保證人因對於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1，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2，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3，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五，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

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1，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2，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3，主債務人之履行債務遲延者。

4.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六，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担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保證的契據稱為保證書，又稱保單，茲舉例如下：

(一) 借款保單

某某茲保友人某某借到

某某寶莊洋若干元正，言明某年某月某日本利一併歸清無誤。屆期倘有拖欠情事由保人理楚。此請

某某寶莊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某某印

(二) 貨款保單

立保單某某，今保某某與

某公司訂購貸款，言明往來欠洋若干元爲限，其款每逢月底如數歸楚，倘逾期不清，由保人照數清償。嗣後如欲退保，須於一月前關照，即將前欠之款歸清，一面收回保單，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某某印

三 荐夥保單

具保證書某某今願保某某到

某公司辦事，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則辦理。倘有沾染嗜好，及不守規則，破壞公司名譽，甚至舞弊等事，惟保證人是問，並聽憑公司隨時辭歇，其經手銀錢賬目，設或舛錯及影射侵挪虧空等弊，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照數賠償，須至保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某某印

八 承攬 所謂承攬者，「凡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爲相對

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時，與以報酬」。凡爲人完成事情者，民法叫做承攬人；俟事項完成與以報酬者，謂之定作人。

茲摘錄民法上的重要條文如下：

一，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小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

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四，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

抵押權。

五，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茲舉例如下：

(一) 建築房屋承攬

立承攬人某某，今憑保攬到

某某先生名下，建築房屋一所。一切式樣，另有詳圖。並由三面議定工資若干元正。其洋自動工日起，陸續支付，至完工時結清。即日動工，限於某日完工。並議定自完工之日起，保固幾年，在幾年之內如有塌陷裂壞情事，由承攬人賠修，不得加價。此係兩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此

存照。

附房屋詳圖一紙

施工細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攬人某某押

保 人某某押

這是關於承攬建造房屋的。現今出版界中，出版家請著作家撰著稿件，約期交稿，雙方所訂立的合同，似也可歸入此類，茲舉例如下：

立合同者 某某(以下簡稱甲方) 某書局(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同意，乙方請甲方撰著某某一書，訂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請甲方撰述某某一書，自訂約日起，甲方須將稿件於幾個月內交至乙方。

二，稿費以實字計算，每千字乙方致甲方稿費洋幾元，以後版權即歸乙方所有。

三，全稿字數規定為若干萬，不得超過或不足。

四，自訂約日起，按月付稿費洋若干元，餘數至交稿時一併付清。

五，排印後甲方須担任最後校對之責。

六，出版後乙方致贈本書十冊於甲方。

七，本合同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人某某印

出版人某某印

見 中某某印

(九) 析產 析產就是繼承遺產，在私有制度的社會中，法產上的名稱叫做繼承。茲先將民法上的重要條款錄下：

(一)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爲先。)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二)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三)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四)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析產契據，俗稱分書，法律上雖然規定要「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但一般的習慣，爲了避免日後遺產的糾紛，或因自己年老力衰，早將事業托付兒輩計，多在未死前即已分析。茲舉例如下：

(一) 父立分書式

立分書人某某，今因年老力衰，難理家務，長子某某，次子某某，三子某某，皆已婚娶，用特延請親族，將現在祖遺自置田地住房，以及什物等件，品搭三股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管業。自分之後，各宜安命，不得藉端滋擾，有傷雅化。須念先人創業艱難，努力支持，以光門閥。倘有消長不一，以及天年不測，各無異說。此係各人情願，並無勒逼等情。今恐無憑，立此分書一樣三張，各執一紙存照。

計開

某處田若干畝

某處房屋幾間

什物若干件

現洋若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書人某某押

同親某某押

同族長某某押

某男收執

(二)兄弟協議分書式

立分書合同兄某某，弟某某，切念 父母，不幸俱逝，我等兄弟，俱已成
年，是以延請親族，將父母遺留某某田多少及田房什物，除提出某處田若
干畝，年收租錢若干文，存於公堂輪流收租，以爲春秋祭祀之資外，其餘
平均攤派，兩股照分。兄應得某某田若干畝，房屋若干間，什物若干件；

弟應得某某田若干畝，房屋若干間，什物若干件，當時一併分訖。自今而後，各宜努力，手足相顧，依然同氣連枝。爰憑親族，寫立分書，各執一紙，永遠爲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書合同兄某某押

弟某某押

親族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練習(六)

(一)何謂契據文？

(二)契據文的要素如何？

(三) 契據文約分幾種？

(四) 某甲向某乙借洋一百元，規定年厘一分，一年歸還，由某丙爲見中，試作成借據之式。

(五) 某甲因家境困難，將城外七里墩坐南朝北三間二進之住房一所賣與某乙，由某丙爲中，某丁爲代筆，計賣價洋二千五百元，試作成買賣契之式。

(六) 公平小學建造校舍三上三下樓房十八間，由汪發記木作承包，訂明造價洋三千五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訂約時先付三分之一，其餘完成時付清，全部限於三個月內完成，並包用五年，試作承攬文之式。

(七) 某甲年老，將祖遺田七百十八畝，試作成分析契據文。